

股票简称：哈尔斯

股票代码：002615

#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Haers Vacuum Containers Co.,Ltd.

(浙江省永康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 1 号)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〇一九年 八月

## 声 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公司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鹏元资信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鹏元资信出具的《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级。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鹏元资信将在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以对本次可转债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 二、关于本次发行有关担保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2,862.50 万元，低于 15 亿元，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

###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

其他方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3、现金分红政策中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的现金分红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适用于年度利润分配）；

(4) 公司该年度年末资产负债率在百分之七十以下。

### 4、现金分红政策中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1)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中期现金分红无须审计。

(2)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 上述公司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如下情形之一：

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及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0%及以上的事项。

##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满足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情况以及公司股本规模、股票价格、股权结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认为以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则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6、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应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发展目标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三年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期间间隔等内容。

(2)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本章程、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拟进行中期分红）。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

行审议表决。为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存在公司的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时扣减该股东可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3) 公司根据发展阶段变化、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详细论证后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应当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的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必要时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征集股东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条件：

- ①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 ②自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后的两个月内，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 ③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 ④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 7、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

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应在召开股东大会时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
2018年	32,832,000.00	99,367,625.54	33.04%
2017年	82,080,000.00	109,801,125.05	74.75%
2016年	57,456,000.00	119,145,200.08	48.2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的比例			<b>157.50%</b>

##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2016年度至2018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公司股东分红后，每年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 （四）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便于社会公众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18-2020年）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的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该分红回报规划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七、股利分配政策”。

#### 四、公司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应对措施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用于年产 800 万只 SIGG 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长期回报。

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若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在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没有立即实现同步增长的情况下，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可能导致转股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公司短期内存在业绩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具体措施如下：

### （一）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适应业务需求，抓住市场契机，公司将使用自筹资金投入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

### （二）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 （三）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

##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一）国际市场风险

#### 1、大客户合作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71,981.24 万元、64,244.61 万元和 100,330.7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65%、44.63% 和 55.92%。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客户以海外客户为主，境外销售占比较高。近年来，公司加强了海外市场的开拓，积极推进海外大客户战略的实施，外销收入

大幅增长，特别是 2016 年度，由于获得了 Yeti、HELE 等新兴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品牌商的大量 OEM、ODM 订单，公司实现境外销售收入 95,269.79 万元，同比增长 137.57%。未来，若公司与现有海外大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无法获取大量 OEM、ODM 订单，将致使公司外销收入增速放缓，对公司收入及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 2、国际贸易关系及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势头上升，部分国家和地区采取反倾销、反补贴、加征关税等手段加大对当地产业的保护力度。2018 年以来，美国数次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根据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公布的加税清单显示，加税产品虽未涉及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产品，但若中美贸易摩擦继续升级，可能会对中国出口美国的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产品产生一定的影响。目前多边国际贸易关系敏感复杂，大宗商品价格、外汇结算、税收政策、市场消费等方面亦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营业收入中外销占比较高，主要外销市场集中于美国，如果我国与美国等国家的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将可能导致公司外销业务交易量下降、毛利率下滑等潜在的经营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优质不锈钢，因此不锈钢价格波动是影响公司产品成本变动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对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风险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公司多年来主要通过合理安排采购计划、产品合理定价、生产环节不断减少报废返工等多方面控制措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但钢材属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因素影响，若发生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可能会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增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2、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国际市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且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结算，在美元兑换人民币呈现升值的趋势下，公司折算成人民币的营业收入将会增加。若未来美元兑换人民币的汇率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将会导致营业收入出现

较大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的金额分别为-756.44 万元、1,605.90 万元和-482.89 万元，汇兑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6.35%、14.63%和-4.86%，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大。公司的海外销售业务以外币进行结算，其中以美元为主。若未来美元兑换人民币的汇率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将导致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的金额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对操作要求较高，如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则存在一定程度的安全隐患。

公司一贯注重安全生产，建立健全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安全设施有效运行，以制度化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执行，着力提高员工个人的防范意识和安全意识，防止事故发生。但是，公司未来仍然可能存在因生产过程中管理、操作等因素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三）财务风险

### 1、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2,947.34 万元，为公司 2016 年 3 月收购瑞士 SIGG 公司形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前述收购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行业整体竞争加剧或者因瑞士 SIGG 公司自身因素导致瑞士 SIGG 公司未来经营状况远未达预期，则公司商誉存在减值的风险。一旦公司商誉发生减值，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 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512.62 万元、14,824.27 万元和 23,564.4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44%、19.36%和 28.58%。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也随之增加。公司在开展业务时，

会结合客户的资信状况和历史合作情况，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公司应收账款的产生均与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关，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高，且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若未来公司客户在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足额收回的风险，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带来一定的压力，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募投项目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将大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但如果项目实施中出现管理和组织等方面的失误，将会对项目的如期完工和公司的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 **2、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800 万只 SIGG 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投产后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在高端杯领域的竞争力，推进公司在自主品牌高端杯领域的全面布局，巩固公司在饮水器具领域的领先地位，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对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公司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背景和经济效益，由于市场本身具有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业务市场需求增长低于预期，或业务市场推广进展与预测产生偏差，有可能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 **（五）与本期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 **1、本息兑付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 5 年，公司需按本次发行条款对未转股部分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公司还需兑付投资者提出的回售。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

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 2、信用等级的风险

鹏元资信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级。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本次发行可转债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有可能调低本次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 3、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转股期能否转换为公司股票，取决于本次发行确定的转股价格、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等多项因素，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受到宏观经济政策、社会形势、汇率、投资者的偏好和心理预期的影响。如果因上述等因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投资者只能接受还本付息，而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息，从而增加公司财务费用和经营压力。

## 4、转股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年产 800 万只 SIGG 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在高端杯领域的竞争优势，丰富产品结构，拓展业务领域，对于公司经营规模和净利润产生显著提升作用，也有利于促进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经营指标持续向好。但由于可转债的转股情况受发行窗口、二级市场股价波动、投资者预期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投资无法全部产生收益。因此，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 5、本次可转债转股的相关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 (1)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

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2) 本次可转债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3) 在公司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公司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的规定而受到限制，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且如果在修正后公司股票价格依然持续下跌，未来股价持续低于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将导致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还可能导致转股时新增股本总数较修正前有所增加，对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和每股收益均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 6、可转债价格发生不利变动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可以转换为公司股票，股票市场的价格变化莫测，其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和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当宏观环境、行业相关政策、公司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时，均会对可转债的内在价值和市场价格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正股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下修正条款以及投资者的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因此，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存在着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乃至发生投资损失。

## 7、股权质押担保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的担保方式，出质人吕强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若因国家政策出现重大调整、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宏观经济出现不可控制的恶化、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可控制因素影响，或者担保人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发生负面变化的情况下，将影响到担保人对本次可转债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从而发生担保人可能无法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进而影响本次可转债投资人的利益。

## 六、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的说明

2019年4月23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19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9,447.9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6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3.26万元，同比增长7.1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9.68万元，同比增长19.49%。2019年1-3月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较上年同期不存在大幅下降的情形，亦未发生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重大不利事项。

#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二、关于本次发行有关担保的说明.....	2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
四、公司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应对措施.....	7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8
六、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的说明.....	14
目 录.....	15
第一节 释义.....	18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1
二、本次发行方案.....	21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8
第三节 风险因素.....	40
一、国际市场风险.....	40
二、国内市场风险.....	40
三、经营风险.....	41
四、管理风险.....	42
五、财务风险.....	43
六、募投项目风险.....	44
七、与本期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44
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	48
一、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48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权益投资情况.....	49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0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64
五、行业基本情况.....	72
六、公司的行业地位.....	91
七、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97
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10
九、发行人经营资质情况.....	157
十、特许经营、境外经营情况.....	157
十一、公司的技术研发情况.....	158
十二、公司的质量控制情况.....	161
十三、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163
十四、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67
十五、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动情况.....	169
十六、最近三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的履行情况.....	169
十七、股利分配政策.....	171
十八、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176
十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76
二十、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185
<b>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b>	<b>190</b>
一、同业竞争.....	190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91
<b>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b>	<b>199</b>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199
二、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199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22

四、合并报表的范围 .....	223
<b>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b>	<b>226</b>
一、财务状况分析 .....	226
二、盈利能力分析 .....	249
三、现金流量分析 .....	261
四、重大资本支出分析 .....	263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263
六、重大事项说明 .....	265
七、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	265
八、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266
<b>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b>	<b>268</b>
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运用概况 .....	268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268
<b>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b>	<b>281</b>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	281
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281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主要结论 .....	287
<b>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b>	<b>288</b>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8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	303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	305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306
五、承担债券信用评级业务的机构声明 .....	307
<b>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b>	<b>309</b>
一、备查文件 .....	309
二、查阅地点、时间 .....	309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名词之含义由以下释义规范：

发行人、公司、哈尔斯	指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哈尔斯工贸	指	浙江省永康市哈尔斯工贸有限公司、浙江哈尔斯工贸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前身
哈尔斯实业	指	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
安徽哈尔斯	指	安徽省哈尔斯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希格投资	指	希格户外运动投资有限公司
希格运动用品	指	希格户外休闲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强远数控	指	永康强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深圳哈尔斯智能	指	哈尔斯（深圳）智能数字化饮水器具有限公司
香港哈尔斯	指	哈尔斯（香港）有限公司
氮氧家居	指	浙江氮氧家居有限公司
哈尔斯贸易	指	浙江哈尔斯贸易有限公司
SET HK	指	SET (Hong Kong) Technology Limited
瑞士 SIGG、瑞士 SIGG 公司	指	SIGG Switzerland Bottles AG
SIGG 控股公司	指	SIGG Holding Switzerland AG
德国 SIGG 公司	指	SIGG Deutschland GmbH
哈尔斯小贷	指	永康哈尔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汉华数字	指	汉华数字饮水器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博达设计	指	杭州博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亿智智能	指	杭州亿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哈尔斯营销	指	广东哈尔斯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恒康工贸	指	安徽恒康工贸有限公司
天道文化	指	永康天道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世吕科技	指	世吕（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玉晟	指	宁波玉晟贸易有限公司
象印公司	指	象印魔法瓶株式会社，日本著名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品牌商，旗下拥有象印（Zojirushi）品牌
虎牌公司	指	虎牌热水瓶株式会社，日本著名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品牌商，旗下拥有虎牌（Tiger）品牌
膳魔师集团	指	Thermo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世界知名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品牌商，旗下拥有膳魔师（Thermos）品牌，下属公司包括 Thermos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Thermos Hong Kong Ltd.和膳魔师（中国）家庭制品有限公司等
东莞结宝	指	东莞结宝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先行	指	浙江先行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安胜	指	浙江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飞剑	指	浙江飞剑工贸有限公司
苏泊尔	指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富光	指	安徽省富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希诺	指	上海希诺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迪士尼	指	华特迪士尼（中国）有限公司
LINE FRIENDS	指	LINE FRIENDS Corporation
Tritan	指	新一代共聚聚酯材料，通过了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认证，是欧美地区婴幼儿用品指定材质。不含双酚 A、安全无毒，具有纯净通透、轻巧耐摔、无异味等特性
天猫	指	“天猫”（英文：Tmall，亦称淘宝商城、天猫商城）是一个综合性购物网站。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即原始设备制造商，由品牌商提出产品的结构、外观、工艺要求，生产商按要求进行生产，产品由品牌商销售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即原始设计制造商，生产商自行设计开发产品，由品牌商选择后下订单进行生产，产品由品牌商销售
OBM	指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即原始品牌制造商，生产商自行设计、开发、生产自有品牌的产品，产品由生产商自行销售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研发中心	指	研究发展中心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三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杯壶分会	指	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杯壶分会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鹏元资信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
《募集说明书》、《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合计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Haers Vacuum Containers Co.,Ltd.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255072786B
住所	浙江省永康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吕强
注册资本	410,400,000 元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2615
股票简称	哈尔斯
邮政编码	321300
联系电话	0579-89295369
公司传真	0579-89295392
公司网址	www.haersgroup.com
经营范围	不锈钢真空器皿、不锈钢制品、家用电器、塑料制品、玻璃制品、机械设备（除发动机）的制造、加工、销售，玻璃陶瓷制品、硅胶制品、玉米纤维、谷纤维、竹纤维产品、奶瓶、奶嘴、研磨器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金都路968号、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哈尔斯东路2号6号。

### 二、本次发行方案

####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已经2018年8月20日召开的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8年9月6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019年4月22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5号），核准公司向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300 万张。

##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五年。

##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8%、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5%。

##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公司在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n)$$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n)：可转换公司债券第 n 年的票面利率。

###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

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8月28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2月28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2024年8月22日）。

##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8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2）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准到 0.01 元。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11、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 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

盘价格计算。

## 12、回售条款

###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届时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

(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可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14、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全部在网上发行。当原股东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评估中止本次转债发行。

##### (1)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T-1日)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7309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410,400,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2,999,613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871%。

(2)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615”,配售简称为“浙哈配债”。

(3)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4)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072615”,申购简称为“浙哈发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 15、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6)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召集召开的程序及表决办法、决议生效条件等。

##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年产 800 万只 SIGG 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	56,604.73	27,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	3,000.00
合计		<b>59,604.73</b>	<b>30,000.00</b>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 17、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的担保方式,出质人吕强先生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吕强先生已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将其合法拥有的 71,186,500 股哈尔斯股份质押给本次可转债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

### (1) 质押股票的具体数量

#### ①初始质押股份数量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与安信证券签署的《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

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质押合同》”），吕强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为本次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质押担保。

在办理初始股票质押手续时，初始质押的哈尔斯股票数量=（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规模×140%）/首次质押登记日前 1 交易日收盘价。不足一股按一股计算。

## ②债券存续期间质押股份数量

根据《股份质押合同》，在质权存续期间，如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20%，质权人代理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追加担保物，以使质押财产的价值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的比率不低于 140%；追加的资产限于哈尔斯人民币普通股，追加股份的价值按照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哈尔斯收盘价的均价计算。在出现上述须追加担保物情形时，出质人应追加提供相应数额的哈尔斯人民币普通股作为质押财产，以使质押财产的价值符合上述规定。

在质权存续期间，如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超过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60%，出质人有权请求对部分质押股票通过解除质押方式释放，但释放后的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不得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40%。

综上，在合同签订后以及债券存续期间，出质人吕强将根据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变化，对质押股份数量作出调整，并保证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不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40%。

## （2）相应的估值不低于担保金额

《股份质押合同》约定的主债权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押物保管费用、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质权人代理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根据《股份质押合同》，出质人吕强拟初始质押股票市值为本次发行规模的

140%。以本次发行上限 3 亿元计算，吕强拟以其持有的市值为 4.2 亿元的公司股份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质押担保。

在股份质押合同签订后及主债权有效存续期间，出质人吕强将根据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变化，对质押股份数量作出调整，并保证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不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40%。

综上，本次质押担保所质押的股票价值高于担保金额。

### （3）经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的情况

公司拟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质押担保的股票价值进行评估。出质人吕强就本次发行的担保事项出具专项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在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个工作日内，本人将协助质权人代理人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质押股票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手续。本人承诺在设立股票质押登记时，将按照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初始质押股票的估值进行评估，确保初始质押股票的估值不低于当期担保金额的 140%。”

### （4）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提供担保的，应当为全额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的，应当为连带责任担保，且保证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应不低于其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证券公司或上市公司不得作为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人，但上市商业银行除外。设定抵押或质押的，抵押或质押财产的估值应不低于担保金额。估值应经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 ①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2278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82,862.50 万元，低于 15 亿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及担保人不得为证券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要求。

## ②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担保范围为全额担保

根据《股份质押合同》，质押担保的主债权为哈尔斯本次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押物保管费用、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质权人代理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应为全额担保的要求。

③质押股份将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确保初始质押股票的估值不低于担保金额

公司将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确保初始质押股票的估值不低于担保金额。

综上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18、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 19、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 （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情况

鹏元资信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并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级。

鹏元资信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报披露后 2 个月内对哈尔斯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

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 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 ③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⑤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⑦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⑤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公司提出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时, 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 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 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 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 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担保人(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 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 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的方案作出决议;

(6)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2)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 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③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 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⑤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⑥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 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A、公司董事会提议;

B、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C、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及表决方式；

②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③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④ 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⑤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⑥ 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⑦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本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第(2)项的规定决定。

单独或合并代表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公司及其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权的比例和临时提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

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 应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的要求,公司应委派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4) 下列机构和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①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公司股东;
- ② 上述公司股东、公司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

(3)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4)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5)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与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公司有约束力外：

① 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书面同意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②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公司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6)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① 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名称或姓名；

②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以及会议见证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和清点人的姓名；

③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占公司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④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⑤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⑥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⑦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五)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2、承销期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销期为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

### (六) 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
承销保荐费用	650.00
会计师费用	113.00
律师费用	142.00
资信评级费用	24.00
发行手续费用	45.00
<b>合计</b>	<b>974.00</b>

上述费用均为预计费用，承销费和保荐费将根据《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中相关条款及最终发行情况确定，其他发行费用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七) 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 1、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复牌安排
2019 年 8 月 20 日	<b>T-2 日</b>	登载《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9 年 8 月 21 日	<b>T-1 日</b>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19 年 8 月 22 日	<b>T 日</b>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 A 股股东优先认购配售日（当日缴付足额认购资金）；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正常交易
2019 年 8 月 23 日	<b>T+1 日</b>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2019 年 8 月 26 日	<b>T+2 日</b>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2019 年 8 月 27 日	<b>T+3 日</b>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2019 年 8 月 28 日	<b>T+4 日</b>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 2、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可转债不设持有期的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强
住所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1号
联系电话	0579-89295369
传真号码	0579-89295392
联系人	彭敏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联系电话	021-35082151
传真号码	021-35082151
保荐代表人	刘溪、濮宋涛
项目协办人	柴柯辰
项目组成员	陈飞燕、董金、郭尹民、丁露

####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联系电话	0571-85775888
传真号码	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	颜华荣、项也

#### （四）审计机构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国海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31 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号码	0571-88216999
签字会计师	向晓三、蒋舒媚、缪志坚、王建甫

###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	0755-82872318
传真号码	0755-82872090
经办人员	汪永乐、梁瓚

###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号码	0755-82083104

### （七）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号码	0755-21899000

### （八）债券的担保人

姓名	吕强
联系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1号
联系电话	0579-89295369
传真号码	0579-89295392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 一、国际市场风险

#### （一）大客户合作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71,981.24 万元、64,244.61 万元和 100,330.7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65%、44.63% 和 55.92%。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客户以海外客户为主，境外销售占比较高。近年来，公司加强了海外市场的开拓，积极推进海外大客户战略的实施，外销收入大幅增长，特别是 2016 年度，由于获得了 Yeti、HELE 等新兴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品牌商的大量 OEM、ODM 订单，公司实现境外销售收入 95,269.79 万元，同比增长 137.57%。未来，若公司与现有海外大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无法获取大量 OEM、ODM 订单，将致使公司外销收入增速放缓，对公司收入及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 （二）国际贸易关系及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势头上升，部分国家和地区采取反倾销、反补贴、加征关税等手段加大对当地产业的保护力度。2018 年以来，美国数次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根据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公布的加税清单显示，加税产品虽未涉及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产品，但若中美贸易摩擦继续升级，可能会对中国出口美国的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产品产生一定的影响。目前多边国际贸易关系敏感复杂，大宗商品价格、外汇结算、税收政策、市场消费等方面亦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营业收入中外销占比较高，主要外销市场集中于美国，如果我国与美国等国家的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将可能导致公司外销业务交易量下降、毛利率下滑等潜在的经营风险。

### 二、国内市场风险

公司在国内市场主要采取经销模式销售自主品牌产品，经过多年的渠道建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五个销售渠道，具

有较强的渠道优势。公司依托自身独特的经销商管理体系和富有竞争力的营销政策，通过与核心经销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正在进行区域市场和销售服务的深度开发，营销策略将逐渐向为消费者提供更加全方位、一站式综合服务的方向转变。若未来公司的渠道建设、营销网络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及成效不足，导致产品不能充分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 三、经营风险

####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优质不锈钢，因此不锈钢价格波动是影响公司产品成本变动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对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风险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公司多年来主要通过合理安排采购计划、产品合理定价、生产环节不断减少报废返工等多方面控制措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但钢材属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因素影响，若发生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可能会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增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二）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国际市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且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结算，在美元兑换人民币呈现升值的趋势下，公司折算成人民币的营业收入将会增加。若未来美元兑换人民币的汇率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将会导致营业收入出现较大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的金额分别为-756.44 万元、1,605.90 万元和-482.89 万元，汇兑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6.35%、14.63%和-4.86%，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大。公司的海外销售业务以外币进行结算，其中以美元为主。若未来美元兑换人民币的汇率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将导致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的金额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三）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对操作要求较

高，如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则存在一定程度的安全隐患。

公司一贯注重安全生产，建立健全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安全设施有效运行，以制度化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执行，着力提高员工个人的防范意识和安全意识，防止事故发生。但是，公司未来仍然可能存在因生产过程中管理、操作等因素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3300010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国家的企业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无法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将可能对公司以后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的出口产品执行国家的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政策，若未来公司出口产品所享受出口退税率下调，将对公司外销业务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 四、管理风险

#### （一）对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稳步扩张，子公司的数量和规模不断增加。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共 13 家（含直接及间接），其中包括多家境外子公司。公司下辖产品体系涵盖了铝、玻璃及不锈钢等多种材质，在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的同时，也使得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逐步趋于复杂化。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的调整和优化管理架构，将难以保证公司安全高效的运营，进而削弱公司的综合市场竞争实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大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持有公司 51.51% 股权，处于控制地位，对公司的董事任免、经营决策、对外投资及股利分

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控制和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治理制度、内控制度等方面做了相关限制性安排，但仍不能排除吕强先生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强持有公司 21,141.1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51%，其中累计被质押股份 168,786,5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1.13%，占公司总股本的 79.84%。公司股价将受宏观经济、经营业绩及 A 股二级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在质押期内股价存在较大波动的可能，从而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价值因股价波动发生变化，出现强制平仓的风险，对现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构成一定影响。

## 五、财务风险

### （一）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2,947.34 万元，主要为公司 2016 年 3 月收购瑞士 SIGG 公司形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前述收购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行业整体竞争加剧或者因瑞士 SIGG 公司自身因素导致瑞士 SIGG 公司未来经营状况远未达预期，则公司商誉存在减值的风险。一旦公司商誉发生减值，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 （二）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512.62 万元、14,824.27 万元和 23,564.4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44%、19.36%和 28.58%。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也随之增加。公司在开展业务时，会结合客户的资信状况和历史合作情况，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公司应收账款的产生均与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关，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高，且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若未来公司客户在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足额

收回的风险，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带来一定的压力，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募投项目风险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将大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但如果项目实施中出现管理和组织等方面的失误，将会对项目的如期完工和公司的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 （二）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800 万只 SIGG 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投产后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在高端杯领域的竞争力，推进公司在自主品牌高端杯领域的全面布局，巩固公司在饮水器具领域的领先地位，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对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公司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背景和经济效益，由于市场本身具有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业务市场需求增长低于预期，或业务市场推广进展与预测产生偏差，有可能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 七、与本期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 （一）本息兑付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 5 年，公司需按本次发行条款对未转股部分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公司还需兑付投资者提出的回售。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 （二）信用评级的风险

鹏元资信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发行人主体信

用等级为 AA-级，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级。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本次发行可转债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有可能调低本次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 （三）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转股期能否转换为公司股票，取决于本次发行确定的转股价格、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等多项因素，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受到宏观经济政策、社会形势、汇率、投资者的偏好和心理预期的影响。如果因上述等因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投资者只能接受还本付息，而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息，从而增加公司财务费用和经营压力。

### （四）转股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年产 800 万只 SIGG 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在高端杯领域的竞争优势，丰富产品结构，拓展业务领域，对于公司经营规模和净利润产生显著提升作用，也有利于促进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经营指标持续向好。但由于可转债的转股情况受发行窗口、二级市场股价波动、投资者预期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投资无法全部产生收益。因此，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 （五）本次可转债转股的相关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2、本次可转债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3、在公司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公司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的规定而受到限制，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且如果在修正后公司股票价格依然持续下跌，未来股价持续低于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将导致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还可能导致转股时新增股本总数较修正前有所增加，对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和每股收益均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 （六）可转债价格发生不利变动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可以转换为公司股票，股票市场的价格变化莫测，其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和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当宏观环境、行业相关政策、公司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时，均会对可转债的内在价值和市场价格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正股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下修正条款以及投资者的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因此，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存在着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乃至发生投资损失。

#### （七）股权质押担保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的担保方式，出质人吕强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

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若因国家政策出现重大调整、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宏观经济出现不可控制的恶化、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可控制因素影响,或者担保人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发生负面变化的情况下,将影响到担保人对本次可转债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从而发生担保人可能无法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进而影响本次可转债投资人的利益。

## 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 （一）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5,150,447	45.1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249,553	54.89%
合计	<b>410,400,000</b>	<b>100.00%</b>

####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1	吕强	211,411,582	51.51	158,558,686
2	吕丽珍	20,776,500	5.06	15,582,375
3	欧阳波	13,843,800	3.37	10,382,850
4	吕懿	6,925,500	1.69	-
5	吕丽妃	5,751,000	1.40	-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653,125	1.38	-
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泽丰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4,733,095	1.15	-
8	贺拥军	3,768,069	0.92	-
9	吕洪	2,958,946	0.72	-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9,915	0.51	-
	合计	<b>277,921,532</b>	<b>67.71</b>	<b>184,523,91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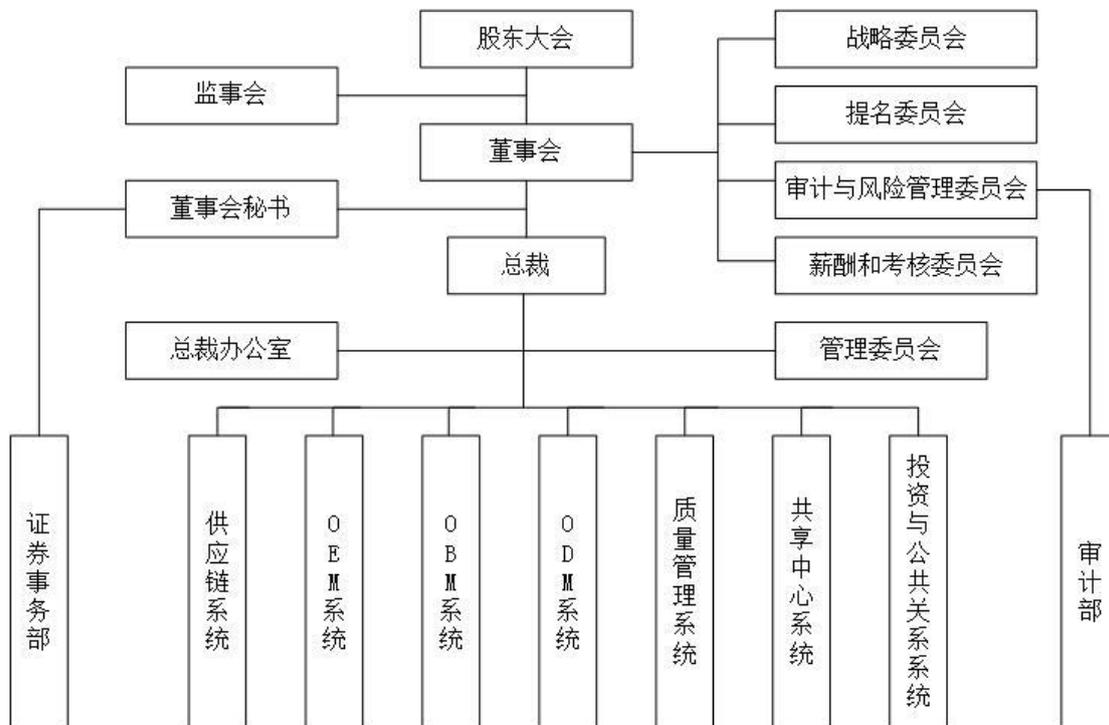
注 1：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强所持有股份 9,760 万股被用于质押。吕强先生已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将其合法拥有的 71,186,500 股哈尔斯股份质押给本次可转债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吕强先生累计质押 168,786,5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9.84%，占公司总股本的 41.13%。

注 2：上述前十大股东中，吕丽珍、吕丽妃为实际控制人吕强之女儿；欧阳波为吕丽妃之配偶，实际控制人吕强之女婿；吕懿系吕丽珍之儿子，实际控制人吕强之外孙。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权益投资情况

###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 （1）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056703397L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08日
注册资本	8,8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横畈产业区块
法定代表人	吕丽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不锈钢真空器皿、真空电器、不锈钢制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纳米发热膜材料及器件、家用电器、商用电器、家用及商用电器组件（主控线路板、线圈盘）、玻璃陶瓷制品、金属

	制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53,794.49
净资产	-3,831.10
营业收入	13,398.34
净利润	-4,157.23

注：上述 2018 年度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申报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9）2778 号《审计报告》。

### （2）哈尔斯（深圳）智能数字化饮水器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哈尔斯（深圳）智能数字化饮水器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JYCR17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	1,538.47万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高新南六道迈科龙大厦5楼501
法定代表人	吕丽珍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65%的股权，汉华数字饮水器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其35%的股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智能数字化饮水器具研发、销售；游戏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注：发行人持有汉华数字饮水器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5%的股权，通过其间接持有深圳哈尔斯智能 12.25%股权。

哈尔斯（深圳）智能数字化饮水器具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单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900.02
净资产	1,689.85
营业收入	412.49
净利润	-519.05

注：上述 2018 年度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申报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9）2778 号《审计报告》。

### （3）哈尔斯（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哈尔斯（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2月26日
公司编号	2342728
注册资本	1万港币
住所	Room D,10/F.,Tower A,Billion Centre,1 Wang Kwong Road,Kowloon Bay,Kowloon,Hong Kong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贸易

哈尔斯（香港）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单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4,323.89
净资产	-542.74
营业收入	2,462.24
净利润	474.94

注：上述2018年度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申报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9）2778号《审计报告》。

香港哈尔斯下属3家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 SIGG Switzerland Bottles AG

公司名称	SIGG Switzerland Bottles AG
成立时间	2016年2月15日
注册资本	110万瑞士法郎
住所	Walzmühlestrasse 62, 8500 Frauenfeld, Switzerland
股权结构	香港哈尔斯持有其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及销售家居用品、休闲用品及各类金属制品。

SIGG Switzerland Bottles AG最近一年的单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9,147.11
净资产	1,401.81
营业收入	13,408.06
净利润	-624.33

注：上述2018年度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申报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9）2778号《审计报告》。

瑞士 SIGG 公司下属 1 家全资子公司德国 SIGG 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IGG Deutschland GmbH
成立时间	2007 年 4 月 5 日
注册资本	2.5 万欧元
住所	Ulmer Str. 123, 73037 Göppingen
股权结构	瑞士 SIGG 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主营业务	分销 SIGG Switzerland Bottles AG 的全部产品

SIGG Deutschland GmbH 最近一年的单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1,233.57
净资产	-507.36
营业收入	4,592.61
净利润	253.90

注：上述 2018 年度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申报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9）2778 号《审计报告》。

### ② SIGG Holding Switzerland AG

公司名称	SIGG Holding Switzerland AG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0 万瑞士法郎
住所	Walzmühlestrasse 62 8500 Frauenfeld
股权结构	香港哈尔斯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主营业务	知识产权管理

SIGG Holding Switzerland AG 最近一年的单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68.35
净资产	67.96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53

注：上述 2018 年度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申报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9）2778 号《审计报告》。

### ③ SET (Hong Kong) Technology Limited

公司名称	SET (Hong Kong) Technology Limited
公司编号	2477879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	1万港币
住所	Room D,10/F.,Tower A,Billion Centre,1 Wang Kwong Road,Kowloon Bay,Kowloon,Hong Kong
股权结构	香港哈尔斯持有其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拟作为跨境电商平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SET (Hong Kong) Technology Limited 尚未经营，故无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 (4) 希格户外休闲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希格户外休闲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7YEXY9P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11日
注册资本	5,001万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高德置地中心1幢2701室
法定代表人	吕丽珍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90.002%的股权，齐郡持有其9.998%的股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户外休闲运动用品，自行车及配件，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玻璃制品，照明灯具；服务：户外休闲运动用品、自行车及配件、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玻璃制品、照明灯具的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① 设立背景

2016年3月，公司通过收购 SIGG Switzerland Bottles AG 100%股份取得国际驰名高端水具品牌“SIGG”的所有权。鉴于该品牌至今已拥有超过百年的历史且在户外运动人群中有一定知名度，因此公司一方面希望将“SIGG”品牌的水具实现国内销售，另一方面希望借助国内体育产业高速发展的契机将该品牌扩展到运动鞋服品类以发挥该品牌的价值。因此，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设立希格运动用品从事“SIGG”品牌的相关业务，定位于研发和销售除水具以外的户外运动用品，如运动鞋、运动服等。

##### ② 业务开展情况

希格运动用品目前从事研发和销售除水具以外的户外运动用品。希格运动用品自 2016 年 8 月成立以来，一直处于户外运动用品的研发阶段，预计 2019 年以后将进入产品的销售期。希格运动用品最近一年的单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947.52
净资产	619.71
营业收入	11.93
净利润	-846.85

注：上述 2018 年度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申报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9）2778 号《审计报告》。

希格运动用品主营业务为研发和销售除水具以外的户外运动用品，该子公司系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设立的子公司，不属于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领域，因此上述投资不属于发改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汇局四部门密切关注的在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领域出现的一些非理性对外投资行为。

### ③业务发展规划

希格运动用品将坚持“品牌延展”战略，最大限度地利用“SIGG”品牌优势，进一步增强品牌实力，提升品牌价值。希格运动用品业务发展规划如下：

A.品牌定位方面，坚守“瑞士基因”，在确保瑞士品牌一贯的高品质前提下，在全球户外运动用品行业主打运动未来科技形象；

B.希格运动用品业务将分为实物类用品业务群和服务类产品业务群，其中实物类用品业务群包括未来科技感的跑步运动、滑雪运动、瑜伽、登山运动鞋服及配件用品等；服务类产品业务群包括高端定制户外主题出境游服务、户外运动家庭亲子培训服务、运动理疗服务、运动人群特色餐饮服务；

C.在产品的设计研发方面，希格运动用品将进一步与美国杜邦集团、美国惠普集团等全球科技公司建立更为紧密的合作关系，为各类户外运动装备用品研发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D.营销推广方面，将通过媒体营销、内容营销等更贴近年轻人的方式进行；同时优先拓展京东、天猫等一线电商渠道。

## (5) 希格户外运动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希格户外运动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7YFTX8R
成立时间	2016年08月16日
注册资本	5,001万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高德置地中心1幢2702室
法定代表人	吕丽珍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服务：户外运动产业方向的投资、咨询、策划；批发、零售：体育用品，百货；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 ① 设立背景

2016年3月，公司通过收购 SIGG Switzerland Bottles AG 100% 股份取得国际驰名高端水具品牌“SIGG”的所有权。鉴于该品牌至今已拥有超过百年的历史且在户外运动人群中有一定知名度，因此公司一方面希望将“SIGG”品牌的水具实现国内销售，另一方面希望借助国内体育产业高速发展的契机将该品牌扩展到运动鞋服品类以发挥该品牌的价值。因此，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设立希格投资从事“SIGG”品牌的相关业务，定位于“SIGG”品牌部分水具在国内的销售。

## ② 业务开展情况

希格投资业务定位于“SIGG”品牌部分水具在国内的销售，目前业务规模较小。希格投资最近一年的单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238.45
净资产	41.36
营业收入	56.38
净利润	-116.78

注：上述2018年度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申报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9）2778号《审计报告》。

希格投资主营业务为“SIGG”品牌部分水具在国内的销售，该子公司系公

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设立的子公司，不属于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领域，因此上述投资不属于发改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汇局四部门密切关注的在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领域出现的一些非理性对外投资行为。

### ③业务发展规划

希格投资业务定位于“SIGG”品牌部分水具在国内的销售，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主要是拓展“SIGG”相关水具的营销渠道，除了现代渠道、传统渠道之外，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新渠道等。

### (6) 安徽省哈尔斯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省哈尔斯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35517662X5
成立时间	2015年09月17日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金潼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王曙毅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80%的股权，杜小根持有其20%的股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玻璃制品、日用五金制品、非金属器皿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以上产品不含国家产业目录淘汰产品）；日用塑料制品的研发、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省哈尔斯玻璃器皿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单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3,833.02
净资产	-940.20
营业收入	1,928.73
净利润	-947.59

注：上述2018年度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申报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9）2778号《审计报告》。

### (7) 浙江强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强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MA28ECU162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0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江南街道翁埠村666号二号厂房第二层
法定代表人	欧阳波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70%的股权，夏明远持有其30%的股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数控机床及配件制造、销售、修理

浙江强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单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2,930.88
净资产	819.03
营业收入	1,205.93
净利润	-476.02

注：上述2018年度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申报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9）2778号《审计报告》。

#### （8）浙江氮氧家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氮氧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AYLL30K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阡陌路459号B楼1004室
法定代表人	俞任放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51%的股权，杭州旻大科创有限公司持有其39%的股权，宁波天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0%的股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家居用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玻璃制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办公用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工业产品设计、平面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氮氧家居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单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2,548.44

净资产	281.06
营业收入	1,737.99
净利润	-449.23

注：上述 2018 年度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申报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9）2778 号《审计报告》。

#### （9）浙江哈尔斯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哈尔斯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LYCX5Q
成立时间	2019 年 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二十一号 1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汝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不锈钢真空器皿、不锈钢制品、塑料制品、玻璃陶瓷制品、金属制品、普通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家用电器、商用电器及配件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人才中介；广告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哈尔斯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成立，故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 2、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 （1）永康哈尔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永康哈尔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0555258409
住所	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典大厦 6 层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股权架构	发行人持有其 30% 的股权，朱陶勇持有其 10% 的股权，浙江永美链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 的股权，林摇珍持有其 10% 的股权，胡洪高持有其 9% 的股权，俞振贤持有其 7.5% 的股权，应广希持有其 7.5% 的股权，凯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7% 的股权，泰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6% 的股权，任飞进持有其 3% 的股权

## (2) 汉华数字饮水器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汉华数字饮水器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JK508U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高发西路20号方大广场4号楼911
注册资本	2,366.8723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数字化智能饮水器具研发、设计、销售及电子部件的销售；物联网产品、光电子产品、专用集成电路、嵌入式软件、基于物联网的系统软件的设计、开发、销售；节能产品技术研发、销售；生态农业产品技术研发、销售；电子商务互联网平台的研发及应用；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35% 的股权，深圳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65% 的股权

## (3) 杭州博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博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727604147T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留和路 139 号 32 幢 303 室
注册资本	46.15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服务：机电产品开发，图文设计，环境艺术设计，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35% 的股权，黄芳持有其 20.8% 的股权，陈世亮持有其 13% 的股权，彭伟持有其 12.35% 的股权，张佳奇持有其 8.45% 的股权，吴小华持有其 7.8 的股权，吴明持有其 2.6% 的股权

## (4) 杭州亿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亿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8LT1M8P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莫干山路 2988 号 1 号楼 2-1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熊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智能科技研发；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嵌入式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工艺品；经济贸易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b>股权结构</b>	发行人持有其 35% 的股权，熊伟持有其 25% 的股权，杭州亿脑创新工场有限公司持有其 15% 的股权，杭州天设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 的股权，武汉光谷楚创空间工业设计有限公司持有其 15% 的股权
-------------	--

### (5) 广东哈尔斯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b>企业名称</b>	广东哈尔斯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0101MA5CBRRW4L
<b>住所</b>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沙溪村工业路 2 号之一 406 室
<b>注册资本</b>	1,000 万人民币
<b>法定代表人</b>	文方兵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成立日期</b>	2018 年 9 月 5 日
<b>经营范围</b>	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供应链管理;仓储代理服务;玻璃钢材料批发;陶瓷、玻璃器皿零售;装修用玻璃零售;玻璃钢制品零售;装饰用塑料、化纤、石膏、布料零售;软件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科技项目招标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玻璃钢材料零售;玻璃钢制品批发;陶瓷、玻璃器皿批发;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日用杂品综合零售;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仓储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区块链技术研究开发服务;技术进出口;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软件开发;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塑料制品批发;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软件零售;电子防伪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服务;日用家电设备零售;家用电器批发;
<b>股权结构</b>	发行人持有其 35% 的股权，广州酷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45% 的股权，蔡勇持有其 20% 的股权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 控制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吕强先生持有公司 211,411,582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1.51%，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吕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48 年生，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自 2008 年 8 月起任发行人董事长。吕强先生现为发行人董事长、永康哈尔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永康天道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杯壶分会会长。

### （三）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质押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质押股票的具体情况及用途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吕强先生累计质押 168,786,5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9.84%，占公司总股本的 41.13%，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质押数量（股）	融资金额（万元）	质权人	质押日期	到期日
1	22,800,000	7,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4	2020/7/24
2	4,400,000			2018/9/4	2020/7/24
3	10,800,000			2019/1/24	2020/7/24
4	1,600,000			2019/7/24	2020/7/24
5	58,000,000	10,00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20	2020/11/19
6	71,186,500 [注 1]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8/15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注 1：吕强先生已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将其合法拥有的 71,186,500 股哈尔斯股份质押给本次可转债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除上述质押情况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存在其他质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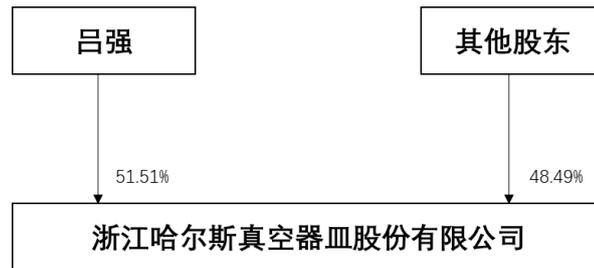
根据吕强出具的说明，吕强上述股份质押融资主要用于家庭消费、家族购置房产以及家族对外投资，符合《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新增质押股份是否会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吕强先生已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将其合法拥有的 71,186,500 股哈尔斯股份质押给本次可转债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吕强先生累计质押 168,786,5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9.84%，占公司总股本的 41.13%。

##### （1）公司控制权稳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强对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吕强先生持有公司 21,141.1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51%，而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在 10% 以下。因此，吕强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

### （2）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不限制表决权的行使

吕强先生上述股权质押融资均属于正常的融资行为，并非以股权转让为目的。同时，根据相关融资协议以及吕强与安信证券签署的《股份质押合同》，吕强已质押以及拟质押的股份均未限制表决权，其在相关股份质押期间能够继续正常行使表决权，保持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和管理的控制。因此，股票质押行为本身对公司的控制权与表决权并无影响。

### （3）质押股权被质权人执行的风险较小

#### ①实际控制人吕强具有较强的偿还能力

根据吕强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吕强未发生过不良或违约类贷款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信用状况良好。

根据吕强出具的说明，吕强除了持有公司股份外，还持有房产等其他多项资产。同时，根据公司的现金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弥补亏损并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以后，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现金分红总额分别为 5,745.60 万元、8,208.00 万元及 3,283.20 万元，出质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依靠每年现金分红享有的收益可观。另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吕强之女儿吕丽珍、吕丽妃，吕强之女婿欧阳波和吕强之外孙吕懿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729.6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2%，且上述股权均未被质押。因此，吕强通过资产处置变现、办理抵押贷款、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方式筹措资金能力良好，

偿债能力较强。

②设置平仓线及预警线，并密切盯市

根据相关融资协议、质押协议，吕强和相关质权人对每一笔质押均约定了平仓线及预警线。吕强设置专人进行日常盯市操作，密切关注股价，提前进行风险预警。目前吕强持股比例较高，且仍有部分股票尚未质押，如出现因系统性风险导致公司股价大幅下跌的情形，其可以通过追加质押股份、提供保证金等方式进行补充担保，亦可以采取提前还款等措施解除股份质押，避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处置。

③实际控制人吕强已针对股权质押事项以及维持控制权出具承诺

为防止因股份质押被强制平仓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强出具了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本人股权质押融资系出于合法的融资需求，未将股份质押所获得的资金用于非法用途；

“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通过所持的哈尔斯股票进行的质押融资不存在逾期偿还本息或者其他违约情形；

“3. 本人将严格按照资金融出方的约定，以自有、自筹资金按期足额偿付融资本息，保证不会因逾期偿付本息或者其他违约事项导致本人所持哈尔斯股份被质权人行使质押权；

“4. 若本人所质押的哈尔斯股份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本人将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协商，通过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等方式努力避免出现本人所持哈尔斯股份被行使质押权，避免哈尔斯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目前公司控制权稳定，在股票质押期间，股票质押并不影响控股股东基于所持股权所能行使的表决权，控股股东能保持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和管理的控制，且被质权人执行的风险较小。因此，本次新增质押股份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除持有哈尔斯的股份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控制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 1、永康天道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永康天道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343987361W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龙山镇太平村999号
法定代表人	吕子尚
股权结构	吕强持有其90%的股权，吕子尚持有其5%的股权，吕分龙持有其5%的股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文化活动策划及组织（不含演出经纪）；舞蹈、篮球、足球、乒乓球、琴棋书画培训；旅游项目开发

### 2、世吕（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世吕（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8WKKW6L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艮山西路102号杭州创意设计中心B幢2152室
法定代表人	吕国忠
股权结构	天道文化持有其100%的股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技术、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工业产品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图文设计，美术设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摄影服务，动漫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办公自动化设备及配件，陶瓷制品，塑料制品，文化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保温杯、保温瓶、保温壶、保温饭盒、焖烧壶、真空保温电热水壶等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以及铝瓶、玻璃杯，PP、PC、Tritan等材质的塑料杯。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成为全球范围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专业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制造商之一，具有产销规模大，生产制造技术精良，研发设计能力突出，

国内营销网络覆盖面广等优势。

### （一）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功能如下：

#### 1、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

##### （1）保温杯

功能介绍：真空隔层，兼具保热及保冷功能；轻量型不锈钢材料，方便携带；食品级材料，卫生清洁；杯盖空气绝热；杯体、杯口、隔层及出水开关设计多样，随应用领域不同而异，方便携带、开启及饮用。

##### （2）保温瓶（壶）（含保温瓶、保温壶、保温饭盒等）

功能介绍：真空隔层，兼具保热及保冷功能；轻量型不锈钢材料，方便携带；食品级材料，卫生清洁；内栓可拆卸设计，方便内部洗涤；专门空气通道，出水流畅；宽口结构设计，可盛装流质物体。

保温瓶（壶）产品主要为保温瓶、保温壶、保温饭盒、闷烧壶、真空保温电热水壶等。

#### 2、不锈钢非真空器皿

功能介绍：单层轻量型不锈钢设计，方便携带；食品级材料，卫生清洁；杯（瓶、壶）体、杯（瓶、壶）口、杯（瓶、壶）盖设计多样，随应用领域不同而异。

#### 3、铝制系列产品

功能介绍：采用铝材一体成型设计，材质较轻、携带方便，其重量强度高，可以让水具在频繁使用的环境中抵御冲击和撞痕，避免凹痕。产品采用独有的内部涂层处理技术保证水具卫生、无异味。

铝制系列产品为公司 SIGG 品牌经典产品，主要为铝瓶和铝制饭盒。

#### 4、其他系列产品（含玻璃杯、塑料杯）

功能介绍：采用玻璃，PP、PC、Tritan 等塑料材质设计成型，食品级材料，卫生清洁。产品设计随应用领域不同而异，方便携带、开启及饮用。

### （二）公司主要品牌

目前公司已形成了包括“HARES”、“SIGG”、“NONOO”、“SANTECO”、“好时”、“SINO”多个自主品牌，上述品牌在品牌定位、品牌内涵以及产品类型等方面具有一定差异，实现了互补和延伸，在扩大公司产品市场覆盖面的同时能产生很好的品牌协同效应，有效地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影响力。

公司主要品牌定位、内涵及产品类型如下表所示：

品牌名称	商标	品牌定位	品牌内涵	产品类型
HAERS		中端健康生活器具	好杯子	各类保温杯壶、轻量杯、玻璃杯、塑料杯、保健养生杯、智能数字水杯等
SIGG		高端饮用器具	高端、时尚、运动户外	铝杯、不锈钢保温杯、运动杯等
NONOO		原创设计潮牌水杯	高颜值、重品质、有态度	保温杯壶、玻璃杯、塑料杯、智能杯、轻量杯、个性潮流杯等
SANTECO		中高端饮用器具	设计、时尚、轻奢	保温杯、塑料杯等

### 1、“HAERS（哈尔斯）”品牌

“HAERS（哈尔斯）”品牌成立于1996年，在国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认可度，其始终秉承工匠精神和“让生活更舒适有度”的品牌使命，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健康安全的杯壶产品，满足其对品质生活的追求。“HAERS（哈尔斯）”品牌多次荣获“浙江名牌产品”、“驰名商标”、“浙江省著名商标”、“浙江出口名牌”等荣誉。2016年公司产品以强大的品牌实力和卓越的品质从众多饮水器具品牌中脱颖而出，入选杭州G20峰会官方指定杯壶礼品。

### 2、“SIGG”品牌

“SIGG”品牌始于1908年，是发行人2016年收购的瑞士SIGG公司旗下的高端水具品牌。该品牌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在于高品质、高精度，并具有很高的创新设计水平，在欧洲甚至世界范围内都享有盛名。早在1993年，SIGG Traveller 0.5L经典水壶就被纳入纽约现代艺术馆馆藏，更有保温杯和玻璃杯产品陆续荣膺“红点奖”和“IF奖”。“Stronger than ever”，自2016年以来，SIGG不断加大在产品的设计、品牌宣传、渠道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并已于2018上半年实现盈利，未来将以其强劲业绩和蓬勃发展助力公司利润增长。

### 3、“NONOO”品牌

“NONOO”品牌创立于2015年，目前由发行人子公司氮氧家居独立运营。“NONOO”秉承“高颜值、重品质、有态度”的品牌理念，致力于打造中国原创设计潮牌水杯，其产品始终贯彻“年轻、自信、活力、风趣”的风格。该品牌陆续推出了酷卡杯、NONOO的眼、星愿杯、桃子小姐、花语、晴天娃娃、轻量杯、马克杯、咖啡杯等系列的产品，并携手LINE FRIENDS、稀奇艺术等知名IP推出联名款杯型，广受年轻人的追捧和喜欢。2018年，“NONOO”马克杯产品因其创意和设计获得世界三大设计奖之一的红点奖。

#### 4、“SANTECO”品牌

“SANTECO”品牌创立于2015年，是公司旗下由欧、美、亚跨国团队合作运营的品牌，其设计上强调美学、杯身线条曲线、功能性和实用性，颠覆了传统的设计及制造，使产品更贴近生活形态并拥有时尚感。“SANTECO”品牌名称来源于法语“santé(健康)”和“écologique(环保)”，其品牌理念是环保、健康、活力、时尚，推行安全健康、时尚生活、可持续性的品牌主张。目前，运营团队已根据不同的生活形态/族群量身设计并开发了Yoga、Kariba、K2、Kolima、Ocean、Oural等系列的产品，“SANTECO”尚处于品牌培育期。

公司主要自主品牌产品图如下：

哈尔斯  
来源于英文单词“Health”  
寓意哈尔斯是  
健康、环保、有生机

哈尔斯专注于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服务，凭借精良的工艺、优质的产品 & 创新的理念一路前行。



轻量杯 ▶  
更轻 是我温柔的自白  
努力更轻一点  
只为配上最出彩的你



迪士尼IP  
Marver, 不只是超级英雄



◀ 电热水壶  
有人与你立黄昏，有人予你水长温



焖烧壶 ▶  
你专属的移动美食小厨房



传承Heritage

自豪/稳定/财富

积极活力Active

登山/运动/健身

精准Precision

设计/管理/ 程序

瑞士SIGG是一个拥有100多年的世界知名品牌，以健康安全、轻便、功能性强、100%再循环回收而享誉世界，也让SIGG水壶成为众多好莱坞明星们日常生活中必不可少的时尚‘饰品’，如

吉赛尔·邦辰 (Gisele Bündchen)

卡梅隆·迪亚茨 (Cameron Diaz)

阿什顿·库切尔 (Ashton Kutcher) 等



Inspire  
the  
Delightful

SIGG儿童 ▶  
百年雕琢 庇佑稚趣本真



SIGG  
源自瑞士 潜心匠作110年



◀ SIGG红点  
在售的纽约现代艺术博物馆藏品



SIGG马龙 ▶  
奋斗不止，积健为雄



**SIGG**<sup>TM</sup>   
**THE ART OF HYDRATION.**  
**EXCELLENCE SINCE 1908.**



## 我们的愿景：

改变饮水习惯，不再用一次性纸杯和塑料瓶

当一个更贴进环保理念的先行者！

SANTECO创立于2015年，是一个由欧、美、亚跨国团队合作的全新品牌，颠覆传统的设计及制造，在设计上强调美学，杯身线条曲线，功能性，实用性，使产品更贴近生活型态并拥有时尚感。SANTECO同时提倡环保&低碳生活，改变习惯，不再用一次性杯子，致力当一个更贴进环保理念的先行者！这将会是杯壶史上一个划时代的革新！



Inspire  
the  
Delightful

Yoga ▶  
时尚纤体杯，爱生活，更爱自己



Oural  
保温运动水瓶，满足你的渴望



◀ Kariba  
车载咖啡杯，做一支有温度的杯子



Ocean ▶  
提手随行杯  
源于生活的那一份纯粹



## 高颜值 重品质 有态度

NONOO正式成立于2015年9月，品牌归属浙江氮氧家居有限公司，由水杯行业上市第一股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NONOO提供真空保温杯、玻璃杯、塑料杯、智能杯等多品类的水杯，致力于打造一个有年轻生活态度的水杯品牌。

自成立以来，NONOO在设计上独具一格，引领了品类新美学，体现了自身独有的年轻风格。

从中国制造，到中国创造，再到中国设计，NONOO在追求原创潮牌水杯的道路上不断前行，致力于为消费者带来更好的产品体验和更好的生活享受。



水果杯 ▶  
真空保温杯，24小时保温



红点马克杯  
真空保温杯，24小时保温



荣获红点设计大奖



line占座 ▶  
真空保温杯，24小时保温



line酷卡  
真空保温杯，24小时保温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消费不断升级，为满足消费者对更高生活品质的追求，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等水具产品已从满足基本功能需求的饮水器具，发展成为适用不同生活场景、展现消费者个性化需求、满足健康品质、时尚潮流等相关健康生活的器具，涌现出轻量杯、运动杯、个性定制杯、智能数字水杯等多种个性化、多元化产品。为了抓住国内外消费者对饮水器具需求结构变化带来的新机遇，公司采用 OEM、ODM 业务模式与国际知名品牌商进行合作，在拓展国际市场业务的基础上，围绕“高端化、智能化、精品化”发展方向，进一步加大“HAERS（哈尔斯）”、“NONOO”、“SIGG”以及“SANTECO”等自主原创品牌的开发和宣传力度，形成覆盖多目标群体、多应用场景的系列产品，进一步巩固并增强发行人的整体品牌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五、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管理情况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行业目录与分类原则，发行人从事的保温器皿生产制造业务属于“C 制造业”下的“33 金属制品业”。按照国家统计局 2017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C 制造业”中的“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行业。

工信部为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研究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技术进步及技术改造等工作。

国家质检总局为发行人产品质量监督的主管部门，主管质量、计量、标准化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为发行人产品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主管部门，基本任务是进出境监管、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编制海关统计、出入境检验检疫，并承担口岸管理、保税监管、海关稽查、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国际海关合作等职责。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为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杯壶分会。杯壶

分会是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的一级分支机构，主要业务范围是：研究行业发展方向，行业调研，反映行业、会员诉求，提出行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职业道德准则，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建立完善行业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规范企业、会员行为，协调会员关系，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建立信息网络，发布行业信息，为政府制订产业政策提供依据；参与制订、修订行业标准，并组织贯彻实施；实施品牌战略，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对本行业的产品质量实行监督；开展科技交流、开发、创新及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工作；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反倾销、反不正当竞争等工作，维护产业安全；组织本行业培训，提高企业素质和自主创新能力；开展国内外交流与合作，为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创造条件。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适应消费加快升级，以消费环境改善释放消费潜力，以供给改善和创新更好满足、创造消费需求，不断增强消费拉动经济的基础作用。增强消费能力，改善大众消费预期，挖掘农村消费潜力，着力扩大居民消费。以扩大服务消费为重点带动消费结构升级，支持信息、绿色、时尚、品质等新型消费，稳步促进住房、汽车和健康养老等大宗消费”。

《中国制造 2025》提出“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科技创新的主战场，是立国之本、兴国之器、强国之基。当前，全球制造业发展格局和我国经济发展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必须紧紧抓住当前难得的战略机遇，突出创新驱动，优化政策环境，发挥制度优势，实现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同时明确了 9 项战略任务和重点：“一是提高国家制造业创新能力；二是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三是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四是加强质量品牌建设；五是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六是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十大重点领域；七是深入推进制造业结构调整；八是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九是提高制造业国际化发展水平”。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提出发展消费品工业的指导思想为“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动力，以企业为主体，以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三品’战略为抓手，改善营商环境，从供给侧和需求侧两端发力，着力提高消费品有效供给能力和水平，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消费升级的需要，实现消费品工业更加稳定、更有效益、更可持续的发展”，制定了主要目标为“到 2020 年，消费品工业传统优势得到巩固提升，新兴产业不断壮大，市场环境进一步优化，‘三品’专项行动取得积极进展，品种丰富度、品质满意度、品牌认可度明显提升，产品和服务对消费升级的适应能力显著增强”。

近年来，我国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行业增速保持稳定，国家陆续出台的鼓励政策促进行业向供给侧改革，行业内企业随着政策的深入实施将获得新的发展机会和利润增长点。

## （二）行业发展概况

### 1、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产品特性及应用介绍

不锈钢真空保温技术发明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的日本，是日用保温器皿生产技术上的一次创新。该技术将不锈钢材料应用于保温器皿的制造领域，根据真空绝热原理，利用器皿内外双层不锈钢壁中形成的真空隔层来阻断容器内外的热传递，从而实现了长时间保持容器内饮品或食物温度的效果。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构造如下图所示：



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是极为普遍的日用消费品，被广泛用于家居、办公、学校、户外、自驾、餐饮、礼品等领域，不同性别、不同年龄的消费者也会根据自己的生活习惯及用途来选购不同的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不仅满足了人们对于保温、保鲜以及便于携带的要求，更进一步趋于完善，在审美、趣味及环保等方面满足人们的需求。

#### (1) 产品特性

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具有健康卫生、安全便捷、节能环保、外观时尚等诸多鲜明的特性，具体如下：

##### ①健康卫生

首先，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能够长时间保持容器内饮品和食物的温度（兼具保热及保冷功能），方便使用者随时随地食用适温及新鲜的饮品及食物。其次，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大多采用食品级不锈钢作为原材料，密封性能好，在使用过程中不会产生有害物质和异味。此外，保温容器对饮用水的保温避免了将水反复烧开可能对水质的损害。

##### ②安全便捷

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具有抗挤压、抗摔，耐冷热急变等特性，不易出现容器变形、打碎及爆裂等情形，相比于塑料、玻璃等材质的器皿具有更高的安全性。

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适用性强，根据不同的使用场所、使用人群及携带方式，可以设计不同功能及款式的产品，满足了广大消费者的各种饮水及饮食的需求。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便于携带，出行人员在户外或没有电能的环境下，可即时享用热（冷）饮、热饭。

### ③节能环保

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已经成为人们的共识。推广使用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能够有效减少一次性塑料容器和纸杯的废弃对环境带来的影响，减少生产塑料容器和纸杯对石油、木材、水等自然资源的消耗。同时，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保温效果显著，能减少冷藏及重复加热导致的电能耗用。

### ④外观时尚

随着消费者审美品味的不断变化和产品制造工艺的不断进步，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制造商将各种时尚元素融入到产品的外观设计中，产品功能设计日趋多样化、人性化，产品外型设计日趋柔性化、精细化，产品款式设计日趋时尚和精美，满足了广大日用品消费者对时尚的要求。

## (2) 产品主要应用领域

应用领域	说明	图例
家居	保温杯、保温瓶、保温壶、保温饭盒及焖烧壶等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均为日常家居生活用品，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坚固安全、功能丰富、外形美观，除了满足日常保温功能外，还成为点缀家庭环境，展示生活品味的时尚用品。	
办公	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兼具保热及保冷功能，能够有效改善人们工作条件。不锈钢真空保温杯/瓶具有安全便携的特点，是职业人员尤其是户外作业人员选用饮水器皿的最佳选择；不锈钢保温饭盒、焖烧壶等产品美观便携，能够长时间保持食物新鲜，城市白领人群关注饮食健康和品质，应用较广。	
学生	水杯、水壶是学生的必备生活用品，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在学生群体中的推广，能够有效减少塑料杯/瓶的使用，提高学生的饮水质量，增强学生的环保意识，有利于学生群体的健康成长。不锈钢真空保温杯由于携带安全，儿童产品外形可爱多变、常融入卡通动漫元素，在学龄儿童群体中的应用较广。	
户外	不锈钢真空保温杯、保温瓶、保温饭盒等产品为旅行、户外运动、户外休闲和户外摄影等人群提供了携带热（冰）水、热汤和热饭的良好用具，让人们在户外也能享用新鲜的饮品及美食。	

司驾	在车上喝到健康卫生的热水、热茶或者热咖啡能够有效缓解途中劳顿，提振精神。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在外观设计上便于车载，特别是经过独特开口设计的产品类型，能够在车厢摇晃的状态下控制出水量，避免杯中的水泼出，方便可靠。	
餐饮	多数餐馆和酒店都需要配置保温壶、保温瓶用于为顾客添加热（冰）水、热（冰）茶及热（冰）咖啡等，由于不锈钢真空保温瓶、保温壶克服了玻璃保温瓶易碎、体积大的不足，极大刺激了餐饮业对这种安全美观的新兴消费品的需求。	
礼品	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具有“温暖”、“健康”、“时尚”的特征，并且价格适中，适合作为亲朋好友间互相馈赠的礼品。	
其他	除上述领域外，军（警）用、医用、婴幼儿用等领域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产品的应用也越来越广泛。	

## 2、国际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行业发展状况

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消费市场发展较为成熟，市场容量巨大并且增长保持稳定。同时，随着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经济实力的逐步增强及当地居民消费水平的快速提升，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在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拥有巨大的市场潜力，消费增长迅速。2012-2017 年全球不锈钢保温杯市场规模及增速如下：



数据来源：北京欧立信咨询中心

### （1）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已成为生活必需品

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均处于北半球，冬夏的温度差异较大，特别是冬季温度普遍偏低，对保温器皿的需求较大。在经济发达的国家和地区，不锈钢

真空保温器皿已经成为了生活必需品。

就生活习惯而言，欧美、日韩等地区的人们普遍有喝热（冷）咖啡、热（冷）茶的生活习惯，因此在这些地区对面向家庭、办公、餐饮业的保温咖啡壶、茶壶有较大的消费需求；同时，在这些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家庭出游和个人户外运动也较为频繁，作为户外活动必备用品的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消费需求也比较大。

#### （2）全球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市场需求旺盛且具有快速消费品的特征

在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居民在家居、办公、学校、户外等不同场所会使用不同的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不同性别以及年龄段的消费者也会根据各自的生活习惯及喜好来选择不同的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同时，消费者对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要求不再局限于其保温、保鲜及便于携带的功能，而是进一步在审美、趣味、环保、节能等方面有着更多的追求。因此，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快速消费品的特征，产品消费更换频率较高，其市场需求整体旺盛。

#### （3）新兴品牌产品迅速扩张带动行业整体进入上升通道

近年来，随着美国 Yeti、S'well 等新兴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品牌推出了众多特点鲜明的不锈钢真空保温产品并采取了更为行之有效的手段进行营销，国际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市场潜力被再次激发，市场规模得以进一步扩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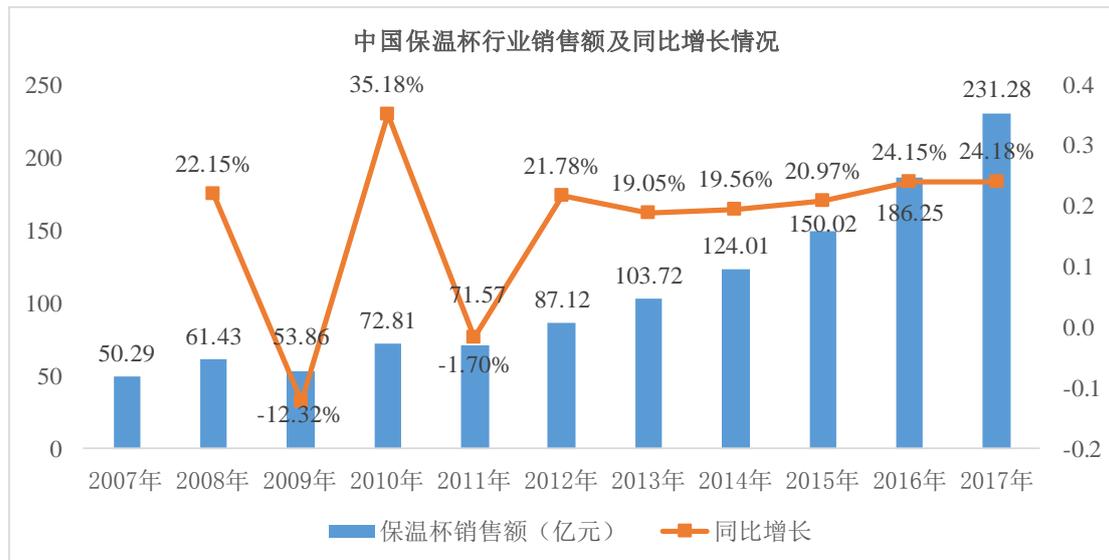
#### （4）中国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居民消费水平的快速提升带动全球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市场的增长

随着中国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居民消费水平的快速提升，上述国家和地区的居民对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需求也与日俱增，且需求更多样化，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更换频率也更频繁，一定程度上带动了全球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市场的增长。

### 3、国内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行业发展状况

我国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行业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经过三十多年的快速发展，已经成为世界上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生产大国和出口大国。随着我国人均收入提高、居民消费偏好改变，我国保温杯市场销售额从 2007 年的 50.29 亿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231.28 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 17.3%。2007 年至 2017 年

中国保温杯行业销售额及同比增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北京欧立信咨询中心

#### (1) 我国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行业外销规模稳步增长

20世纪90年代，随着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国际制造中心和采购中心逐步向中国转移，我国的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产业应运而生且不断壮大。我国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行业早期以OEM模式的加工出口为主。近年来，随着国内企业产品制造技术、研发设计水平的快速提高，国际知名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品牌的OEM及ODM加工已基本向中国转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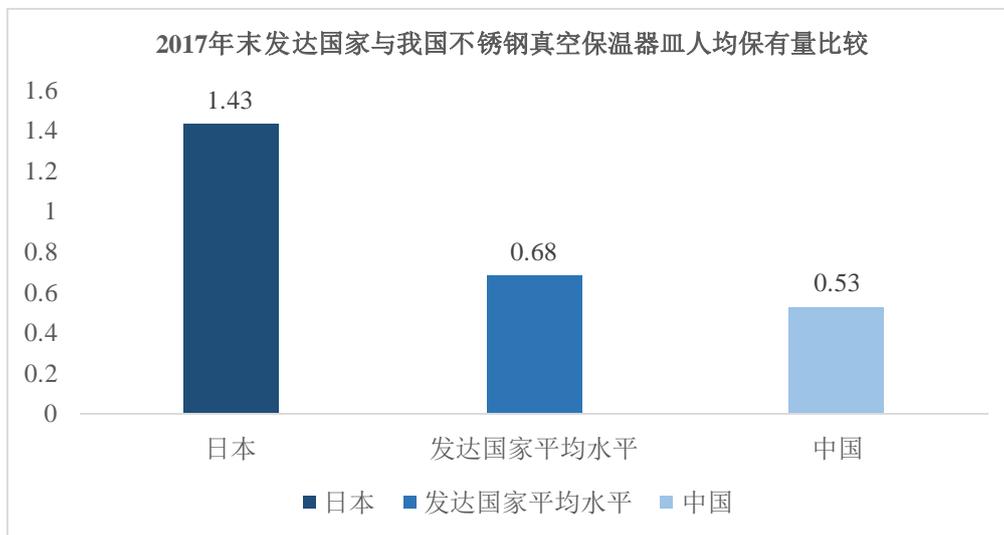
2017年度，美国是我国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第一大出口市场，日本是我国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第二大出口市场。我国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出口金额也在稳步增长。2013-2017年中国保温杯行业出口金额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北京欧立信咨询中心

## （2）国内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市场快速发展，带动行业迅速提升

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消费市场容量巨大且更新换代速度较快。根据北京欧立信咨询中心，截至 2017 年末，发达国家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人均保有量已经达到了 0.68 只，其数量还在稳步上涨；而日本人均保有量已高达 1.43 只。截至 2017 年末，我国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人均保有量仅为 0.53 只，与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仍存在一定的距离。随着产品更新换代以及国民收入的大幅增长，加之我国人口众多，我国保温杯市场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2017 年末发达国家与我国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人均保有量比较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北京欧立信咨询中心

此外，由于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可以在健康、户外、婴幼儿等诸多场景或领域得到应用，行业内企业必须设计、生产并销售更加功能化、智能化的产品以满足消费者日益多元化的需求，这使得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行业的潜在细分市场进一步被发掘。综合以上因素，近年来我国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内销市场得到了迅速的发展，我国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行业已经形成了以 OEM 及 ODM 方式外销和自主品牌内销并重的行业格局。

## （3）部分国内企业制造技术与研发设计能力显著提高，自主品牌影响力逐步提升

近年来，国内大型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企业通过引进先进生产、检测设备以及对研发、设计的持续投入，不断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产品质量和研发设计能

力, 使得其自身的制造技术与研发设计能力有了显著提高。自主品牌已经在国内中端消费市场占据主导地位, 但在国内高端消费市场上, 自主品牌产品销量与虎牌、象印、膳魔师等国际一线品牌仍存在一定的差距。

未来, 在行业内领先企业的带动下, 我国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行业将逐步实现经营模式的优化和升级, 从世界加工中心逐步向制造中心、研发设计中心发展, 由此前的 OEM、ODM 代工及生产、销售中低端产品、简单的销售规模扩大逐步向专注产品研发设计、产品精细化制造及提升品牌影响力等方向发展, 从而提高自主品牌产品的附加价值。

(4) 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产品正在向细分化、差异化、高端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属于日用消费品, 近年来, 我国城镇居民与农村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提升。2016 年, 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33,616 元, 较上年增长 7.76%,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12,363 元, 较上年增长 8.24%。2017 年, 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36,396 元, 较上年增长 8.27%,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13,432 元, 较上年增长 8.65%。我国居民收入的增长促进居民的消费档次不断提升, 审美品位不断变化, 国际知名品牌产品快速涌入国内并占据高端市场, 消费者对于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产品的质量、功能及外观设计要求逐步提高。

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产品品质、设计及品牌是促使消费者购买的重要因素, 为满足消费者对产品提出的更高要求, 我国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产品逐渐呈现细分化、差异化、高端化及智能化的特点。

### (三) 行业市场竞争状况

#### 1、行业竞争格局

##### (1) 国际竞争格局

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行业的国际市场竞争相对稳定, 竞争主要集中于少数国际知名品牌商之间。在发达国家和地区市场上, 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行业的国际知名品牌主要源于日本、美国等国家。日本的虎牌 (Tiger) 和象印 (Zojirushi), 美国的阿拉丁 (Aladdin) 和斯坦利 (Stanley), 德国的膳魔师 (Thermos) 等品牌长期处于领先地位, 这些品牌的市场认可度较高, 产品附加值较大。

近年来，以美国的 Yeti 和 Hydro Flask 为代表的新兴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品牌推出了各自具有鲜明特点或属性的产品，并借助行之有效的营销手段使销量在短时间内获得大幅提升。大量新兴品牌的出现促进全球不锈钢保温器皿市场规模的再次增长，同时也使行业呈现出更为激烈的竞争格局。

在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推广使用相对滞后，尚未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自主品牌。

我国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行业国际竞争力体现在加工制造能力较强，主要是通过 OEM 及 ODM 的业务模式与国际知名品牌商进行合作。我国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行业自主品牌产品在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市场所占份额较少，尚不能与国际知名品牌商形成有力竞争。

## （2）国内竞争格局

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行业的国内竞争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国外 OEM、ODM 订单的竞争及国内消费市场的竞争。

### ①国外 OEM、ODM 订单的竞争

国内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行业在外销市场的竞争主要集中在获取国外品牌商 OEM、ODM 订单的竞争。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国外品牌商在国内选择合作方进行 OEM、ODM 的标准较为严格，其标准不仅包括产品工艺、款式、质量、交期、订单响应能力等方面要求，还包括对企业管理、人员、设备、检测、安全、环保、社会责任等方面的考核。国外品牌商在认可国内的一家 OEM、ODM 制造企业后，还将持续针对上述各项指标对该企业进行定期及不定期的考核。国内的 OEM、ODM 制造企业要保持领先的制造技术、研发设计能力及管理水平才能够持续获得国外客户认可，进而在全球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 OEM、ODM 业务方面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 ②国内消费市场的竞争

国内消费市场方面，国内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产品主要分为高端市场、中端市场和低端市场三个层次。

高端产品主要面向国内高端消费群体，市场主要分布于经济发达城市和地区。高端产品由于其品牌、品质、外观等属性均优于同品类产品，因此单价普遍较高，消费量较小。目前，国际知名品牌商依靠自身在产品开发、设计、品牌、

渠道方面的优势，始终保持较高的高端市场占有率，国内自主品牌在高端市场尚未形成核心竞争力。

中端产品性价比较高，面向的客户群体也较高端产品更为广泛。随着近年来物流及电商行业的快速发展，中端产品已经基本上覆盖了经济发达地区和二三线城市。中端产品的市场竞争主要体现在产品价格、质量、功能、款式以及销售渠道等方面，国内领先企业利用与国外品牌商进行 OEM、ODM 合作的机会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制造和设计经验，在此基础上，通过提高产品质量、提升产品设计水平、拓展产品功能、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提升产品附加值等方式实现了产品内销规模的迅速扩大。目前，中端产品市场主要为国内领先品牌所占领，与此同时，苏泊尔等国内传统小家电企业和 PMI 公司等国外高端品牌商也正在不断推出中端产品以进入这一市场。

低端产品通常由业内小规模企业生产，消费市场多分布于经济欠发达地区。这类企业受资金和技术所限，产品品种单一，品质较低，缺少品牌影响力和研发设计能力，难以进入中端市场。低端产品市场的竞争激烈，且多集中于价格竞争。

##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行业属于日用消费品行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包括产品制造技术、质量和生产的标准、研发设计能力、生产规模、客户资源等方面。具体说明如下：

### （1）产品制造技术

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所特有的真空保温的功能给产品制造增加了难度，保温性能较好的不锈钢真空产品在焊接、抽真空、真空检测、表面处理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技术门槛。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作为日用消费品，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新工艺、新设备、新技术不断在生产中应用，国内外客户及消费者对产品材质、功能、款式、性能等方面也不断提出新的要求，而新技术和新工艺的运用则需要企业有长期制造经验的积累。

### （2）质量和生产的标准

在内销市场，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产品的质量和生产需要达到不锈钢器皿标准（GB/T 29601-2013）、不锈钢真空杯标准（GB/T 29606-2013）、日用保温容器标准（GB /T 11416-2002）、双层口杯标准（QB/T 2933-2008）、食品接触用金属

材料及制品（GB 4806.9-2016）等标准，这些标准要求行业内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设备条件和生产工艺水平。在外销市场，产品出口的目的地国家要求进口产品需达到与其国内产品相同的标准及通过相应的检测检疫，如日本的不锈钢制保温瓶标准（JIS S 2006:2016）、欧盟的 Specification for vacuum ware, insulated flasks and jugs 标准（EN 12546-1:2000）。因此，行业潜在进入者面临产品质量和生产标准方面的障碍。

### （3）研发设计能力

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除了需要具备基本的保温功能之外，还需要在产品的款式、外观和功能设计等方面取得客户和消费者认可。针对不同消费群体的消费需求、审美观念和消费习惯，需要设计不同的款式和功能的产品。建设研发设计团队、获得研发设计经验、把握国内外市场需求信息需要经历较长的积累过程。对潜在进入者而言，研发设计能力成为一个重要障碍。

### （4）生产规模

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生产的规模效应显著，行业内领先企业往往通过不断扩大生产规模的方式确保其获得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单位成本。对于新进入企业而言，前期建设和后期运营均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同时形成规模化经营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其盈利能力在短期内无法得到保障，甚至可能出现连续亏损，最终在竞争中被规模化经营的企业通过产品成本、质量控制、管理效率等方面的优势挤出市场。

### （5）客户资源

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国外品牌商通常具有严格的供应商考核体系，考察内容不仅包括产品工艺、款式、质量、交期、订单响应能力，还包括企业管理、人员、设备、检测、安全、环保、社会责任等方面因素，只有通过审核的生产厂家才能正式进入其供应链名单，供应商名单一经确认，轻易不会发生改变。对于新进入企业而言，获取 OEM、ODM 客户资源是新进入本行业国际市场面临的较大障碍。

### （6）营销渠道

营销渠道是产品从生产企业向消费者转移的途径，由生产企业和消费者之间的一系列中间营销机构组成，是产品实现销售的保障。对于自主品牌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产品的国内销售而言，构建适合自身的营销渠道，将产品顺利推向市场，

让消费者便捷地了解并购买其产品是企业发展的重要保障。营销网络的建设需要较大的资金和时间的投入，形成了行业进入的另一个重要障碍。

#### （四）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我国从事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数量众多，企业规模、技术水平差异较大，由此造成行业内企业的议价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存在较大的差异，盈利能力高低不一。管理水平较高、成本控制能力强、产品质量和品牌认可度较高并可以发挥生产规模效应的企业更容易在激烈的竞争中不断赢得市场份额和较高的利润水平；而规模较小、技术水平低、产品质量控制能力较差的企业利润水平则相对较低，甚至会被迫退出市场。

近年来，我国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生产企业的业务仍然以 OEM 及 ODM 代工为主，同时中低端自主品牌业务逐步提升，两种业务模式经历长时间的发展，竞争格局已经日趋成熟，行业内高、中、低端市场利润水平保持稳定，未出现较大波动。

未来，随着工业化 4.0 转型趋势的不断推进，行业内生产企业自动化、信息化水平将日益提高，领先企业利用资金、人才等优势，通过购置自动化生产设备、优化信息化管理生产流程等方式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将有助于领先企业利润水平的提升。与此同时，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行业正向着细分化、差异化、高端化、智能化的方向转型，领先企业可以依托于自身的生产技术优势、设计创新优势和品牌优势率先推出满足消费者不同需求的高端化、功能化、智能化的产品，这些产品的附加价值较高，可以有效提高企业的利润水平。

#### （五）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为推动消费结构升级，支持国内日用消费品行业发展，国家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根据《中国制造 202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等相关产业政策，国家未来将着力于消费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三品”质量提升工程。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作为日用消费品的重要品种，行业内企业将得益于相关产业政策，借助国内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产品日益细分化、差异化、高端化、智能化趋势，获得新的发展

机会和利润增长点。

### （2）国内外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需求不断增长

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属于健康、环保的中高档饮食容器，在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及地区已广泛使用，随着全球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上升，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消费需求将继续保持其增长态势。特别是 Yeti、S'well 等一批新兴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品牌的快速发展激发了全球市场需求潜力，全球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行业整体进入新的上升通道。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整体保持平稳发展，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及居民消费能力不断提高，消费者更加注重日用饮食器具的便捷、安全、健康、时尚和个性化特性，同时在日常消费时越来越多地考虑到环保和节能的因素。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行业所倡导的健康、时尚、环保的生活方式与社会环境的发展趋势保持了高度一致，随着居民消费水平和消费意愿的不断增强，国内消费者对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特别是高端化、功能化、智能化产品的需求正在迅速增长。

### （3）国内领先企业的崛起正在带动产业升级

在国内市场迅速发展的背景下，国内领先企业充分利用市场机遇，提升制造技术及研发设计水平、发展营销网络、扩大业务规模，实现了企业实力的快速壮大。更重要的是，行业内领先企业率先投入大量资源，提高自身研发设计能力、生产技术创新能力和质量控制能力，加强自主品牌建设，并且已经取得了显著成果。这些领先企业的快速发展将有力带动整个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行业的产业升级。

## 2、不利因素

### （1）企业整体创新能力不足

与国际知名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品牌商相比，目前国内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制造商大多在产品研发设计、制造技术等方面的自主创新能力不足。由于大部分国内企业规模和资金投入有限，也使得国内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制造商在研发人才和先进设备的投入方面都无法和国外品牌商相比。在此背景下，亟需领先企业率先成长，加强技术革新、研发设计，不断创新以带动行业发展。

### （2）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

目前，国内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行业整体尚未完成自动化转型升级，仍属于

劳动密集型产业，整个生产过程需要大量的生产工人。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红利的逐渐消失，劳动力市场正在经历较大的结构性转变，企业用工成本逐步上升。劳动力价格的不断上升对行业整体利润水平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 （3）贸易摩擦和贸易保护主义

近年来，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势头上升，部分国家和地区采取反倾销、反补贴、加征关税等手段加大对国内产业的保护力度。

2018 年来，美国数次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虽然未涉及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产品，但如果中美贸易摩擦继续升级，可能会对中国出口美国的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产品产生一定的影响。

同时中国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自主品牌外销市场主要集中在巴西、印度、尼日利亚等发展中国家。中国产品的大量出口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威胁到当地国家相关行业的发展，如果上述国家未来与中国出现贸易摩擦，其针对中国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产品实施贸易保护措施，可能制约中国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行业自主品牌外销市场的发展。

### （六）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产品的生产过程包括成形、金工、焊接、抽真空、抛光、喷涂等多个环节，各环节技术水平均会影响到产品的保温效能、使用功能和表面质量等品质指标，其中关键在于加强产品性能的稳定性、提升产品精细化程度和提高生产效率。本行业不同类型的企业在技术水平上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如下：

国际知名品牌商具有强大的研发设计实力和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确保了产品品质精良、款式时尚，其产品附加值较高。

哈尔斯等规模较大的国内企业在制造技术水平、研发设计能力方面处于国内同行业前列，其生产设备较为先进，制作工艺较为精良，产品设计体系初具规模，但与国际知名品牌商仍存在一定差距。

国内大多数小规模企业基本不具备研发设计能力，产品较多依赖模仿，产品同质化现象普遍，同时生产设备投资较少，所制造产品品质一般，整体技术水平较低。

### （七）行业的经营模式

我国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行业现阶段仍主要面向国际市场，行业内大部分企

业采用 OEM 及 ODM 代工生产的模式为国外品牌商提供加工服务。

OEM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 是指由国外品牌商提出产品的结构、外观、工艺要求,国内制造商按要求进行生产,OEM 加工要求国内制造商要拥有达到国际标准的产品制造技术。ODM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 是指国内制造商自行设计开发产品,由国外品牌商选择后下订单进行生产,ODM 加工既要求国内制造商拥有较高的产品制造技术,同时也要求其具有国外品牌商认可的研发设计水平。

与此同时,少数生产规模大、技术水平先进的企业已经开始了品牌化运作,通过直销、经销、电商、礼品等渠道销售自主品牌产品,随着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国内市场整体的迅速增长,自主品牌产品已经基本占据了国内中、低端产品市场,但尚未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自主品牌。

#### (八)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 1、周期性

作为日用消费品,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产品的消费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但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对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产品的市场消费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 2、区域性

###### (1) 生产的区域性

我国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行业在地域上呈现出较为明显的产业集群特征,浙江和广东两个地区的企业数量以及产量规模均远大于其他地区,成为全球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行业的重要生产集中地。

###### (2) 消费的区域性

我国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消费市场在地域上呈现出较为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北京、上海、广东及浙江等经济发达地区的零售量相对较大,但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整体提高,不锈钢保温器皿消费市场的地域性正在逐渐减弱。

##### 3、季节性

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兼具保热及保冷功能,以保热方面的消费需求为主,季节变换会对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产品的消费产生一定影响。随着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其消费的季节特征也越来越不明显,但总体来讲,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产品在每年 5 月至 7 月为销售淡季。

对于以 OEM、ODM 代工生产的销售模式而言，行业内企业获取订单及其销售的季节性较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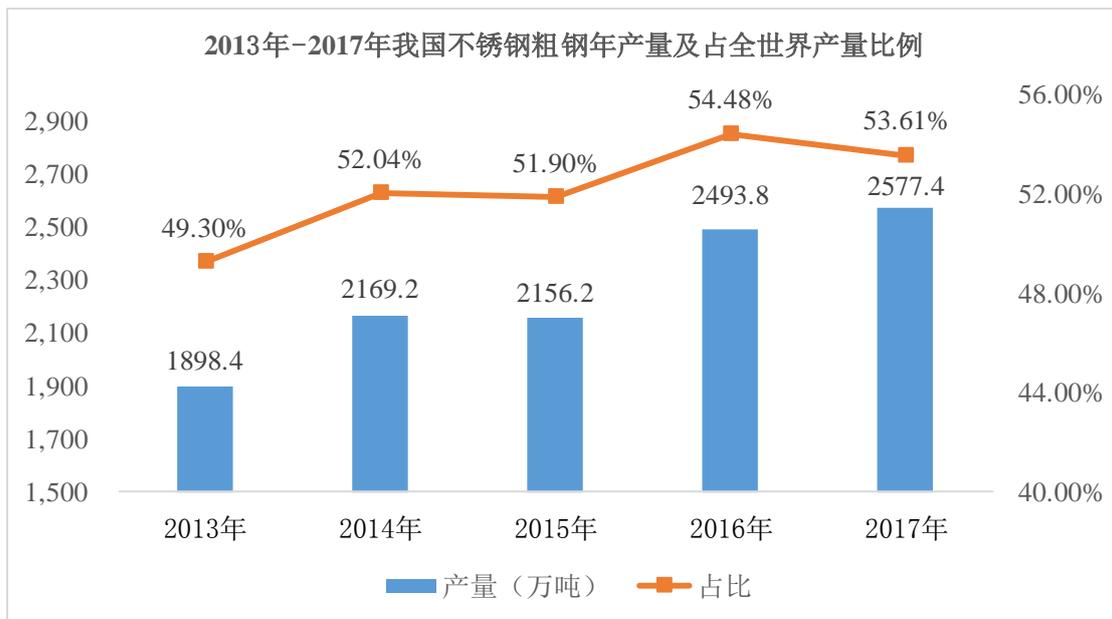
### （九）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 1、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及其制品，其成本占总成本的 50% 左右。不锈钢的充足供应成为本行业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其价格波动也直接影响到本行业的盈利水平。

##### （1）原材料不锈钢的供应情况

自 2006 年开始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不锈钢生产国，国内拥有较多规模较大的不锈钢生产企业，国内不锈钢供应较为充足。2013 年-2017 年我国不锈钢粗钢年产量及占全世界产量比例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可以看出，我国不锈钢粗钢年产量整体呈上升趋势，仅 2015 年较 2014 年略有回落。近三年，我国不锈钢粗钢年产量均超过 2,000 万吨且占全世界总产量的比例超过 50%，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行业不锈钢原材料国内供应较为充足。

##### （2）不锈钢价格波动对本行业的影响

2015 年初至 2018 年 9 月末，不锈钢价格指数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我的钢铁网

2015年至2018年9月末，我国不锈钢价格指数在一定幅度内波动，总体波动不大。2015年下半年至2016年初，不锈钢价格指数呈下降趋势；2016年初至2018年9月末，不锈钢价格指数在波动中有所上升。

不锈钢价格的波动对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行业的总体盈利水平会带来一定影响，虽然2016年初至2018年9月末不锈钢价格在波动中有所上升，但为应对原材料价格上升情况下的不利影响，保持稳定的利润水平，行业内企业也拟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例如：通过分别向不锈钢生产厂商和不锈钢贸易商进行采购的方式规避短期内不锈钢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跟踪不锈钢价格变动行情，提高不锈钢价格预测能力，提升存货管理水平，合理控制库存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采用产品销售价格与原材料价格联动的形式，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向下游转移等。

## 2、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国内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行业的外销大多为承接OEM、ODM订单，所制造的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产品不是直接进入市场，而是销售给国外品牌商，通过国外品牌商进入国际消费市场。近年来，随着国内部分领先企业的制造技术、研发设计水平不断提升，我国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行业外销市场规模呈不断扩大趋势。

国内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行业的内销主要为自主品牌产品的销售，其下游为经销商、零售终端等各级销售渠道，以及产品的最终消费者。经销商、零售终端等销售渠道的发展状况对国内市场需求产生一定影响，近年来，国内日用消费品经销行业以及国内大型零售连锁行业的持续发展，有效促进了本行业内销市场的

快速成长。

无论是外销还是内销,影响市场需求的最终环节都是消费者的需求。近年来,国内消费水平的快速提升促使了国内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行业也正在向细分化、差异化、高端化、智能化的方向转型。作为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制造商,只有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提升制造技术水平、加强产品研发设计,同时积极开拓自主品牌,才能更好的适应消费者的需求变化,从而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 **(十) 产品有关进出口政策, 贸易摩擦对产品的影响, 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外销收入金额较大,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

目前,国内该行业的出口基本施行“零关税”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客户主要集中在美国。2018年来,美国虽数次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但尚未涉及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产品,因此暂未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由于美国的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品牌企业如 PMI 公司、Yeti 公司多将产品的生产加工转移到海外,在美国地区生产的产品较少,大多依赖进口,所以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生产企业的竞争主要体现在如何获取美国等海外客户的订单上。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不锈钢保温器皿主要生产大国和出口大国,也是全球不锈钢保温器皿主要消费国,并且发行人具有产销规模大、生产制造技术精良、研发设计能力突出、国内营销网络覆盖面广等优势,所以与发行人主要产品有关的进出口政策、贸易摩擦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情况均未对发行人产品出口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公司的行业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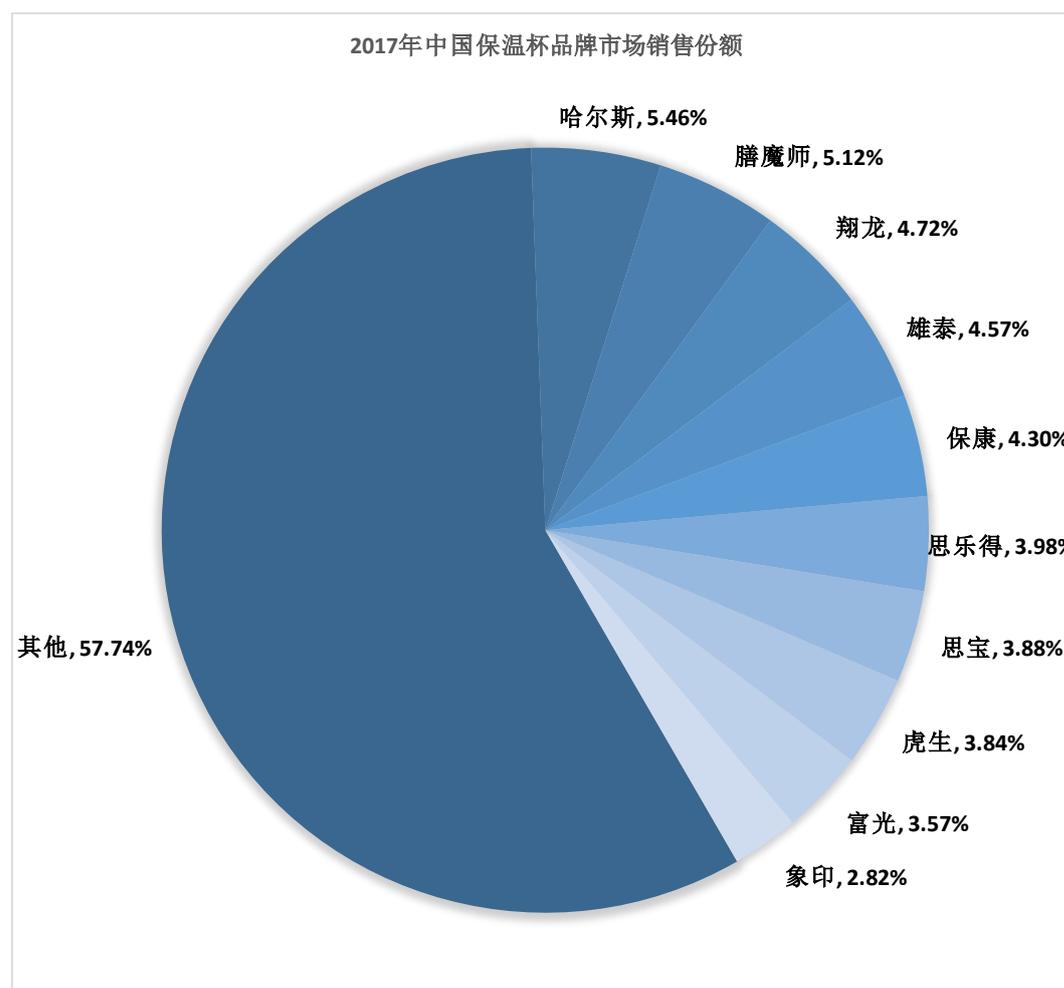
### **(一)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及竞争格局**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成为国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专业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制造商之一,具有产销规模大,生产制造技术精良,研发设计能力突出,国内营销网络覆盖面广等优势。发行人是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理事单位、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杯壶分会会长单位,是《不锈钢真空杯》国家标准(GB/T

29606-2013)、《双层口杯》行业标准 (QB/T 2933-2008)、《双层玻璃口杯》行业标准 (QB/T 5035-2017) 的起草单位, 是《浙江省不锈钢真空杯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评价规则》评审单位。

报告期内, 发行人坚持自主研发与吸收先进技术相结合, 持续提升产品制造技术与研发设计水平, 不断为国内外客户及消费者提供各种高品质、多样化的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系列产品, 发行人主要产品国内、外销售规模呈上升趋势。2016 年度,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132,220.24 万元, 其中外销 95,269.79 万元, 内销 36,950.44 万元; 2017 年度,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141,495.30 万元, 其中外销 94,792.54 万元, 内销 46,702.76 万元; 2018 年度,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176,603.44 万元, 其中外销 138,815.94 万元, 内销 37,787.50 万元。

发行人 2017 年度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在中国保温杯市场占有率为 5.46%, 居于市场首位。2017 年中国保温杯品牌市场销售份额 (按销售额统计) 如下:



数据来源: 北京欧立信咨询中心

## （二）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 1、国内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的国内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以 OEM 及 ODM 生产业务为主和以中端市场产品生产、销售为主的境内企业。

(1)公司从事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产品 OEM 及 ODM 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东莞结宝、浙江安胜和浙江飞剑等。

公司名称	公司介绍
东莞结宝	东莞结宝系成立于 1998 年的台资企业，是一家生产车用杯、真空瓶、保温瓶、厨房用具、卫浴设备及酒吧用品等五金塑料制品企业，产品销往欧美等国家和地区。
浙江安胜	浙江安胜系成立于 2015 年的企业，专注于水杯、水壶、特种不锈钢器皿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其产品主要畅销日本、韩国、美国、欧洲等几十个国家和地区。
浙江飞剑	浙江飞剑成立于 1998 年的企业，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铝制和不锈钢运动水具于一体的专业制造商。公司产品远销欧美、日韩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同时也为多家国际知名品牌公司提供定牌加工服务。

(2) 发行人从事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产品 OBM 业务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苏泊尔、安徽富光和上海希诺等。

公司名称	公司介绍
苏泊尔	苏泊尔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代码为 002032.SZ。苏泊尔主要从事厨房炊具和厨卫小家电、大家电、健康家电的研发、制造和销售。2014 年起，苏泊尔在立足于原有的明火炊具产品和厨房小家电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中端不锈钢真空保温杯业务条线，重点打造晶韵系列水杯等产品。近年来，苏泊尔在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产品销售方面增长显著，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并形成了一定的销售规模。
安徽富光	安徽富光成立于 1993 年，是中国玻璃杯、塑料杯和保温杯的生产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安徽富光已经成为全国主要的塑料杯生产企业之一，其塑料杯产品市场占有率稳居前列。近年来，安徽富光进一步拓展了不锈钢真空保温杯产品线，推出了定位于中高端市场的不锈钢真空保温杯产品。
上海希诺	上海希诺成立于 2003 年，主要生产不锈钢、塑料和玻璃器皿三大系列制品，产品涉及真空器皿、保温容器、密封容器、家用小电器、厨卫用品等多个领域，产品远销东南亚和欧美等二十余个国家和地区。上海希诺历时十余年打造的“希诺”(HEENOOR)品牌现已成为我国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行业的主要品牌之一。

### 2、境外主要竞争对手

发行人的境外竞争对手主要包括从事高端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产品生产、销售的境外企业，如象印公司、虎牌公司和膳魔师集团等。

公司名称	公司介绍
------	------

象印公司	象印魔法瓶株式会社于 1918 年在日本大阪创立，并于 1986 年在日本大阪证券交易所上市。象印公司以电饭煲、电热水瓶等小家电为主打产品，不锈钢真空保温瓶为代表产品，持续引导着日本日常生活消费的市场。在全球市场中，象印公司的产品因其质量和设计赢得了消费者的广泛赞誉，在高端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市场中具有强大的竞争力。2003 年，象印公司在中国成立了子公司上海象印家用电器有限公司用以向中国消费者推广象印品牌。
虎牌公司	虎牌热水瓶株式会社成立于 1923 年，自成立以来一贯致力于将先进技术应用于新产品中，其主要产品包括不锈钢真空热水瓶、电饭锅、保温锅、厨房用品、储藏用品等。虎牌公司的产品以其优良的品质受到了日本、中国、欧美等国家和地区消费者的喜爱。1995 年，虎牌公司在中国成立了子公司上海虎生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从事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电子锅和电气热水瓶等系列产品在中国地区的生产和销售。
膳魔师集团	膳魔师集团始创于 1904 年的德国，现已成为全球最大的专业真空不锈钢家庭用品产品制造和销售集团，在全球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制造及销售厂商、分公司和分销处。膳魔师集团的不锈钢真空保温产品保温效果好，外观设计简洁、时尚，产品国际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首位。1995 年，膳魔师集团在中国成立了膳魔师（中国）家庭制品有限公司，从事高真空不锈钢保温杯、保温瓶、保温壶、闷烧锅等高品质保温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制造技术和经验优势

公司多年以来一直专注于各类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生产，经过不断地学习、探索和积累，公司生产和技术人员对各工序的生产设备操作娴熟，对各类产品的工艺参数把握准确。在此基础上，公司形成了超薄不锈钢焊接圆管水介质液压成形技术、不锈钢旋薄拉伸成形技术、一体式轻量化不锈钢内胆制造技术、基于三维信息测量的智能激光焊接技术、三室连续式无尾真空钎焊技术、锥形管拉伸成形技术、不锈钢器皿金加工智能加工技术、双层水杯自动焊接技术、五金产品表面智能清洁抛光技术、超声波自动清洗技术、抛光粉尘处理技术、机器人静电喷涂技术、随线激光自动焊管技术、注塑成形工艺技术等诸多应用于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及其他饮水工具的制造技术。与此同时，公司持续投入研发经费于既有技术的更新升级和现有生产设备的技改，不断完善产品生产流程中与技术和设备相关的要素，提高了产品工艺水平和生产效率，形成了公司独有的制造技术和经验优势。

#### 2、研发设计优势

发行人重视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产品设计和制造技术的研发，并在该领域保持竞争优势。发行人在供应链系统下设研发中心专门负责研发和设计工作，不

仅与浙江工业大学、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分别合作成立了“浙工大—哈尔斯产品研发中心”和“中科院—哈尔斯先进制造研究院”以进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技术的研发，并由发行人的研发中心将研发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形成了高效的研发体系。此外发行人参股了杭州博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发挥其在工业设计方面的专业优势，为发行人产品工业设计提供智力支持；发行人参股了杭州亿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借助其广泛的技术和专家资源，根据发行人杯壶业务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需要，引进深紫外杀菌技术、净水过滤技术、相变储能技术、急速节能加热技术等前沿技术。同时，发行人注重产品外观设计，拥有多项外观设计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仅拥有自己的外观设计团队，还与国内外知名设计师进行合作，并将 LINE FRIENDS 等知名 IP 融入产品外观设计，提升了公司产品的设计感和时尚感。发行人较强的研发和设计能力，使其可以根据客户的要求迅速做出响应并进行产品开发，满足不同国家、地区客户多样化的个性需求；并且可以有效缩短产品研发、设计时间周期，提高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

### 3、质量管理优势

发行人重视质量管理，确立了“精于细节过程，追求产品完美”的质量管理方针。通过持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和认证实验室管理体系，强化过程控制与服务，强化监督考核，发行人质量管理能力和控制水平得到了不断提升。且发行人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哈尔斯实业通过了 ISO9001:2015 管理体系认证。

### 4、客户资源优势

国际知名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品牌商在选择 OEM 和 ODM 代工供应商前，通常对供应商资质有非常严格的审定程序，在审定过程考察的因素不仅包括产品工艺、款式、质量、交期、订单响应能力，还包括企业管理、人员、设备、检测、安全、环保、社会责任等方面因素，只有通过审核的生产厂家才能正式进入其供应链名单。生产厂家进入品牌商的供应商体系后，双方会结成较为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不会轻易发生改变。经过多年国际市场的拓展，发行人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为 PMI 公司、Yeti 公司、Newell 公司等知名企业提供 OEM 及 ODM 产品，与客户的深度合作有助于发行人不断提升 OEM 及 ODM 代工生产业务模式的市场占有率，保证发行人的利润水平。

## 5、国内营销网络优势

经过多年的渠道建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在全国范围拥有 249 家传统渠道经销商、22 家电商渠道经销商、130 家特殊渠道经销商、82 家现代渠道经销商、26 家新渠道经销商，具有较强的渠道优势。发行人依托自身独特的经销商管理体系和富有竞争力的营销政策，通过与核心经销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正在进行区域市场和销售服务的深度开发，营销策略将逐渐向为消费者提供更加全方位、一站式综合服务的方向转变。

## 6、品牌优势

“哈尔斯”品牌产品在 2006 年被评为“浙江名牌产品”，2010 年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驰名商标”，2017 年被评为“浙江省著名商标”，2018 年被评为“浙江出口名牌”。2016 年，发行人产品入选杭州 G20 峰会官方指定杯壶礼品。发行人的“哈尔斯”商标已在美国、俄罗斯、日本等多个国家或地区完成了注册，奠定了品牌国际化发展的基础。

发行人子公司氮氧家居的原创品牌“NONOO”以“原创设计潮牌水杯”作为定位，在产品设计、营销布局方面着重发力，其设计的产品在 2018 年度荣获被称为设计界的奥斯卡的德国红点“REDDOT”大奖。“NONOO”品牌以“高颜值、重品质、有态度”为理念和要求，旗下产品设计感、时尚感十足，成为水杯中的潮流标杆。

2016 年 3 月，发行人成功收购有着百年历史的国际驰名高端水具品牌“SIGG”。瑞士 SIGG 公司是一家定位于高端水具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公司，致力于为中高端商务人士、学生以及户外运动爱好者提供一站式的饮水解决方案。其中铝瓶是瑞士 SIGG 公司的经典产品。瑞士 SIGG 公司铝瓶选用纯度为 99.5% 的纯铝，材质较轻、携带方便，其重量强度比可以让水具在频繁使用的环境中抵御冲击和撞痕，避免凹痕。同时，瑞士 SIGG 公司铝瓶采用独有的内部涂层处理技术保证水具无异味，从而得到更多消费者的关注和青睐。“SIGG”品牌至今已拥有超过百年的历史，该品牌饮水器具具有“瑞士制造”的极高品质，在欧洲甚至世界范围内都享有盛名。

发行人正在进一步加大“哈尔斯”、“NONOO”、“SIGG”等品牌的开发力度，进一步巩固并增强发行人的整体品牌优势。

## 7、人力资源优势

由于主要原材料不锈钢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真空保温器皿生产企业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差异不大，因此其产品成本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力成本。发行人生产员工拥有熟练的操作技能，保证了生产效率，使发行人的产品具备了一定的成本优势。同时，发行人主要管理、研发、销售人员都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广泛的业内人脉资源，使发行人具备了人力资源优势。

## 8、产业集群优势

不锈钢保温器皿生产基地集中度相对较高，全球约 60% 以上的不锈钢保温器皿产自浙江永康、武义等地区，不锈钢保温器皿生产、配套加工、研发设计、物流运输等环节在浙江永康、武义等地区形成规模化、标准化、集群化、规范化，而发行人的生产基地主要集中在浙江永康、临安等地，可以享受产业集群带来的优势，降低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各环节的成本，提升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力。

## 七、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包括不锈钢真空器皿、不锈钢非真空器皿、铝瓶等产品。

#### 1、最近三年公司按产品分类收入情况如下：

种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76,603.44	98.42	141,495.30	98.32	132,220.24	98.56
不锈钢真空器皿	159,036.11	88.63	126,197.73	87.69	111,871.22	83.39
不锈钢非真空器皿	1,130.62	0.63	1,609.42	1.12	5,532.40	4.12
玻璃杯	3,201.02	1.78	4,259.58	2.96	2,896.36	2.16
塑料杯	4,973.57	2.77	3,192.05	2.22	1,910.72	1.42
铝瓶	5,716.78	3.19	5,306.52	3.69	5,726.72	4.27
其他	2,545.35	1.42	930.00	0.65	4,282.82	3.19
其他业务收入	2,826.05	1.58	2,419.64	1.68	1,933.57	1.44
合计	<b>179,429.49</b>	<b>100.00</b>	<b>143,914.94</b>	<b>100.00</b>	<b>134,153.81</b>	<b>100.00</b>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2,220.24 万

元、141,495.30 万元、176,603.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56%、98.32% 和 98.42%，是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销售废料、废品收入。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聚焦大客户战略促使国际市场营业收入规模逐步增长，围绕大客户需求，精细化管理，从产品品质、订单交期、客户服务等方面进行改进，获取了更优质、更多的订单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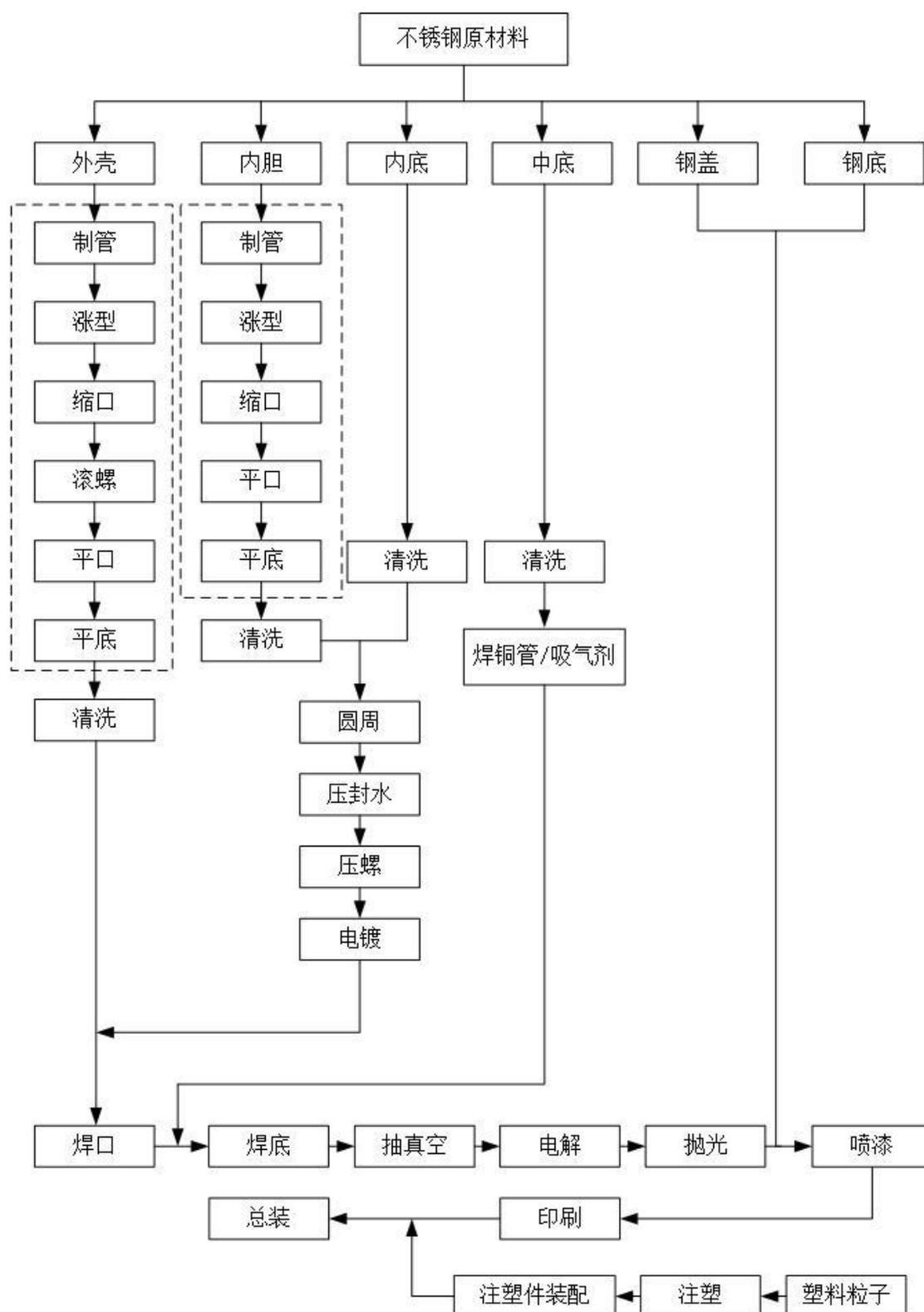
## 2、最近三年公司按地区分类收入情况如下：

种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76,603.44	98.42	141,495.30	98.32	132,220.24	98.56
国内市场	37,787.50	21.05	46,702.76	32.45	36,950.44	27.54
国际市场	138,815.94	77.37	94,792.54	65.87	95,269.79	71.02
其他业务收入	2,826.05	1.58	2,419.64	1.68	1,933.57	1.44
合计	<b>179,429.49</b>	<b>100.00</b>	<b>143,914.94</b>	<b>100.00</b>	<b>134,153.81</b>	<b>1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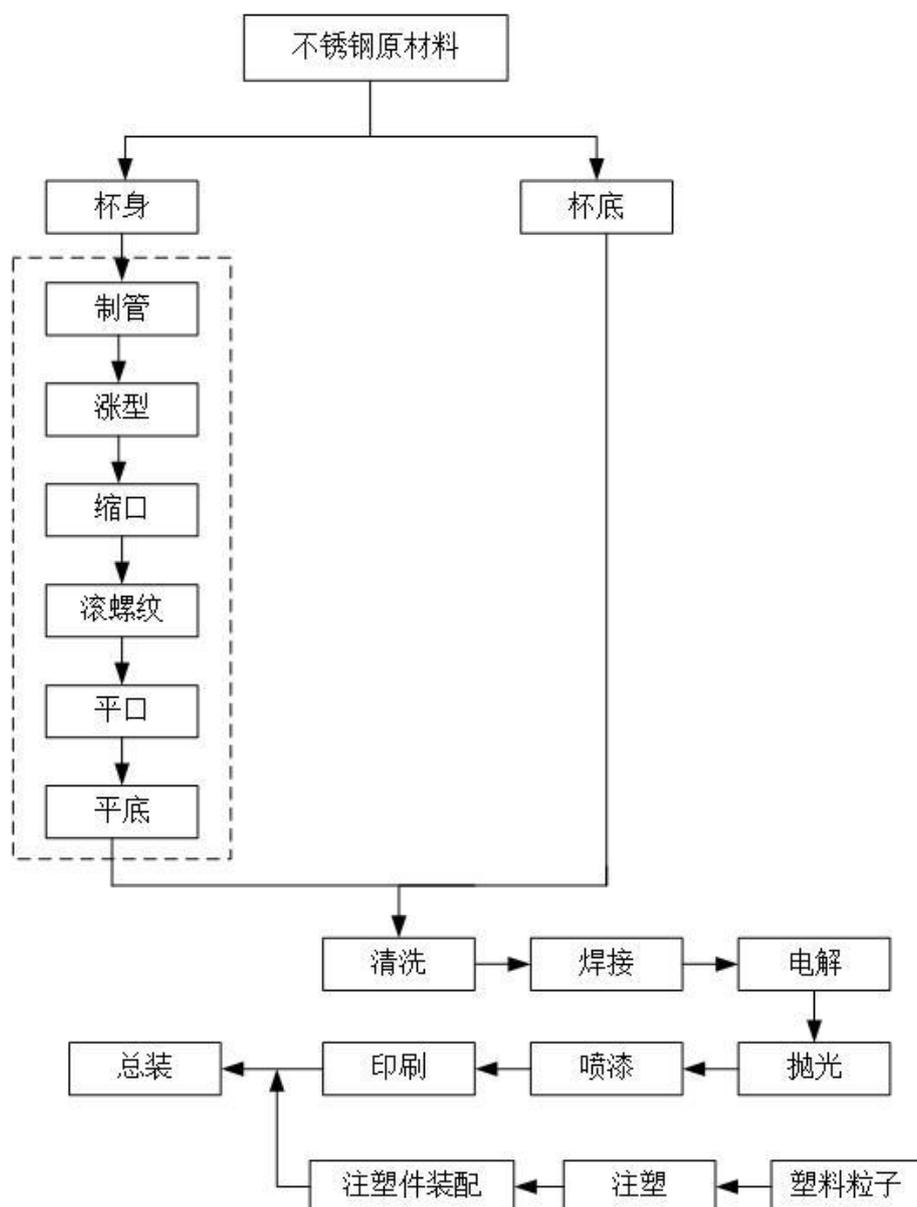
最近三年，公司国际市场销售收入稳步上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1.02%、65.87%、77.37%。

### (二) 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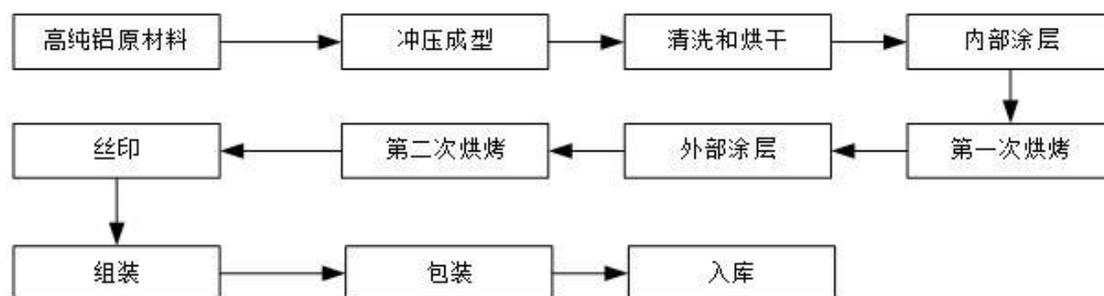
公司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不锈钢非真空器皿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子公司瑞士 SIGG 公司铝瓶生产基本为机器设备自动化生产，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 (三) 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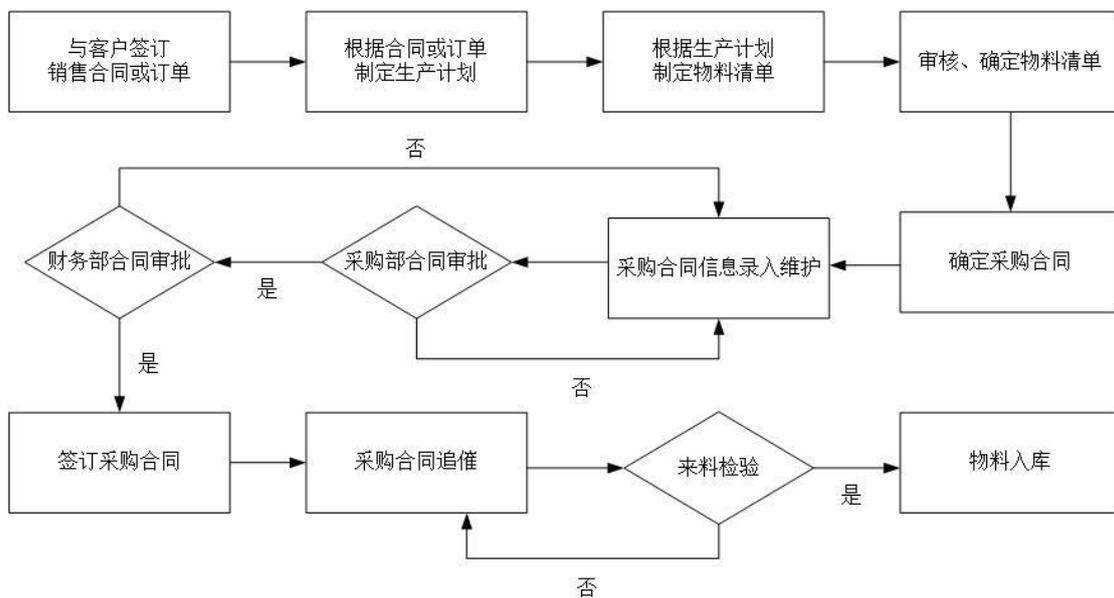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不锈钢卷板、钢件及不锈钢杯体，其他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塑料件、包装材料等。

公司子公司瑞士 SIGG 公司生产铝瓶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高纯度铝、色料、瓶盖等。

### (1) 采购流程

发行人采购原材料的流程是：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再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为保证生产的持续稳定进行，发行人依据实际情况适当提前备料。

发行人的采购流程如下所示：



### (2) 供应商选择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需的不锈钢卷板主要向张家港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杭州伟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宝钢不锈钢加工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钢件及不锈钢杯体、塑料粒子、塑料件、包装材料等原材料的采购主要在永康本地进行，由于发行人的规模优势和稳定的付款周期，以及可选择的供应商众多，发行人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发行人建立了原材料供应商企业准入、日常监控以及年度评价制度，对供应商进行定期考核并在考核的基础上进行择优选择，考核的标准包括技术参数、合格率、价格、交货及时率等指标。

瑞士 SIGG 公司生产铝瓶所需的高纯度铝主要向希腊或斯洛伐克的铝材生产公司采购。

### （3）定制采购

定制采购是指供应商按照发行人对选材、型号、规格的特定要求向发行人供应钢件、塑料件。

钢件采购包括钢盖、钢底、内底、中底等的采购和部分成熟产品的杯体、外壳、内胆等的采购。由于浙江地区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配套生产企业众多，拥有较为完整的配套产业链，具有强大的集群效应，钢盖、钢底、内底、中底等的定制采购是浙江地区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制造企业的普遍做法。同时发行人定制采购部分成熟产品的杯体、外壳、内胆，再自行完成焊接、抽真空、表面处理等关键后续环节。

由于同批次购买的不锈钢卷板技术性能（包括膨胀系数在内的技术性能）需保持一致，为提高焊接精密度，提升产品品质，报告期内，发行人指定从事内底、中底生产的供应商使用特定不锈钢卷板生产厂家或贸易商的原材料进行内底、中底的生产。

塑料件采购是指由塑料粒子加工制造的塑料配件，受制于发行人注塑车间的产能，发行人会根据自有产能情况定制采购部分塑料件。

发行人对定制供应商有严格的认证标准和程序，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与合格供应商建立起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了定制采购的质量和交货期。

## 2、生产模式

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根据客户订单统一安排生产；境内销售产品在每年年初根据对市场的预测结合发行人情况制定销售计划，并相应安排生产计划，具体执行过程中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调整生产计划。

发行人报告期内亦存在委托加工情形，主要因为发行人本身不从事电镀、电解工序的生产，因此将电镀、电解加工工序全部委托给专业的电镀、电解企业进行加工。

上述委托加工涉及的销售和采购占发行人整体销售和采购金额的比例较小，不对发行人收入及成本造成重大影响。

瑞士 SIGG 公司生产铝瓶主要工序包括铝胚塑形、内喷、喷粉、丝印、包装等，生产程序基本为机器设备自动化生产，所需人工较少，生产效率较高。

### 3、销售模式

根据海外客户、国内客户主体的差异，发行人将销售模块分为 OEM 业务、ODM 业务、自主品牌（即 OBM）业务，其中 OEM 业务、ODM 业务客户主要为海外国际不锈钢真空器皿品牌商；自主品牌业务以国内市场为主，同时也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开展业务，目标客户为终端消费者。

#### （1）OEM、ODM 业务模式及销售渠道

在北美、日韩等发达国家或地区，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市场发展较为成熟，国际不锈钢真空器皿品牌商已树立了较为牢固的品牌形象，并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发行人自主品牌产品进入北美、日韩等发达国家或地区的营销成本和风险相对较高，因此，发行人采取为国际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品牌商以 OEM、ODM 代工生产的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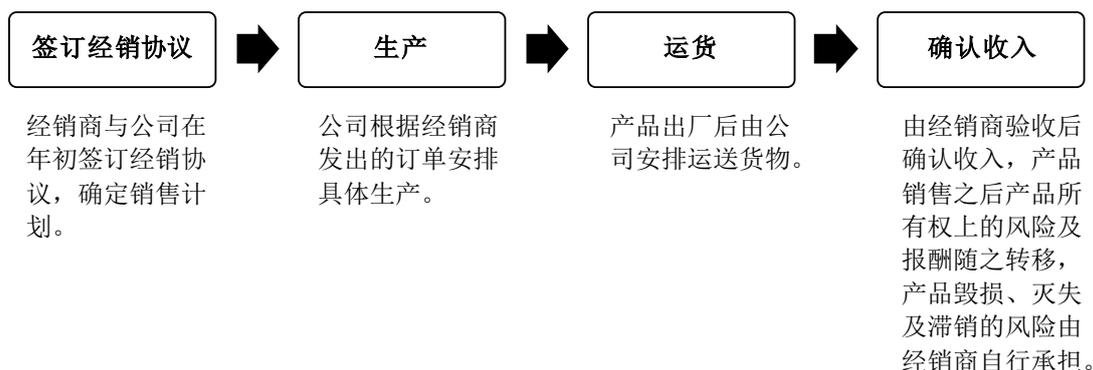
发行人为国际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品牌商进行代工生产，以直销模式为主。发行人与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品牌商签订合同或订单，并向客户直接发货。发行人客户大部分为国际知名品牌商，如 PMI 公司、Yeti 公司、Newell 公司等，通过与国际知名品牌商的合作，能够了解国际最先进的产品制造工艺、最新的设计理念和研发方向，从而不断提升自身产品的制造技术以及研发设计能力，强化对国外品牌商的影响，逐步提高外销市场份额。

OEM、ODM 销售渠道方面，发行人主要通过博览会、展会活动和跨境电子商务等渠道建立客户关系。发行人积极组织参加德国法兰克福日用品展、德国慕尼黑户外用品展、美国芝加哥日用品展、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中国五金博览会、中国（深圳）国际礼品及家居用品展览会（深圳礼品展）等展会，在展示发行人产品多样化的同时，广泛而有效地与潜在客户进行交流。

#### （2）自主品牌销售模式及销售渠道

发行人自主品牌产品的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瑞士 SIGG 公司生产的铝瓶以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

经销模式全部为买断式销售，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发行人自主品牌业务以国内市场为主，自主品牌内销的主要渠道包括：现代渠道、传统渠道、电子商务渠道、新渠道和特殊渠道。

#### ①现代渠道

现代渠道指公司自主品牌产品通过沃尔玛、家乐福、大润发、乐购、欧尚、卜蜂莲花、世纪联华等大型商超进行销售的渠道。公司通过现代渠道进行的销售主要由经销商负责，少量由公司直销。经过多年的国内市场开拓，公司形成了多级化、体系化、网络化的国内现代渠道营销网络体系。

#### ②传统渠道

传统渠道主要是指在传统营销模式中，产品从研发生产到最终消费者手中所经过的渠道，通常为中小型商超、连锁便利店等。

#### ③电子商务渠道

电子商务渠道是指发行人通过互联网发布产品信息、消费者通过互联网进行查看、下单和支付，最终实现产品的销售，如天猫、淘宝、京东、亚马逊、网易严选等电子商务渠道。发行人直销及经销商销售均存在通过电子商务渠道进行销售的情况。

#### ④新渠道

新渠道是指发行人或经销商根据潮流、市场需求建立的有别于商超、便利店、电子商务的销售渠道，如直播平台、自媒体平台等新媒体销售渠道。

#### ⑤特殊渠道

特殊渠道即产品或服务特殊的销售渠道。比如保温杯行业正常的销售渠道为大型商超、连锁便利店等，而企事业单位直接向公司或经销商采购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产品作为馈赠礼品或发放职工福利的销售渠道为特殊渠道。

瑞士 SIGG 公司的销售渠道主要为连锁商超、百货商店、礼品渠道、经销商渠道、线上销售渠道等，产品主要销售区域为德国、瑞士、奥地利、英国、中国等国家或地区。

####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 1、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80% 以上。发行人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只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产能	2,930.00	2,930.00	2,600.00
产量	4,001.76	3,219.21	3,230.26
销量	3,957.25	3,272.53	3,008.38
产能利用率	136.58%	109.87%	124.24%
产销率	98.89%	101.66%	93.13%

#####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只

产品种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	40.19	38.56	37.19

##### 3、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客户一	63,496.03	35.39%
2	客户二	20,777.15	11.58%
3	客户三	7,345.40	4.09%
4	客户四	4,543.81	2.53%

5	客户五	4,168.35	2.32%
合计		<b>100,330.74</b>	<b>55.92%</b>
序号	2017 年度前五大客户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客户一	25,581.36	17.78%
2	客户二	21,060.69	14.63%
3	客户三	8,985.80	6.24%
4	客户四	5,084.29	3.53%
5	客户五	3,532.47	2.45%
合计		<b>64,244.61</b>	<b>44.63%</b>
序号	2016 年度前五大客户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客户一	32,894.26	24.52%
2	客户二	17,910.04	13.35%
3	客户三	13,796.17	10.28%
4	客户四	3,922.45	2.92%
5	客户五	3,458.32	2.58%
合计		<b>71,981.24</b>	<b>53.65%</b>

(1) 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71,981.24 万元、64,244.61 万元和 100,330.7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65%、44.63% 和 55.92%。公司前五大客户以海外客户为主,多为合作多年的国际知名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品牌商,公司为其提供不锈钢器皿的 OEM、ODM 代工生产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涉及 8 家公司:

①从客户所在地区分类,6 家客户为美国公司;2 家客户为日本公司;

②按客户类型分类,7 家客户为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品牌商;1 家为广告营销公司,其向客户提供整体的广告营销策划方案,故代替其客户向哈尔斯采购保温杯等饮水器具。

(2)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①公司对个别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从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分析,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的 50%的情形;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前两大客户(以下分别简称“客户一”、“客户二”)的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但也不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A.公司对客户一不存在重大依赖

客户一系公司实施海外大客户战略之后开发的重要合作伙伴。该客户主要专注于产品的研发和销售,而将生产制造环节外包给具有优良制造工艺和严格品控的公司。公司于 2014 年开始与该客户接触洽谈,从谈判到产品设计、磨合至最终达成合作共识,历时近一年。目前双方已建立了稳固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原因如下:

a) 由于客户一秉承着确保每个产品在任何环境中都能提供卓越的性能和耐用性的理念,因此其对供应商制造工艺、质量控制等方面要求极其严格,以确保每个产品符合其要求。在建立初步合作意向之后,该客户对哈尔斯的生产技术、工艺、设备、质量控制体系进行了详细的调研和考察,最终哈尔斯精良的生产制造技术和突出的研发设计能力得到该客户的高度认可,并得以使哈尔斯进入其供应商名录。

b) 为了满足客户一的订单需求,哈尔斯为其提供人员、技术、设备等全方位的支持。因此,公司是客户一业务快速发展过程中重要的供应商伙伴。

c)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饮水器具销售为客户一重要的收入来源,同时 2017 年度其向两大饮水器具类供应商采购饮水器具类产品的金额占其饮水器具采购总额的比例约为 90%。

综上所述,饮水器具销售是客户一的重要收入来源,而哈尔斯作为其饮水器具重要的生产制造供应商,能够满足其严格的质量和快速增长订单的需求,考虑到更换供应商具有较高成本和风险,因此客户一不会轻易替换供应商。

#### **B.公司对客户二不存在重大依赖**

客户二系公司长期战略合作伙伴。该客户早在 2010 年便是公司 OEM 业务的前五大客户之一。经过双方多年的合作和磨合,哈尔斯高效、快速、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得到客户二的信任和认可,报告期内来自客户二的销售收入较为稳定并稳步增长。随着公司业务体量不断扩大,客户二销售占比逐步下降。因此公司对客户二不存在重大依赖。

#### **C.公司对其他客户亦不存在重大依赖**

除上述两个客户外,公司向其他单个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低,且客户较为分散,公司对单个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 **②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 A.美国的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品牌企业依赖进口

中国为全球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主要生产大国和出口大国，而公司为全球范围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专业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制造商之一，具有产销规模大，生产制造技术精良，研发设计能力突出等优势，在美国 OEM/ODM 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美国较多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品牌企业将产品的生产加工转移到海外，在美国本土生产的产品较少，大多依赖从中国进口。公司为国际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品牌商进行代工生产。公司与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品牌商签订合同或订单，并向客户直接发货。

#### B.公司能满足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品牌企业的需求

由于公司能够为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品牌企业提供高效、快速、优质的产品与服务，满足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品牌企业对产品的不同需求，因此获得了多家国际知名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品牌商的信任和长期稳定的订单。由于国际知名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品牌商高标准严要求，一旦公司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后，双方会结成较为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不会轻易发生改变。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多家客户与公司合作已超过 5 年，合作较为紧密、稳定。

#### ③公司未来客户结构将逐步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以 OEM、ODM 海外客户为主。未来公司将进一步着力自主品牌及营销渠道的升级优化，逐步优化公司客户结构。针对海外市场，公司在与原有大客户继续保持 OEM 业务的战略合作关系与客户粘性的基础上，积极拓展 ODM 及自主品牌业务市场；针对国内市场，公司逐步加大自主品牌建设，以 SIGG、NONOO、SANTECO 等子品牌树立高端与时尚产品的形象；并以哈尔斯、好时、SINO 等高性价比产品抢占国内中端市场份额，扩大国内整体销售规模。

综上所述，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发行人与各年度主要客户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持有股份的情形。

### (五)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

### (1) 主要原材料占采购成本的比重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不锈钢卷板、钢件及不锈钢杯体等，其中钢件及不锈钢杯体是指由不锈钢卷板加工后的钢盖、钢底、内底、中底、外壳、内胆、杯体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不锈钢卷板	17,142.93	12,591.33	12,527.28
钢件及不锈钢杯体	38,223.94	33,047.82	22,132.25
<b>合计</b>	<b>55,366.87</b>	<b>45,639.15</b>	<b>34,659.53</b>

注：由于公司产能不足同时考虑成本效益等因素，公司报告期内向供应商采购钢件、不锈钢杯体等半成品。

###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不锈钢卷板	17.13%	16.90%	18.17%
钢件及不锈钢杯体	38.19%	44.36%	32.11%
<b>合计</b>	<b>55.32%</b>	<b>61.26%</b>	<b>50.28%</b>

##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为水、电。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水			电力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万元)	(万吨)	(元/吨)	(万元)	(万度)	(元/度)
2018 年度	237.28	58.30	4.07	3,792.61	5,267.52	0.72
2017 年度	182.28	48.18	3.78	3,183.52	4,289.51	0.74
2016 年度	198.67	48.68	4.08	3,919.01	5,495.28	0.71

## 3、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以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1	供应商一	12,370.52	12.36%

2	供应商二	6,334.31	6.33%
3	供应商三	3,798.97	3.80%
4	供应商四	3,670.90	3.67%
5	供应商五	3,482.21	3.48%
合计		<b>29,656.91</b>	<b>29.63%</b>
序号	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1	供应商一	5,832.74	7.83%
2	供应商二	4,538.30	6.09%
3	供应商三	3,569.61	4.79%
4	供应商四	2,954.89	3.97%
5	供应商五	2,879.14	3.87%
合计		<b>19,774.68</b>	<b>26.55%</b>
序号	2016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1	供应商一	7,098.85	10.30%
2	供应商二	5,586.90	8.11%
3	供应商三	3,450.41	5.01%
4	供应商四	3,081.95	4.47%
5	供应商五	1,720.92	2.50%
合计		<b>20,939.03</b>	<b>30.39%</b>

注：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中的供应商三在2017年和2018年存在既为发行人客户又是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况。2017年下半年和2018年上半年，供应商三为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满足消费者不断变化的消费需求，更加重视外观设计的同时不断丰富产品的功能与作用，在2017年末、2018年初对部分产品进行升级、换代，因此供应商三与发行人进行协商，由发行人向供应商三采购杯体，并按供应商三的要求进行重新加工、生产后再出售给供应商三。但发行人与供应商三之间的业务是采取“采购-生产-销售”相互独立的方式，采购合同与销售合同分开签订，且分别结算，因此供应商三在2017年和2018年存在既为发行人客户又是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各年度采购总额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与各年度主要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股份的情形。

## 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1、固定资产概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折旧年限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4,627.85	47,573.11	20 年	87.09%
通用设备	2,845.00	1,200.39	5 年	42.19%
专用设备	40,743.57	21,464.09	10 年	52.68%
运输工具	1,397.43	179.43	5 年	12.84%
<b>合计</b>	<b>99,613.85</b>	<b>70,417.02</b>	-	<b>70.69%</b>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 99,613.85 万元，账面价值 70,417.02 万元，整体综合成新率为 70.69%。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和专用设备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例较大，分别为 67.56%和 30.48%。

## 2、房屋及建筑物

(1)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40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坐落	他项权利
1	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 00004657 号	发行人	42,889.77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金都路 968 号(第 1-4 层)	抵押
2	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 00004658 号	发行人	16,798.38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金都路 968 号(第 1-3 层)	抵押
3	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 00001365 号	发行人	1,643.72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 1 号	抵押
4	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 00001366 号	发行人	8,225.57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 1 号	抵押
5	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 00001367 号	发行人	7,178.74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 1 号	抵押
6	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 00001368 号	发行人	4,240.75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哈尔斯东路 2 号、6 号	抵押
7	永康房权证五金园字第 00001369 号	发行人	27,796.07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哈尔斯东路 2 号、6 号	抵押
8	永康房权证东城字第 00021362 号	发行人	1,154.00	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典大厦五楼	无
9	永康房权证东城字第 00021363 号	发行人	1,154.00	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典大厦六楼	无
10	永康房权证东城字第 00031235 号	发行人	44.16	永康市总部中心金纶公寓 601 室	无
11	永康房权证东城字第 00031236 号	发行人	44.16	永康市总部中心金纶公寓 602 室	无
12	永康房权证东城字第 00031237 号	发行人	53.09	永康市总部中心金纶公寓 603 室	无
13	永康房权证东城字第 00031238 号	发行人	53.20	永康市总部中心金纶公寓 604 室	无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坐落	他项权利
14	永康房权证东城字第 00031239 号	发行人	53.26	永康市总部中心金纶公寓 605 室	无
15	永康房权证东城字第 00031240 号	发行人	72.48	永康市总部中心金纶公寓 606 室	无
16	永康房权证东城字第 00031241 号	发行人	44.16	永康市总部中心金纶公寓 701 室	无
17	永康房权证东城字第 00031242 号	发行人	44.16	永康市总部中心金纶公寓 702 室	无
18	永康房权证东城字第 00031243 号	发行人	53.09	永康市总部中心金纶公寓 703 室	无
19	永康房权证东城字第 00031244 号	发行人	53.20	永康市总部中心金纶公寓 704 室	无
20	永康房权证东城字第 00031245 号	发行人	53.26	永康市总部中心金纶公寓 705 室	无
21	浙(2018)永康市不动产权第 000924 号	发行人	土地使用权面积 2.63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72.48 m <sup>2</sup>	永康市总部中心金纶公寓 706 室	无
22	永康房权证东城字第 00031247 号	发行人	88.21	永康市总部中心金英公寓 2 单元 2301 室	无
23	永康房权证东城字第 00031248 号	发行人	61.18	永康市总部中心金英公寓 2 单元 2302 室	无
24	永康房权证东城字第 00031249 号	发行人	61.17	永康市总部中心金英公寓 2 单元 2303 室	无
25	永康房权证东城字第 00031250 号	发行人	88.21	永康市总部中心金英公寓 2 单元 2304 室	无
26	永康房权证东城字第 00031251 号	发行人	88.21	永康市总部中心金英公寓 2 单元 2401 室	无
27	永康房权证东城字第 00031252 号	发行人	61.18	永康市总部中心金英公寓 2 单元 2402 室	无
28	永康房权证东城字第 00031253 号	发行人	61.17	永康市总部中心金英公寓 2 单元 2403 室	无
29	永康房权证东城字第 00031254 号	发行人	88.21	永康市总部中心金英公寓 2 单元 2404 室	无
30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945 号	发行人	土地使用权面积 25.7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283.11 m <sup>2</sup>	杭州市江干区高德置地中心 1 号楼 2601 室	无
31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946 号	发行人	土地使用权面积 13.3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146.96 m <sup>2</sup>	杭州市江干区高德置地中心 1 号楼 2602 室	无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坐落	他项权利
32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947号	发行人	土地使用权面积 11.9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131.69 m <sup>2</sup>	杭州市江干区高德置地中心1号楼2603室	无
33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948号	发行人	土地使用权面积 27.6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303.90 m <sup>2</sup>	杭州市江干区高德置地中心1号楼2604室	无
34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949号	发行人	土地使用权面积 29.6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326.69 m <sup>2</sup>	杭州市江干区高德置地中心1号楼2605室	无
35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950号	发行人	土地使用权面积 25.6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282.34 m <sup>2</sup>	杭州市江干区高德置地中心1号楼2701室	无
36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951号	发行人	土地使用权面积 13.3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146.96 m <sup>2</sup>	杭州市江干区高德置地中心1号楼2702室	无
37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953号	发行人	土地使用权面积 11.9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131.69 m <sup>2</sup>	杭州市江干区高德置地中心1号楼2703室	无
38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954号	发行人	土地使用权面积 27.6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303.90 m <sup>2</sup>	杭州市江干区高德置地中心1号楼2704室	无
39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955号	发行人	土地使用权面积 29.6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326.69 m <sup>2</sup>	杭州市江干区高德置地中心1号楼2705室	无
40	浙(2019)临安区不动产权第0008415号	哈尔斯实业	土地使用权面积 100,004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115,716.55 m <sup>2</sup>	青山湖街道龙跃街1(2幢整幢)、青山湖街道龙跃街1(1幢1-9层、3幢1-3层、4-8幢101)	抵押

## (2)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

公司子公司安徽哈尔斯于2015年8月收购了恒康工贸的经营性资产。在安徽哈尔斯向恒康工贸支付资产转让对价后，恒康工贸已向安徽哈尔斯交付了全部经营性资产，安徽哈尔斯已实际拥有并使用相关土地、房产，且已经正常开展生产经营。由于恒康工贸尚未向所属税务机关缴纳相关税费，因此恒康工贸原有的

土地、房产尚未完成权属变更登记。根据恒康工贸出具的《关于向安徽哈尔斯玻璃器皿有限公司转让土地房产等经营性资产事项的说明》，恒康工贸确认该等权属证书项下的土地、房产的实际权属人为安徽哈尔斯，恒康工贸对此无任何异议。同时恒康工贸声明将尽早完成转让土地房产的纳税义务，并配合安徽哈尔斯办理完毕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手续完成之前，恒康工贸未曾也不会以权属人的名义在该等土地、房产上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

①安徽哈尔斯购置的上述土地具体情况及办理权属证书进展如下：

序号	所属单位	不动产权证编号	座落	土地面积(m <sup>2</sup> )	用途	办理权属证书进展
1	安徽哈尔斯	皖(2016)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06916号	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区金潼路12号	20,114.00	工业用地	发行人正与恒康工贸积极协商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工作

②安徽哈尔斯购置的上述房产具体情况及办理权属证书进展如下：

序号	所属单位	房产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用途	办理权属证书进展
1	安徽哈尔斯	五公字第217063号	五河县沫河口工业园区(厂房1)	2,197.17	厂房	发行人正与恒康工贸积极协商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工作
2		五公字第217063-1号	五河县沫河口工业园区(厂房2)	3,943.57	厂房	
3		五公字第217063-2号	五河县沫河口工业园区(宿舍)	1,500.73	宿舍	
4		五公字第217063-3号	五河县沫河口工业园区(办公)	863.86	办公	

安徽哈尔斯已实际合法占有、使用上述土地、房产，且已经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正与恒康工贸积极协商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工作，预计不存在影响办理的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222.43	789.74	5,432.69	-	5,432.69
财务软件	2,137.00	1,351.80	785.19	4.90	780.29
商标权	5,898.21	1,671.16	4,227.05	-	4,227.05

合计	14,257.64	3,812.71	10,444.94	4.90	10,440.04
----	-----------	----------	-----------	------	-----------

注：发行人商标权账面原值 5,898.21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 2016 年 3 月收购瑞士 SIGG 公司，根据 MAZARS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收购价格分摊报告，据此确认瑞士 SIGG 公司商标权账面原值 5,898.21 万元。

### 1、土地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5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权证号	使用权人	使用权类型	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坐落	他项权利
1	永国用 (2015) 第 658 号	哈尔斯	出让	29,743.15	2059.4.22	经济开发区金都路 968 号	抵押
2	永国用 (2008) 第 4226 号	哈尔斯	出让	14,665.21	2057.4.25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 哈尔斯东路 2 号、6 号	抵押
3	永国用 (2008) 第 4227 号	哈尔斯	出让	14,879.12	2051.12.6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 哈尔斯路 1 号	抵押
4	永国用 (2011) 第 832 号	哈尔斯	出让	77.09	2048.9.22	永康总部中心金典 大厦五楼	无
5	永国用 (2011) 第 834 号	哈尔斯	出让	77.09	2048.9.22	永康总部中心金典 大厦六楼	无
6	永国用 (2015) 第 2864 号	哈尔斯	出让	2.87	2079.11.29	永康市总部中心金 英公寓 2 单元 2301 室	无
7	永国用 (2015) 第 2865 号	哈尔斯	出让	1.99	2079.11.29	永康市总部中心金 英公寓 2 单元 2302 室	无
8	永国用 (2015) 第 2866 号	哈尔斯	出让	1.99	2079.11.29	永康市总部中心金 英公寓 2 单元 2303 室	无
9	永国用 (2015) 第 2867 号	哈尔斯	出让	2.87	2079.11.29	永康市总部中心金 英公寓 2 单元 2304 室	无
10	永国用 (2015) 第 2868 号	哈尔斯	出让	2.87	2079.11.29	永康市总部中心金 英公寓 2 单元 2401 室	无
11	永国用 (2015) 第 2869 号	哈尔斯	出让	1.99	2079.11.29	永康市总部中心金 英公寓 2 单元 2402 室	无

序号	产权证号	使用权人	使用权类型	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坐落	他项权利
12	永国用 (2015) 第 2870 号	哈尔斯	出让	1.99	2079.11.29	永康市总部中心金英公寓 2 单元 2403 室	无
13	永国用 (2015) 第 2871 号	哈尔斯	出让	2.87	2079.11.29	永康市总部中心金英公寓 2 单元 2404 室	无
14	永国用 (2015) 第 2916 号	哈尔斯	出让	1.60	2079.11.29	永康市总部中心金纶公寓 601 室	无
15	永国用 (2015) 第 2917 号	哈尔斯	出让	1.60	2079.11.29	永康市总部中心金纶公寓 602 室	无
16	永国用 (2015) 第 2918 号	哈尔斯	出让	1.92	2079.11.29	永康市总部中心金纶公寓 603 室	无
17	永国用 (2015) 第 2919 号	哈尔斯	出让	1.93	2079.11.29	永康市总部中心金纶公寓 604 室	无
18	永国用 (2015) 第 2920 号	哈尔斯	出让	1.93	2079.11.29	永康市总部中心金纶公寓 605 室	无
19	永国用 (2015) 第 2921 号	哈尔斯	出让	2.63	2079.11.29	永康市总部中心金纶公寓 606 室	无
20	永国用 (2015) 第 2922 号	哈尔斯	出让	1.60	2079.11.29	永康市总部中心金纶公寓 701 室	无
21	永国用 (2015) 第 2923 号	哈尔斯	出让	1.60	2079.11.29	永康市总部中心金纶公寓 702 室	无
22	永国用 (2015) 第 2924 号	哈尔斯	出让	1.92	2079.11.29	永康市总部中心金纶公寓 703 室	无
23	永国用 (2015) 第 2925 号	哈尔斯	出让	1.93	2079.11.29	永康市总部中心金纶公寓 704 室	无
24	永国用 (2015) 第 2926 号	哈尔斯	出让	1.93	2079.11.29	永康市总部中心金纶公寓 705 室	无
25	浙 (2018) 永康市不动产权第 000924 号	哈尔斯	出让	土地使用 权面积 2.63 m <sup>2</sup> /房 屋建筑面 积 72.48 m <sup>2</sup>	2079.11.29	永康市总部中心金纶公寓 706 室	无

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参见“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房屋及建筑物”之“（2）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的相关披露。

## 2、商标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 189 项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18193965	利奥波德	第 11 类	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	无
2	发行人	18194093	利奥波德	第 37 类	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	无
3	发行人	22921650	HAERS	第 21 类	2018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2 月 27 日	无
4	发行人	22640893	LEOUBLOD	第 9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5	发行人	22640666	LEOUBLOD	第 37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6	发行人	22640658	LEOUBLOD	第 35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7	发行人	22640653	LEOUBLOD	第 11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8	发行人	22629034	SINO	第 21 类	2018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4 月 13 日	无
9	发行人	22590608	吕强	第 45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10	发行人	22590526	吕强	第 44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11	发行人	22590438	吕强	第 43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12	发行人	22590367	吕强	第 40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13	发行人	22590132	吕强	第 39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14	发行人	22590066	吕强	第 38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15	发行人	22590027	吕强	第 33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6	发行人	22590026	吕强	第 34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17	发行人	22589912	吕强	第 31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18	发行人	22589754	吕强	第 29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19	发行人	22589741	吕强	第 30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20	发行人	22589633	吕强	第 27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21	发行人	22589620	吕强	第 32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22	发行人	22582604	吕强	第 42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23	发行人	22582545	吕强	第 26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24	发行人	22582348	吕强	第 41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25	发行人	22582257	吕强	第 28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26	发行人	22582230	吕强	第 25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27	发行人	22579493	吕强	第 24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28	发行人	22579151	吕强	第 23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29	发行人	22579067	吕强	第 22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30	发行人	22578693	吕强	第 19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31	发行人	22578686	吕强	第 20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32	发行人	22578513	吕强	第 18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33	发行人	22577666	吕强	第 17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34	发行人	22577378	吕强	第 16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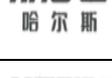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35	发行人	22577291	吕强	第 15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36	发行人	22576775	吕强	第 13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37	发行人	22576708	吕强	第 5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38	发行人	22576609	吕强	第 1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39	发行人	22576591	吕强	第 3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40	发行人	22576586	吕强	第 4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41	发行人	22576529	吕强	第 14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42	发行人	22576494	吕强	第 6 类	2018 年 04 月 07 日 至 2028 年 04 月 06 日	无
43	发行人	22576415	吕强	第 2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44	发行人	22572795	吕强	第 12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45	发行人	22572723	吕强	第 10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46	发行人	22572488	吕强	第 7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47	发行人	22572446	吕强	第 8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48	发行人	22572127	吕强	第 9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49	发行人	22571870	吕强	第 37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50	发行人	22571812	吕强	第 36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51	发行人	22571523	吕强	第 35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52	发行人	22571275	吕强	第 21 类	2018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3 日	无
53	发行人	22570949	吕强	第 11 类	2018 年 03 月 28 日 至 2028 年 03 月 27 日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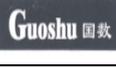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54	发行人	22056771		第 9 类	2018 年 01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1 月 13 日	无
55	发行人	22056759		第 37 类	2018 年 01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1 月 13 日	无
56	发行人	22056241		第 35 类	2018 年 01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1 月 13 日	无
57	发行人	22056169		第 11 类	2018 年 01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1 月 13 日	无
58	发行人	18648206		第 9 类	2017 年 05 月 14 日 至 2027 年 05 月 13 日	无
59	发行人	18647878		第 12 类	2017 年 01 月 28 日 至 2027 年 01 月 27 日	无
60	发行人	16367488		第 21 类	2016 年 04 月 14 日 至 2026 年 04 月 13 日	无
61	发行人	16365758		第 21 类	2016 年 04 月 14 日 至 2026 年 04 月 13 日	无
62	发行人	15006367		第 21 类	2015 年 08 月 07 日 至 2025 年 08 月 06 日	无
63	发行人	15006264		第 11 类	2015 年 08 月 07 日 至 2025 年 08 月 06 日	无
64	发行人	13640122		第 21 类	2015 年 07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07 月 27 日	无
65	发行人	13640085		第 21 类	2015 年 07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07 月 27 日	无
66	发行人	13640062		第 21 类	2015 年 07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07 月 27 日	无
67	发行人	13639910		第 11 类	2015 年 07 月 07 日 至 2025 年 07 月 06 日	无
68	发行人	13639888		第 11 类	2015 年 07 月 07 日 至 2025 年 07 月 06 日	无
69	发行人	13639840		第 11 类	2015 年 07 月 07 日 至 2025 年 07 月 06 日	无
70	发行人	13577742		第 21 类	2015 年 02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02 月 20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71	发行人	13227661	圣迪谷	第 21 类	201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无
72	发行人	13227636	圣迪谷	第 11 类	2015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6 日	无
73	发行人	13166793	SANTECO	第 21 类	2015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6 日	无
74	发行人	13166737	SANTECO	第 11 类	2016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6 日	无
75	发行人	13101019	COKOO	第 21 类	2015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7 日	无
76	发行人	12339946	全佳壶	第 11 类	2014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9 月 06 日	无
77	发行人	11253245		第 35 类	201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无
78	发行人	11253017		第 21 类	201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无
79	发行人	8467794	哈尔斯	第 21 类	2011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0 日	无
80	发行人	8467748	HAERS	第 21 类	2011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0 日	无
81	发行人	8097172	Ha Shi 好时	第 21 类	2011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5 月 06 日	无
82	发行人	5702209		第 43 类	2010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0 年 01 月 13 日	无
83	发行人	5702208		第 44 类	2010 年 01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1 月 06 日	无
84	发行人	5702207		第 45 类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7 日	无
85	发行人	5701742		第 10 类	2009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7 月 27 日	无
86	发行人	5701741		第 9 类	2009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9 月 13 日	无
87	发行人	5701740		第 8 类	2010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8 月 20 日	无
88	发行人	5701739		第 7 类	2010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8 月 20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89	发行人	5701738		第 6 类	2009 年 07 月 28 日 至 2029 年 07 月 27 日	无
90	发行人	5701737		第 5 类	2010 年 01 月 28 日 至 2030 年 01 月 27 日	无
91	发行人	5701736		第 4 类	2009 年 11 月 21 日 至 2029 年 11 月 20 日	无
92	发行人	5701735		第 3 类	2009 年 11 月 14 日 至 2029 年 11 月 13 日	无
93	发行人	5701734		第 2 类	2009 年 11 月 21 日 至 2029 年 11 月 20 日	无
94	发行人	5701733		第 1 类	2010 年 01 月 14 日 至 2030 年 01 月 13 日	无
95	发行人	5701732		第 20 类	2009 年 09 月 28 日 至 2029 年 09 月 27 日	无
96	发行人	5701731		第 19 类	2009 年 11 月 14 日 至 2029 年 11 月 13 日	无
97	发行人	5701730		第 18 类	2009 年 12 月 14 日 至 2029 年 12 月 13 日	无
98	发行人	5701729		第 17 类	2009 年 11 月 14 日 至 2029 年 11 月 13 日	无
99	发行人	5701728		第 16 类	2010 年 01 月 21 日 至 2030 年 01 月 20 日	无
100	发行人	5701727		第 15 类	2009 年 09 月 28 日 至 2029 年 09 月 27 日	无
101	发行人	5701726		第 14 类	2009 年 09 月 28 日 至 2029 年 09 月 27 日	无
102	发行人	5701725		第 13 类	2009 年 09 月 14 日 至 2029 年 09 月 13 日	无
103	发行人	5701724		第 12 类	2009 年 07 月 28 日 至 2029 年 07 月 27 日	无
104	发行人	5701723		第 11 类	2009 年 11 月 28 日 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05	发行人	5701722		第 31 类	2009 年 06 月 21 日 至 2029 年 06 月 20 日	无
106	发行人	5701721		第 30 类	2009 年 11 月 21 日 至 2029 年 11 月 20 日	无
107	发行人	5701720		第 29 类	2009 年 06 月 21 日 至 2029 年 06 月 20 日	无
108	发行人	5701719		第 28 类	2009 年 11 月 21 日 至 2029 年 11 月 20 日	无
109	发行人	5701718		第 27 类	2009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29 年 11 月 06 日	无
110	发行人	5701717		第 26 类	2009 年 11 月 14 日 至 2029 年 11 月 13 日	无
111	发行人	5701716		第 24 类	2009 年 11 月 14 日 至 2029 年 11 月 13 日	无
112	发行人	5701715		第 23 类	2009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29 年 11 月 06 日	无
113	发行人	5701714		第 22 类	2009 年 12 月 14 日 至 2029 年 12 月 13 日	无
114	发行人	5701713		第 21 类	2009 年 10 月 07 日 至 2029 年 10 月 06 日	无
115	发行人	5701712		第 42 类	2009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29 年 11 月 06 日	无
116	发行人	5701711		第 41 类	2009 年 11 月 14 日 至 2029 年 11 月 13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17	发行人	5701710		第 40 类	2010 年 01 月 07 日 至 2030 年 01 月 06 日	无
118	发行人	5701709		第 39 类	2009 年 11 月 14 日 至 2029 年 11 月 13 日	无
119	发行人	5701708		第 38 类	2010 年 01 月 07 日 至 2030 年 01 月 06 日	无
120	发行人	5701707		第 37 类	2010 年 01 月 14 日 至 2030 年 01 月 13 日	无
121	发行人	5701706		第 36 类	2010 年 01 月 14 日 至 2030 年 01 月 13 日	无
122	发行人	5701705		第 35 类	2009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29 年 11 月 06 日	无
123	发行人	5701704		第 34 类	2009 年 04 月 14 日 至 2029 年 04 月 13 日	无
124	发行人	5701703		第 33 类	2009 年 08 月 21 日 至 2029 年 08 月 20 日	无
125	发行人	5087271		第 11 类	2009 年 01 月 14 日 至 2029 年 01 月 13 日	无
126	发行人	4259467		第 21 类	2017 年 11 月 21 日 至 2027 年 11 月 20 日	无
127	发行人	3378082		第 21 类	2014 年 09 月 28 日 至 2024 年 09 月 27 日	无
128	发行人	1933404		第 21 类	2012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	无
129	发行人	1175310		第 9 类	2018 年 05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5 月 13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30	氮氧家居	22887826		第 21 类	2018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4 月 27 日	无
131	氮氧家居	20554910		第 21 类	2017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	无
132	氮氧家居	18037797	NONOO	第 21 类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	无
133	氮氧家居	17912559	NONOO	第 21 类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	无
134	氮氧家居	17912510		第 21 类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	无
135	氮氧家居	17912503	NONØ	第 21 类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	无
136	氮氧家居	17912449	NONO	第 21 类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	无
137	浙江强远	3346901		第 7 类	2014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无
138	浙江强远	3345430		第 9 类	2014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1 月 20 日	无
139	浙江强远	1912539		第 7 类	2013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6 日	无
140	浙江强远	1914853		第 9 类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	无
141	瑞士 SIGG	18694755	希格	第 6 类	2017 年 5 月 21 日至 2027 年 5 月 20 日	无
142	瑞士 SIGG	18694809	希格	第 21 类	2017 年 5 月 21 日至 2027 年 5 月 20 日	无
143	瑞士 SIGG	18694807	希格	第 11 类	2017 年 5 月 21 日至 2027 年 5 月 20 日	无
144	瑞士 SIGG	3637683	希格	第 21 类	2006 年 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	无
145	瑞士 SIGG	18694756	<b>SIGG</b>	第 6 类	2017 年 5 月 21 日至 2027 年 5 月 20 日	无
146	瑞士 SIGG	18694754	<b>SIGG</b>	第 21 类	2017 年 5 月 21 日至 2027 年 5 月 20 日	无
147	瑞士 SIGG	18694808	<b>SIGG</b>	第 11 类	2017 年 5 月 21 日至 2027 年 5 月 20 日	无
148	瑞士 SIGG	22097394	<b>SIGG</b>	第 20 类	2018 年 4 月 7 日至 2028 年 4 月 6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49	发行人	29035435	lyd	第 21 类	2019 年 4 月 7 日至 2029 年 4 月 6 日	无
150	发行人	29042332	lyd	第 20 类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29 年 3 月 27 日	无
151	瑞士 SIGG	23626409	<b>SIGG</b>	第 3 类	2019 年 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4 月 13 日	无
152	瑞士 SIGG	23626778	<b>SIGG</b>	第 5 类	2018 年 9 月 07 日至 2028 年 9 月 06 日	无
153	瑞士 SIGG	23626883 A	<b>SIGG</b>	第 6 类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2028 年 6 月 27 日	无
154	瑞士 SIGG	23627272	<b>SIGG</b>	第 7 类	2019 年 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4 月 13 日	无
155	瑞士 SIGG	23627067	<b>SIGG</b>	第 8 类	2019 年 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4 月 13 日	无
156	瑞士 SIGG	23627506	<b>SIGG</b>	第 9 类	2019 年 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4 月 13 日	无
157	瑞士 SIGG	23627666	<b>SIGG</b>	第 11 类	2019 年 5 月 07 日至 2029 年 5 月 6 日	无
158	瑞士 SIGG	23627698	<b>SIGG</b>	第 12 类	2019 年 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4 月 13 日	无
159	瑞士 SIGG	23627784	<b>SIGG</b>	第 13 类	2019 年 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4 月 13 日	无
160	瑞士 SIGG	23628591 A	<b>SIGG</b>	第 21 类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2028 年 6 月 27 日	无
161	瑞士 SIGG	23628759	<b>SIGG</b>	第 22 类	2019 年 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4 月 13 日	无
162	瑞士 SIGG	23628860 A	<b>SIGG</b>	第 24 类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2028 年 6 月 27 日	无
163	瑞士 SIGG	23629026	<b>SIGG</b>	第 26 类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2028 年 6 月 27 日	无
164	瑞士 SIGG	23629049	<b>SIGG</b>	第 27 类	2019 年 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4 月 13 日	无
165	瑞士 SIGG	23629191 A	<b>SIGG</b>	第 28 类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2028 年 6 月 27 日	无
166	瑞士 SIGG	23642439	<b>SIGG</b>	第 34 类	2019 年 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4 月 13 日	无
167	瑞士 SIGG	23644068	<b>SIGG</b>	第 37 类	2019 年 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4 月 13 日	无
168	瑞士 SIGG	23643676	<b>SIGG</b>	第 39 类	2019 年 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4 月 13 日	无
169	瑞士 SIGG	23644463	<b>SIGG</b>	第 41 类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9 年 6 月 13 日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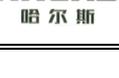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70	瑞士 SIGG	23644075		第 42 类	2019 年 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4 月 13 日	无
171	瑞士 SIGG	23645325		第 45 类	2019 年 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4 月 13 日	无
172	瑞士 SIGG	31879146		第 5 类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29 年 3 月 27 日	无
173	瑞士 SIGG	31885364		第 6 类	2019 年 6 月 7 日至 2029 年 6 月 6 日	无
174	瑞士 SIGG	31879167		第 7 类	2019 年 6 月 7 日至 2029 年 6 月 6 日	无
175	瑞士 SIGG	31884111		第 8 类	2019 年 6 月 7 日至 2029 年 6 月 6 日	无
176	瑞士 SIGG	31871935		第 9 类	2019 年 6 月 7 日至 2029 年 6 月 6 日	无
177	瑞士 SIGG	31871957		第 11 类	2019 年 6 月 7 日至 2029 年 6 月 6 日	无
178	瑞士 SIGG	31877706		第 13 类	2019 年 6 月 7 日至 2029 年 6 月 6 日	无
179	瑞士 SIGG	31879300		第 18 类	2019 年 6 月 7 日至 2029 年 6 月 6 日	无
180	瑞士 SIGG	31879334		第 21 类	2019 年 6 月 7 日至 2029 年 6 月 6 日	无
181	瑞士 SIGG	31883768		第 22 类	2019 年 6 月 7 日至 2029 年 6 月 6 日	无
182	瑞士 SIGG	31866144		第 24 类	2019 年 6 月 7 日至 2029 年 6 月 6 日	无
183	瑞士 SIGG	31862858		第 26 类	2019 年 6 月 7 日至 2029 年 6 月 6 日	无
184	瑞士 SIGG	31868273		第 27 类	2019 年 6 月 7 日至 2029 年 6 月 6 日	无
185	瑞士 SIGG	31885020		第 28 类	2019 年 6 月 7 日至 2029 年 6 月 6 日	无
186	瑞士 SIGG	31885422		第 34 类	2019 年 6 月 7 日至 2029 年 6 月 6 日	无
187	瑞士 SIGG	31863011		第 37 类	2019 年 6 月 7 日至 2029 年 6 月 6 日	无
188	瑞士 SIGG	31873667		第 42 类	2019 年 6 月 7 日至 2029 年 6 月 6 日	无
189	瑞士 SIGG	31873696		第 45 类	2019 年 6 月 7 日至 2029 年 6 月 6 日	无

注：氮氧家居持有的 22887826、20554910、18037797、17912559、17912510、17912503、17912449 号商标系从发行人处受让取得。强远数控持有的 3346901、3345430、19125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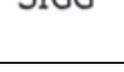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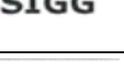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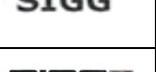
1914853 号商标系从浙江宏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受让取得。瑞士 SIGG 持有的 18694807、18694808、18694809、3637683、18694754、18694755、18694756 号商标系从 SIGG SWITZERLAND AG 受让取得。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 121 项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注册地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890655		马德里商标 国际注册[注 1]	第 21 类	2026 年 03 月 22 日	无
2	发行人	2005/006 86		南非	第 21 类	2025 年 01 月 14 日	无
3	发行人	129284		伊朗	第 21 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无
4	发行人	80733		阿联酋	第 21 类	2026 年 05 月 22 日	无
5	发行人	08898/20 10		毛里求斯	第 21 类	2029 年 08 月 05 日	无
6	发行人	09014096		马来西亚	第 21 类	2029 年 08 月 19 日	无
7	发行人	1175058		墨西哥	第 21 类	2019 年 08 月 20 日	无
8	发行人	Kor32018 9		泰国	第 21 类	2019 年 08 月 26 日	无
9	发行人	812013		新西兰	第 21 类	2029 年 09 月 02 日	无
10	发行人	159956		秘鲁	第 21 类	2019 年 12 月 30 日	无
11	发行人	01408079		中国台湾	第 21 类	2020 年 04 月 30 日	无
12	发行人	897673		智利	第 21 类	2020 年 09 月 20 日	无
13	发行人	411980		哥伦比亚	第 21 类	2020 年 11 月 09 日	无
14	发行人	30050896 9		中国香港	第 21 类	2025 年 10 月 09 日	无
15	发行人	TMA748 756		加拿大	第 21 类	2024 年 09 月 28 日	无
16	发行人	319931		俄罗斯	第 21 类	2025 年 01 月 17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注册地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17	发行人	307537		委内瑞拉	第 21 类	2026 年 03 月 25 日	无
18	发行人	229860		以色列	第 21 类	2020 年 05 月 09 日	无
19	发行人	1335344		印度	第 21 类	2025 年 01 月 31 日	无
20	发行人	7378		阿富汗	第 21 类	2025 年 04 月 16 日	无
21	发行人	1030/02		沙特	第 21 类	2026 年 05 月 11 日	无
22	发行人	82790101 1		巴西	第 21 类	2027 年 12 月 18 日	无
23	发行人	2368321		阿根廷	第 21 类	2020 年 05 月 14 日	无
24	发行人	54912		伊拉克	第 21 类	2019 年 09 月 24 日	无
25	发行人	1250232		马德里商标 国际注册[注 2]	第 21 类	2025 年 03 月 30 日	无
26	发行人	2814007		阿根廷	第 21 类	2026 年 07 月 06 日	无
27	发行人	4/20898/2 014		缅甸	第 21 类	2020 年 05 月 19 日	无
28	发行人	20140657 97		马来西亚	第 21 类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无
29	发行人	01710034		中国台湾	第 21 类	2025 年 05 月 31 日	无
30	发行人	1127675		智利	第 21 类	2025 年 05 月 27 日	无
31	发行人	30314962 2		中国香港	第 21 类	2024 年 09 月 25 日	无
32	发行人	1695963		加拿大	第 21 类	2030 年 10 月 27 日	无
33	发行人	224728		阿联酋	第 21 类	2025 年 01 月 07 日	无
34	发行人	4887357		美国	第 21 类	2025 年 03 月 30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注册地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35	发行人	P355909		委内瑞拉	第 21 类	2031 年 11 月 16 日	无
36	发行人	84084556 1		巴西	第 21 类	2027 年 03 月 14 日	无
37	发行人	14360055 26		沙特	第 21 类	2024 年 09 月 13 日	无
38	发行人	959793		泰国	第 21 类	2024 年 10 月 23 日	无
39	发行人	2014/264 21		南非	第 21 类	2024 年 09 月 29 日	无
40	发行人	13/40289 89		法国	第 11、21 类	2023 年 08 月 29 日	无
41	发行人	13/40517 51		法国	第 11、21 类	2023 年 12 月 03 日	无
42	发行人	1241655		马德里商标 国际注册[注 3]	第 21 类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无
43	发行人	2017-042 944		日本	第 21 类	2027 年 09 月 21 日	无
44	发行人	84082909 4		巴西	第 11 类	2026 年 11 月 22 日	无
45	发行人	84082908 6		巴西	第 21 类	2026 年 11 月 22 日	无
46	发行人	10670207 93		中国台湾	第 21 类	2027 年 12 月 15 日	无
47	发行人	30404294 4		中国香港	第 21 类	2027 年 02 月 08 日	无
48	发行人	UK00003 251261		英国	第 21 类	2027 年 08 月 18 日	无
49	发行人	40-2016-0 057130		韩国	第 21 类	2027 年 04 月 02 日	无
50	发行人	N/114264 (392)		澳门	第 21 类	2024 年 01 月 25 日	无
51	发行人	42016009 167		菲律宾	第 21 类	2026 年 10 月 06 日	无
52	发行人	1385261		马德里商标 国际注册[注 4]	第 21 类	2027 年 11 月 20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注册地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53	发行人	2016063671		马来西亚	第 21 类	2026 年 07 月 28 日	无
54	氮氧家居	40201612190U		新加坡[注 12]	第 21 类	2026 年 07 月 27 日	无
55	瑞士 SIGG	616554		澳大利亚[注 13]	第 21 类	2023 年 11 月 18 日	无
56	瑞士 SIGG	615033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注 5]	第 08, 11, 21 类	2024 年 1 月 6 日	无
57	瑞士 SIGG	TMA443044		加拿大	第 00, 07, 08, 11, 21 类	2025 年 5 月 19 日	无
58	瑞士 SIGG	0323445		韩国	第 08, 21 类	2025 年 10 月 6 日	无
59	瑞士 SIGG	231926		新西兰	第 21 类	2024 年 11 月 11 日	无
60	瑞士 SIGG	167891		挪威	第 08, 11, 21 类	2025 年 5 月 18 日	无
61	瑞士 SIGG	2P-494300		瑞士	第 11, 21 类	2023 年 10 月 22 日	无
62	瑞士 SIGG	2P-407813		瑞士	第 11, 21 类	2023 年 10 月 22 日	无
63	瑞士 SIGG	2P-457439		瑞士	第 08, 11, 21 类	2023 年 10 月 22 日	无
64	瑞士 SIGG	UK00001553033		英国	第 08, 11, 21 类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无
65	瑞士 SIGG	19646		安道尔	第 06, 11, 21 类	2023 年 5 月 21 日	无
66	瑞士 SIGG	763277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注 6]	第 06, 21 类	2021 年 4 月 17 日	无
67	瑞士 SIGG	804566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注 7]	第 11 类	2023 年 5 月 16 日	无
68	瑞士 SIGG	825417376		巴西	第 21 类	2027 年 5 月 29 日	无
69	瑞士 SIGG	825417392		巴西	第 11 类	2027 年 5 月 29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注册地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70	瑞士 SIGG	TMA703, 162		加拿大	第 00,06, 11,21 类	2022 年 12 月 14 日	无
71	瑞士 SIGG	1097781		智利	第 06,11, 21 类	2024 年 2 月 17 日	无
72	瑞士 SIGG	285157		哥伦比亚	第 21 类	2024 年 6 月 30 日	无
73	瑞士 SIGG	30001800 8		香港	第 06,11, 21 类	2023 年 5 月 12 日	无
74	瑞士 SIGG	1201605		印度	第 11 类	2023 年 5 月 27 日	无
75	瑞士 SIGG	1201604		印度	第 21 类	2023 年 5 月 27 日	无
76	瑞士 SIGG	678634		新西兰	第 8, 21 类	2020 年 05 月 15 日	无
77	瑞士 SIGG	112993		伊朗	第 06,11, 21 类	2023 年 6 月 10 日	无
78	瑞士 SIGG	03005770		马来西亚	第 21 类	2023 年 5 月 20 日	无
79	瑞士 SIGG	03005772		马来西亚	第 11 类	2023 年 5 月 20 日	无
80	瑞士 SIGG	39179		马耳他	第 11 类	2023 年 5 月 19 日	无
81	瑞士 SIGG	39180		马耳他	第 21 类	2023 年 5 月 19 日	无
82	瑞士 SIGG	852264		墨西哥	第 20 类	2024 年 7 月 16 日	无
83	瑞士 SIGG	829906		墨西哥	第 11 类	2023 年 5 月 30 日	无
84	瑞士 SIGG	853919		墨西哥	第 6 类	2024 年 7 月 16 日	无
85	瑞士 SIGG	900804		墨西哥	第 21 类	2023 年 5 月 30 日	无
86	瑞士 SIGG	678632		新西兰	第 6 类	2020 年 5 月 15 日	无
87	瑞士 SIGG	678633		新西兰	第 11 类	2020 年 5 月 15 日	无
88	瑞士 SIGG	2003/079 97		南非	第 11 类	2023 年 5 月 16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注册地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89	瑞士 SIGG	2003/079 96		南非	第 21 类	2023 年 5 月 16 日	无
90	瑞士 SIGG	1148396		台湾	第 11 类	2025 年 4 月 15 日	无
91	瑞士 SIGG	1148722		台湾	第 21 类	2025 年 4 月 15 日	无
92	瑞士 SIGG	Kor19971 7		泰国	第 11 类	2023 年 6 月 29 日	无
93	瑞士 SIGG	2927766		美国	第 21 类	2025 年 2 月 22 日	无
94	瑞士 SIGG	P253461		委内瑞拉	第 11 类	2029 年 7 月 30 日	无
95	瑞士 SIGG	731/33		沙特阿拉伯	第 11 类	2023 年 3 月 27 日	无
96	瑞士 SIGG	731/34		沙特阿拉伯	第 21 类	2023 年 3 月 27 日	无
97	瑞士 SIGG	2P-32844 2		瑞士	第 21, 34 类	2023 年 6 月 4 日	无
98	瑞士 SIGG	1349873		马德里商标 国际注册[注 8]	第 11,12, 18,21 类	2026 年 11 月 2 日	无
99	瑞士 SIGG	261363		瑞典	第 08,11, 21 类	2024 年 10 月 14 日	无
100	瑞士 SIGG	00662980		台湾	第 11 类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无
101	瑞士 SIGG	00647115		台湾	第 21 类	2024 年 6 月 30 日	无
102	瑞士 SIGG	00671621		台湾	第 11 类	2024 年 6 月 30 日	无
103	瑞士 SIGG	424219		马德里商标 国际注册[注 9]	第 11 类	2026 年 7 月 12 日	无
104	瑞士 SIGG	337469		马德里商标 国际注册[注 10]	第 08,09, 11,21,28, 34 类	2027 年 8 月 4 日	无
105	瑞士 SIGG	TMA819 087		加拿大	第 21 类	2027 年 3 月 5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注册地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106	瑞士 SIGG	TMA819089		加拿大	第 21 类	2027 年 3 月 5 日	无
107	瑞士 SIGG	763729	SIGG BOTTLES	日本	第 06, 11, 21 类	2021 年 3 月 21 日	无
108	瑞士 SIGG	763729	SIGG BOTTLES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注 11]	第 06, 11 类	2021 年 3 月 21 日	无
109	瑞士 SIGG	P-482558	SIGG BOTTLES	瑞士	第 06, 11, 21 类	2020 年 9 月 21 日	无
110	瑞士 SIGG	179682		危地马拉	第 11 类	2021 年 11 月 23 日	无
111	瑞士 SIGG	179646		危地马拉	第 21 类	2021 年 11 月 23 日	无
112	瑞士 SIGG	196346		巴拿马	第 11 类	2020 年 12 月 27 日	无
113	瑞士 SIGG	196345		巴拿马	第 21 类	2020 年 12 月 27 日	无
114	瑞士 SIGG	2799158		阿根廷	第 11 类	2026 年 4 月 27 日	无
115	瑞士 SIGG	2750614		阿根廷	第 21 类	2025 年 9 月 7 日	无
116	瑞士 SIGG	700546		瑞士	第 11, 12, 18, 21 类	2026 年 11 月 2 日	无
117	瑞士 SIGG	5499830		美国	第 11、12、21 类	2028 年 6 月 25 日	无
118	发行人	19510		阿富汗	第 21 类	2024 年 11 月 10 日	无
119	发行人	40-1422824		韩国	第 21 类	2028 年 12 月 03 日	无
120	发行人	01886645		中国台湾	第 21 类	2027 年 12 月 15 日	无
121	发行人	181119292		泰国	第 21 类	2027 年 02 月 26 日	无

注 1: 发行人持有的 890655 号商标, 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议定书》指定的缔约国为澳大利亚、欧盟、日本、新加坡、土耳其、挪威, 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第 9 条第六款指定的缔约国为古巴、朝鲜、埃及、摩洛哥、瑞士、越南。

注 2: 发行人持有的 1250232 号商标, 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议定书》指定的

缔约国为澳大利亚、哥伦比亚、欧盟、以色列、印度、日本、墨西哥、挪威、新西兰、菲律宾、新加坡、土耳其、美国，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第9条第六款指定的缔约国为瑞士、古巴、埃及、伊朗、韩国、摩洛哥、俄罗斯、越南。

注3:发行人持有的1241655号商标，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议定书》指定的缔约国为欧盟、韩国、美国，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第9条第六款指定的缔约国为俄罗斯。

注4: 发行人持有的1385261号商标，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议定书》指定的缔约国为欧盟、日本、美国。

注5: 瑞士SIGG持有的615033号商标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第9条第六款指定的缔约国为奥地利、文莱、捷克、德国、埃及、西班牙、法国、匈牙利、意大利、列支敦士登、摩洛哥、摩纳哥、波兰、葡萄牙、俄罗斯、斯洛文尼亚、乌克兰。

注6: 瑞士SIGG持有的763277号商标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议定书》指定的缔约国为澳大利亚、丹麦、欧盟、芬兰、英国、希腊、日本、韩国、挪威、瑞典、新加坡、土耳其，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第9条第六款指定的缔约国为奥地利、波黑、保加利亚、文莱、中国、捷克、德国、西班牙、法国、克罗地亚、匈牙利、意大利、朝鲜、列支敦士登、摩纳哥、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俄罗斯、斯洛文尼亚、斯洛伐克、圣马力诺、越南。

注7: 瑞士SIGG持有的804566号商标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议定书》指定的缔约国为澳大利亚、丹麦、芬兰、英国、希腊、日本、韩国、挪威、瑞典、新加坡、土耳其，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第9条第六款指定的缔约国为奥地利、波黑、保加利亚、文莱、中国、捷克、德国、西班牙、法国、克罗地亚、匈牙利、意大利、朝鲜、列支敦士登、摩纳哥、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俄罗斯、斯洛文尼亚、斯洛伐克、圣马力诺、越南。

注8: 瑞士SIGG持有的1349873号商标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议定书》指定的缔约国为欧盟、挪威、土耳其、美国，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第9条第六款指定的缔约国为塞尔维亚、俄罗斯。

注9: 瑞士SIGG持有的424219号商标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议定书》指定的缔约国为欧盟。

注10: 瑞士SIGG持有的337469号商标，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第9条第六款指定的缔约国为奥地利、文莱、德国。

注11: 瑞士SIGG持有的763729号商标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议定书》指定的缔约国为丹麦、芬兰、英国、希腊、日本、挪威、瑞典，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第9条第六款指定的缔约国为奥地利、波黑、保加利亚、文莱、中国、捷克、德国、西班牙、法国、克罗地亚、匈牙利、意大利、朝鲜、列支敦士登、摩纳哥、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俄罗斯、斯洛文尼亚、斯洛伐克、圣马力诺、越南。

注12: 氮氧家居持有的40201612190U号商标系从发行人受让取得。

注13: 瑞士SIGG持有的第55项至第115项商标系从SIGG SWITZERLAND AG受让取得。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于2019年到期的商标中，发行人持有的54912号商标已申请续展并取得受理通知书；发行人持有的1175058号、Kor320189号、159956号商标已聘请商标代理机构准备续展文件，在达到续展条件时会及时提

交续展申请。上述商标均为防御性商标或备用商标，不存在纠纷和争议，商标完成续展预计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专利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 304 项国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83 项，外观设计专利 203 项，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ZL201610923974.6	真空保温杯内胆的金属薄膜包覆设备	发明	自 2016 年 10 月 23 日起 20 年	无
2	发行人	ZL201610483572.9	基于液压马达驱动的塑胶螺纹盖模具的限位装置	发明	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起 20 年	无
3	发行人	ZL201710052297.X	一种带通断阀的容器盖子	发明	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起 20 年	无
4	发行人	ZL201610483962.6	自动释放负压的器皿	发明	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起 20 年	无
5	发行人	ZL201610483984.2	单键自锁杯	发明	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起 20 年	无
6	发行人	ZL201720678735.9	一种盖体翻片结构	实用新型	自 2017 年 6 月 13 日起 10 年	无
7	发行人	ZL201720286333.4	连盖杯	实用新型	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 10 年	无
8	发行人	ZL201721040705.1	金属保温杯的自动焊接系统	实用新型	自 2017 年 8 月 19 日起 10 年	无
9	发行人	ZL201721040706.6	保温杯的四动力独立传送单向循环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7 年 8 月 19 日起 10 年	无
10	发行人	ZL201721040694.7	用于保温杯自动传送的单向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自 2017 年 8 月 19 日起 10 年	无
11	发行人	ZL201721040704.7	金属保温杯自动传送装置的二次精准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自 2017 年 8 月 19 日起 10 年	无
12	发行人	ZL201720286294.8	具有折叠式翻片的杯盖	实用新型	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 10 年	无
13	发行人	ZL201730321922.7	马克杯 (NONOO)	外观设计	自 2017 年 7 月 20 日起 10 年	无
14	发行人	ZL201730321923.1	杯 (NONOO) 趣味	外观设计	自 2017 年 7 月 20 日起 1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5	发行人	ZL201610483983.8	杯子手提盖及组装方法	发明	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起 20 年	无
16	发行人	ZL201610435388.7	一种趣味水杯	发明	自 2016 年 6 月 15 日起 20 年	无
17	发行人	ZL201610733584.2	防内胆脱离及冷冻介质外溢的三层真空杯	发明	自 2016 年 8 月 28 日起 20 年	无
18	发行人	ZL201620653943.9	双叠盖童趣水壶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起 10 年	无
19	发行人	ZL201620653925.0	方形真空泡茶杯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起 10 年	无
20	发行人	ZL201620653935.4	无缝真空杯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起 10 年	无
21	发行人	ZL201620653941.X	水杯按钮锁扣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起 10 年	无
22	发行人	ZL201620653948.1	不锈钢真空咖啡压滤壶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起 10 年	无
23	发行人	ZL201620654341.5	杯子手提盖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起 10 年	无
24	发行人	ZL201620654433.3	饮嘴可调的真空茶杯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起 10 年	无
25	发行人	ZL201620951879.2	保温杯杯体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8 月 28 日起 10 年	无
26	发行人	ZL201620951880.5	杯口螺纹机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8 月 28 日起 10 年	无
27	发行人	ZL201620951888.1	杯体抛光全自动一体化设备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8 月 28 日起 10 年	无
28	发行人	ZL201620951889.6	金属保温杯无心抛光机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8 月 28 日起 10 年	无
29	发行人	ZL201620951891.3	杯口自动磨削机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8 月 28 日起 10 年	无
30	发行人	ZL201620951883.9	轻量真空保温杯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8 月 28 日起 10 年	无
31	发行人	ZL201620951886.2	快速变温真空杯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8 月 28 日起 10 年	无
32	发行人	ZL201720052207.2	金属水杯的水涨成型磨具	实用新型	自 2017 年 1 月 17 日起 10 年	无
33	发行人	ZL201621153667.6	一种拆卸式杯子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10 月 31 日起 10 年	无
34	发行人	ZL201621429892.8	双水口水杯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12 月 25 日起 10 年	无
35	发行人	ZL201720052206.8	新型气压壶	实用新型	自 2017 年 1 月 17 日起 1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36	发行人	ZL201730007857.0	杯 (HTR-25-12)	外观设计	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起 10 年	无
37	发行人	ZL201730007858.5	杯 (HE-1621)	外观设计	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起 10 年	无
38	发行人	ZL201630266349.X	焖烧罐 (NONOO)	外观设计	自 2016 年 6 月 21 日起 10 年	无
39	发行人	ZL201730007872.5	杯 (HW-590-53)	外观设计	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起 10 年	无
40	发行人	ZL201730062838.8	塑玻杯	外观设计	自 2017 年 3 月 7 日起 10 年	无
41	发行人	ZL201730063217.1	杯盖	外观设计	自 2017 年 3 月 7 日起 10 年	无
42	发行人	ZL201730018324.2	杯子	外观设计	自 2017 年 1 月 17 日起 10 年	无
43	发行人	ZL201730028617.9	盖子 (HTR-16SG)	外观设计	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起 10 年	无
44	发行人	ZL201730087650.9	壶	外观设计	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 10 年	无
45	发行人	ZL201730087667.4	杯 (HW-350-56)	外观设计	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 10 年	无
46	发行人	ZL201730087670.6	杯 (HBL-350-116 )	外观设计	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 10 年	无
47	发行人	ZL201730087676.3	杯 (HBG-480-14)	外观设计	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 10 年	无
48	发行人	ZL201730152432.9	杯子 (NONOO 经典 款)	外观设计	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起 10 年	无
49	发行人	ZL201730314550.5	杯盖 (NONOO 咖 啡)	外观设计	自 2017 年 7 月 17 日起 10 年	无
50	发行人	ZL201630281261.5	保温杯 (HW-320-29)	外观设计	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 10 年	无
51	发行人	ZL201520906358.0	一种新型三层制 冷杯	实用 新型	自 2015 年 11 月 13 日起 10 年	无
52	发行人	ZL201521124060.0	三层真空保温杯	实用 新型	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 10 年	无
53	发行人	ZL201521124082.7	杯子	实用 新型	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 10 年	无
54	发行人	ZL201521124115.8	杯盖	实用 新型	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 1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55	发行人	ZL201620055730.6	一种可更换杯盖表面图案的水杯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1 月 20 日起 10 年	无
56	发行人	ZL201620068759.8	带矿化装置的水杯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1 月 25 日起 10 年	无
57	发行人	ZL201620158348.8	翻盖式水瓶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3 月 2 日起 10 年	无
58	发行人	ZL201620158349.2	茶杯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3 月 2 日起 10 年	无
59	发行人	ZL201620158353.9	水瓶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3 月 2 日起 10 年	无
60	发行人	ZL201620158352.4	塑玻杯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3 月 2 日起 10 年	无
61	发行人	ZL201530391102.6	保温杯 (占座杯)	外观设计	自 2015 年 10 月 10 日起 10 年	无
62	发行人	ZL201530408600.7	保温杯 (猕猴桃)	外观设计	自 2015 年 10 月 21 日起 10 年	无
63	发行人	ZL201530408626.1	保温杯 (水果杯)	外观设计	自 2015 年 10 月 21 日起 10 年	无
64	发行人	ZL201530446997.9	杯子 (NONO 情侣萌妹子)	外观设计	自 2015 年 11 月 11 日起 10 年	无
65	发行人	ZL201530447172.9	杯子 (丛林大兵)	外观设计	自 2015 年 11 月 11 日起 10 年	无
66	发行人	ZL201530447146.6	杯子 (大兵)	外观设计	自 2015 年 11 月 11 日起 10 年	无
67	发行人	ZL201530446973.3	杯子 (情侣大兵)	外观设计	自 2015 年 11 月 11 日起 10 年	无
68	发行人	ZL201530447321.1	杯子 (萌妹)	外观设计	自 2015 年 11 月 11 日起 10 年	无
69	发行人	ZL201530570226.0	运动瓶 (赛车 106)	外观设计	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 10 年	无
70	发行人	ZL201530570228.X	运动瓶 (TRIGON 系列 099)	外观设计	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 10 年	无
71	发行人	ZL201530570231.1	运动瓶 (TRIGON 系列 098)	外观设计	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 10 年	无
72	发行人	ZL201530570245.3	提手杯 (PC 悦动 108)	外观设计	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 10 年	无
73	发行人	ZL201530570269.9	杯子 (吊带 PP 杯 100)	外观设计	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 1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74	发行人	ZL201530570272.0	保温杯 (吊带杯 096)	外观设计	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 10 年	无
75	发行人	ZL201530570277.3	PC 水杯 (海底吊带 112)	外观设计	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 10 年	无
76	发行人	ZL201530570948.6	PC 杯 (一键吸管)	外观设计	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 10 年	无
77	发行人	ZL201530570954.1	PC 杯 (背带吸管)	外观设计	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 10 年	无
78	发行人	ZL201530570238.3	吸管杯 (玩具吊带吸管 杯 107)	外观设计	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 10 年	无
79	发行人	ZL201530570950.3	PC 杯 (提手吊带)	外观设计	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 10 年	无
80	发行人	ZL201530570234.5	运动瓶 (TRIGON 系列 097)	外观设计	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 10 年	无
81	发行人	ZL201530570248.7	吊带 PC 杯 (悦动 109)	外观设计	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 10 年	无
82	发行人	ZL201530570252.3	杯子 (赛车滴胶水杯 105)	外观设计	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 10 年	无
83	发行人	ZL201530570256.1	杯子 (赛车车轮 104)	外观设计	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 10 年	无
84	发行人	ZL201530570265.0	杯子 (海底鱼尾 103)	外观设计	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 10 年	无
85	发行人	ZL201530570284.3	PC 水杯 (风尚吊带 PC 杯 113)	外观设计	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 10 年	无
86	发行人	ZL201530570943.3	仿生杯体	外观设计	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 10 年	无
87	发行人	ZL201530570945.2	PC 杯 (运动型)	外观设计	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 10 年	无
88	发行人	ZL201530570949.0	PC 杯 (提手运动)	外观设计	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 10 年	无
89	发行人	ZL201530570243.4	提手 PC 杯 (悦动 110&111)	外观设计	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 10 年	无
90	发行人	ZL201630064189.0	塑料杯 (nonoo)	外观设计	自 2016 年 3 月 8 日起 10 年	无
91	发行人	ZL201630064190.3	玻璃杯 (nonoo)	外观设计	自 2016 年 3 月 8 日起 1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92	发行人	ZL201630064191.8	杯子 (nonoo 的眼)	外观设计	自 2016 年 3 月 8 日起 10 年	无
93	发行人	ZL201530570261.2	杯子 (迷你吊带 pp 杯 101)	外观设计	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 10 年	无
94	发行人	ZL201530570953.7	PC 杯翻盖运动	外观设计	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 10 年	无
95	发行人	ZL201530570241.5	吸管杯 (102)	外观设计	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 10 年	无
96	发行人	ZL201530570952.2	PC 杯 (蘑菇头)	外观设计	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 10 年	无
97	发行人	ZL201630058093.3	泡茶杯	外观设计	自 2016 年 3 月 2 日起 10 年	无
98	发行人	ZL201630242138.2	单层电镀杯 (NONOO)	外观设计	自 2016 年 6 月 13 日起 10 年	无
99	发行人	ZL201630266354.0	组合被 (大容量)	外观设计	自 2016 年 6 月 21 日起 10 年	无
100	发行人	ZL201630266353.6	随行杯 (NONOO 潮我看)	外观设计	自 2016 年 6 月 21 日起 10 年	无
101	发行人	ZL201630281160.8	焖烧罐 (HTH-750-6)	外观设计	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 10 年	无
102	发行人	ZL201630281249.4	壶 (HK-2200-8)	外观设计	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 10 年	无
103	发行人	ZL201630281158.0	直杯 (HW-380-33)	外观设计	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 10 年	无
104	发行人	ZL201630281194.7	办公杯 (HBG-450-13)	外观设计	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 10 年	无
105	发行人	ZL201630281234.8	焖烧罐 (HTH-500-8)	外观设计	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 10 年	无
106	发行人	ZL201630281239.0	壶 (HX-400-12)	外观设计	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 10 年	无
107	发行人	ZL201630281434.3	直杯 (HW-350-35)	外观设计	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 10 年	无
108	发行人	ZL201630281159.5	直杯 (HW-350-34)	外观设计	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 10 年	无
109	发行人	ZL201630281169.9	直杯 (HW-420-32)	外观设计	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 10 年	无
110	发行人	ZL201630281191.3	泡茶杯 (HW-350-28)	外观设计	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 1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11	发行人	ZL201630281193.2	保温杯 (HK-2200-10)	外观设计	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 10 年	无
112	发行人	ZL201630281196.6	杯 (HD-500-24)	外观设计	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 10 年	无
113	发行人	ZL201630281250.7	杯 (HX-330-10)	外观设计	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 10 年	无
114	发行人	ZL201630281253.0	壶 (HX-400-11)	外观设计	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 10 年	无
115	发行人	ZL201630281341.0	运动瓶 (HD-450-29)	外观设计	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 10 年	无
116	发行人	ZL201630281342.5	杯 (HD-350-28)	外观设计	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 10 年	无
117	发行人	ZL201630281343.X	保温壶 (HK-1600-9)	外观设计	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 10 年	无
118	发行人	ZL201630281451.7	焖烧罐 (HTH-450-5)	外观设计	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 10 年	无
119	发行人	ZL201630281464.4	杯 (HB-500-23)	外观设计	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 10 年	无
120	发行人	ZL201630281453.6	壶 (HX-400-14)	外观设计	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 10 年	无
121	发行人	ZL201310220817.5	一种杯盖	发明	自 2013 年 6 月 5 日起 20 年	无
122	发行人	ZL201420862438.6	杯盖	实用新型	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 10 年	无
123	发行人	ZL201420863104.0	保温瓶瓶塞	实用新型	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 10 年	无
124	发行人	ZL201420854935.1	杯体激光焊接用 夹具	实用新型	自 2014 年 12 月 30 日起 10 年	无
125	发行人	ZL201420855397.8	杯体水涨模构造	实用新型	自 2014 年 12 月 30 日起 10 年	无
126	发行人	ZL201520432330.8	水杯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6 月 23 日起 10 年	无
127	发行人	ZL201520431657.3	一种杯盖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6 月 23 日起 10 年	无
128	发行人	ZL201520434529.4	不锈钢杯体内胆 旋薄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6 月 24 日起 10 年	无
129	发行人	ZL201520434536.4	咖啡壶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6 月 24 日起 10 年	无
130	发行人	ZL201430560336.4	儿童杯 (秒动)	外观设计	自 2014 年 12 月 30 日起 1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31	发行人	ZL201430560442.2	杯 (HD400-8)	外观设计	自2014年12月30日起10年	无
132	发行人	ZL201430560443.7	杯 (正义联盟)	外观设计	自2014年12月30日起10年	无
133	发行人	ZL201430560621.6	汤壶 (带勺)	外观设计	自2014年12月30日起10年	无
134	发行人	ZL201430560940.7	杯 (PC-纹系列)	外观设计	自2014年12月30日起10年	无
135	发行人	ZL201430561007.1	运动瓶 (PC-纹系列)	外观设计	自2014年12月30日起10年	无
136	发行人	ZL201430561042.3	杯 (吊带)	外观设计	自2014年12月30日起10年	无
137	发行人	ZL201430561148.3	杯 (PC-水果)	外观设计	自2014年12月30日起10年	无
138	发行人	ZL201430561216.6	运动瓶 (PC)	外观设计	自2014年12月30日起10年	无
139	发行人	ZL201430560894.0	保温瓶开关 (一键开启)	外观设计	自2014年12月30日起10年	无
140	发行人	ZL201430560780.6	杯 (带把手)	外观设计	自2014年12月30日起10年	无
141	发行人	ZL201430560277.0	玻璃杯 (一键开启)	外观设计	自2014年12月30日起10年	无
142	发行人	ZL201430560409.X	饭盒 (大)	外观设计	自2014年12月30日起10年	无
143	发行人	ZL201430560469.1	玻璃杯 (织唛)	外观设计	自2014年12月30日起10年	无
144	发行人	ZL201430560476.1	饭盒 (小)	外观设计	自2014年12月30日起10年	无
145	发行人	ZL201430560508.8	杯 (怡彩)	外观设计	自2014年12月30日起10年	无
146	发行人	ZL201430560652.1	杯盖 (吊带)	外观设计	自2014年12月30日起10年	无
147	发行人	ZL201430560680.3	杯 (菱格)	外观设计	自2014年12月30日起10年	无
148	发行人	ZL201430560683.7	玻璃杯 (吊带)	外观设计	自2014年12月30日起10年	无
149	发行人	ZL201430560799.0	杯 (皮纹)	外观设计	自2014年12月30日起10年	无
150	发行人	ZL201430560933.7	杯 (双软胶)	外观设计	自2014年12月30日起10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51	发行人	ZL201430561010.3	杯 (妙东系列哈哈)	外观设计	自2014年12月30日起10年	无
152	发行人	ZL201430560710.0	筷枕	外观设计	自2014年12月30日起10年	无
153	发行人	ZL201530209029.6	保温杯 (双吊带)	外观设计	自2015年6月23日起10年	无
154	发行人	ZL201530209036.6	保温杯 (把手盖)	外观设计	自2015年6月23日起10年	无
155	发行人	ZL201530209318.6	杯 (帽子1)	外观设计	自2015年6月23日起10年	无
156	发行人	ZL201530208946.2	办公杯	外观设计	自2015年6月23日起10年	无
157	发行人	ZL201530208948.1	办公杯 (陶瓷)	外观设计	自2015年6月23日起10年	无
158	发行人	ZL201530208958.5	办公杯 (Capsule)	外观设计	自2015年6月23日起10年	无
159	发行人	ZL201530208978.2	保温杯 (双盖吊带)	外观设计	自2015年6月23日起10年	无
160	发行人	ZL201530209292.5	杯 (帽子2)	外观设计	自2015年6月23日起10年	无
161	发行人	ZL201530209370.1	杯 (哈尼)	外观设计	自2015年6月23日起10年	无
162	发行人	ZL201530209422.5	直杯 (陶瓷)	外观设计	自2015年6月23日起10年	无
163	发行人	ZL201530209030.9	保温杯 (储物)	外观设计	自2015年6月23日起10年	无
164	发行人	ZL201530209222.X	儿童杯 (蘑菇)	外观设计	自2015年6月23日起10年	无
165	发行人	ZL201530209224.9	茶隔收纳办公杯	外观设计	自2015年6月23日起10年	无
166	发行人	ZL201530209242.7	伸缩两用杯	外观设计	自2015年6月23日起10年	无
167	发行人	ZL201530209369.9	直杯 (储物)	外观设计	自2015年6月23日起10年	无
168	发行人	ZL201530209415.5	儿童吸管杯 (蘑菇)	外观设计	自2015年6月23日起10年	无
169	发行人	ZL201530209206.0	保温杯	外观设计	自2015年6月23日起10年	无
170	发行人	ZL201430055895.X	瓶盖 (吸嘴-K10)	外观设计	自2014年3月19日起10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71	发行人	ZL201430055789.1	真空电水壶 (HEK-1500-4)	外观设计	自 2014 年 3 月 19 日起 10 年	无
172	发行人	ZL201430051187.9	杯盖	外观设计	自 2014 年 3 月 14 日起 10 年	无
173	发行人	ZL201430051186.4	杯滤	外观设计	自 2014 年 3 月 14 日起 10 年	无
174	发行人	ZL201330598717.7	杯 (49)	外观设计	自 2013 年 12 月 4 日起 10 年	无
175	发行人	ZL201330598716.2	杯 (HPC-750-果 茶)	外观设计	自 2013 年 12 月 4 日起 10 年	无
176	发行人	ZL201330598681.2	杯 (中国风)	外观设计	自 2013 年 12 月 4 日起 10 年	无
177	发行人	ZL201330598559.5	杯 (HPC-750-波 纹)	外观设计	自 2013 年 12 月 4 日起 10 年	无
178	发行人	ZL201330598224.3	瓶塞	外观设计	自 2013 年 12 月 4 日起 10 年	无
179	发行人	ZL201330598088.8	杯 (HPC-750-挂 扣)	外观设计	自 2013 年 12 月 4 日起 10 年	无
180	发行人	ZL201330486663.5	气压壶 (CORONAL- 杠杆式)	外观设计	自 2013 年 10 月 15 日起 10 年	无
181	发行人	ZL201330325770.X	保温饭盒 (蘑菇)	外观设计	自 2013 年 7 月 12 日起 10 年	无
182	发行人	ZL201420129900.1	酒壶	实用新型	自 2014 年 3 月 21 日起 10 年	无
183	发行人	ZL201420166305.5	可折叠容器手柄	实用新型	自 2014 年 4 月 8 日起 10 年	无
184	发行人	ZL201420129896.9	气压壶	实用新型	自 2014 年 3 月 21 日起 10 年	无
185	发行人	ZL201420129866.8	吸嘴杯盖	实用新型	自 2014 年 3 月 21 日起 10 年	无
186	发行人	ZL201420115960.8	一种双层不锈钢 杯及其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4 年 3 月 14 日起 10 年	无
187	发行人	ZL201320337448.3	壶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6 月 13 日起 10 年	无
188	发行人	ZL201320463229.X	适用于发热管内 壁电热膜喷涂的 喷涂器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7 月 31 日起 1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89	发行人	ZL201010172687.9	杯子	发明	自 2010 年 5 月 15 日起 20 年	无
190	发行人	ZL201330233281.1	直杯 (HW-13)	外观设计	自 2013 年 6 月 5 日起 10 年	无
191	发行人	ZL201330325777.1	办公室 (HBG-500-3)	外观设计	自 2013 年 7 月 12 日起 10 年	无
192	发行人	ZL201330325768.2	儿童饭盒	外观设计	自 2013 年 7 月 12 日起 10 年	无
193	发行人	ZL201330325887.8	保温饭盒 (大容量)	外观设计	自 2013 年 11 月 27 日起 10 年	无
194	发行人	ZL201330325769.7	杯盖 (一键开启)	外观设计	自 2013 年 7 月 12 日起 10 年	无
195	发行人	ZL201330325913.7	保温饭盒 (大容量 2)	外观设计	自 2013 年 7 月 12 日起 10 年	无
196	发行人	ZL201330325786.0	直杯 (HW-12)	外观设计	自 2013 年 7 月 12 日起 10 年	无
197	发行人	ZL201330116644.3	运动水杯 (coolidea)	外观设计	自 2013 年 4 月 16 日起 10 年	无
198	发行人	ZL201330233201.2	直杯 (HW-11)	外观设计	自 2013 年 6 月 5 日起 10 年	无
199	发行人	ZL201330233405.6	办公杯 (HBG-450-4)	外观设计	自 2013 年 6 月 5 日起 10 年	无
200	发行人	ZL201330233390.3	办公杯 (HBG-500-1)	外观设计	自 2013 年 6 月 5 日起 10 年	无
201	发行人	ZL201330233266.7	直杯 (HW-10)	外观设计	自 2013 年 6 月 5 日起 10 年	无
202	发行人	ZL201330116857.6	学饮杯	外观设计	自 2013 年 4 月 16 日起 10 年	无
203	发行人	ZL201330116477.2	运动瓶	外观设计	自 2013 年 4 月 16 日起 10 年	无
204	发行人	ZL201330116448.6	儿童食品罐	外观设计	自 2013 年 4 月 16 日起 10 年	无
205	发行人	ZL201230663698.7	电水壶 (HEK-1500-2)	外观设计	自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起 10 年	无
206	发行人	ZL201230663959.5	电水壶 (HEK-1700-3)	外观设计	自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起 10 年	无
207	发行人	ZL201320177745.6	电热膜发热管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4 月 8 日起 10 年	无
208	发行人	ZL201320135874.9	电热膜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3 月 25 日起 1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209	发行人	ZL201320171400.X	即热式电加热器	实用新型	自2013年4月3日起10年	无
210	发行人	ZL201320171382.5	电热式水箱	实用新型	自2013年4月3日起10年	无
211	发行人	ZL201320171385.9	电热式采暖器	实用新型	自2013年4月3日起10年	无
212	发行人	ZL201320462194.8	自动喷板机	实用新型	自2013年7月31日起10年	无
213	发行人	ZL201320462740.8	推片式杯盖	实用新型	自2013年7月31日起10年	无
214	发行人	ZL201320462959.8	薄壁不锈钢杯的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自2013年7月31日起10年	无
215	发行人	ZL201320462876.9	杯体整口整底的模具	实用新型	自2013年7月31日起10年	无
216	发行人	ZL201320462995.4	杯体滚螺纹加工机	实用新型	自2013年7月31日起10年	无
217	发行人	ZL201230128918.6	电热水壶	外观设计	自2012年4月24日起10年	无
218	发行人	ZL201220176590.X	真空电热保暖器皿	实用新型	自2012年4月24日起10年	无
219	发行人	ZL201320462175.5	自动喷管机	实用新型	自2013年7月31日起10年	无
220	发行人	ZL201630281462.5	杯(HX-330-9)	外观设计	自2016年6月27日起10年	无
221	发行人	ZL201730087666.X	杯盖(HBL-280-118)	外观设计	自2017年3月23日起10年	无
222	发行人	ZL201730609796.5	杯(HD-500-46)	外观设计	自2017年12月4日起10年	无
223	发行人	ZL201730609797.5	杯(HC-500-8)	外观设计	自2017年12月4日起10年	无
224	发行人	ZL201830192049.0	杯(HX-550-22)	外观设计	自2018年5月2日起10年	无
225	哈尔斯实业	ZL201510775080.2	可控制泡茶浓度的泡茶杯	发明	自2015年11月13日起20年	无
226	哈尔斯实业	ZL201710168486.3	具有手提盖的杯子及手提盖的组装方法	发明	自2016年6月28日起20年	无
227	哈尔斯实业	ZL201620212457.3	一种真空保温电热水壶	实用新型	自2016年3月18日起10年	无
228	哈尔斯实业	ZL201621223515.9	一种取暖器	实用新型	自2016年11月15日起10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229	哈尔斯实业	ZL201621084569.1	真空水壶的保温结构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9 月 28 日起 10 年	无
230	哈尔斯实业	ZL201720381670.1	一种置物防尘盖	实用新型	自 2017 年 4 月 13 日起 10 年	无
231	哈尔斯实业	ZL201720600162.8	一种空缩机	实用新型	自 2017 年 5 月 26 日起 10 年	无
232	哈尔斯实业	ZL201720628646.3	一种容器用提拉式饮水盖	实用新型	自 2017 年 6 月 2 日起 10 年	无
233	哈尔斯实业	ZL201621368413.6	一种可立壶盖	实用新型	自 2016 年 12 月 14 日起 10 年	无
234	哈尔斯实业	ZL201530306264.5	散热器 (双环对流型)	外观设计	自 2015 年 8 月 14 日起 10 年	无
235	哈尔斯实业	ZL201730087644.3	杯 (HD-800-41)	外观设计	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 10 年	无
236	哈尔斯实业	ZL201730087645.8	杯 (HD-420-36)	外观设计	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 10 年	无
237	哈尔斯实业	ZL201730087656.6	壶 (HG-2000-16)	外观设计	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 10 年	无
238	哈尔斯实业	ZL201730087658.5	杯 (HD-350-35)	外观设计	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 10 年	无
239	哈尔斯实业	ZL201730087665.5	杯盖 (HD-450-39)	外观设计	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	无
240	哈尔斯实业	ZL201730087668.9	杯 (HTH-600-15)	外观设计	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 10 年	无
241	哈尔斯实业	ZL201730087669.3	杯 (HD-450-40)	外观设计	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 10 年	无
242	哈尔斯实业	ZL201730087671.0	杯 (HB-500-30)	外观设计	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 10 年	无
243	哈尔斯实业	ZL201730087672.5	杯 (HB-500-28)	外观设计	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 10 年	无
244	哈尔斯实业	ZL201730087643.9	杯 (HW-420-54)	外观设计	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 10 年	无
245	哈尔斯实业	ZL201610156024.5	环保型防冻抗沸导热介质及其应用	发明	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起 20 年	无
246	哈尔斯实业	ZL201710350788.2	一种金属真空容器用一体式轻量内胆的制造方法	发明	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 20 年	无
247	哈尔斯实业	ZL201720745517.2	一种转轴隐藏式按压弹跳盖	实用新型	自 2017 年 6 月 20 日起 1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248	哈尔斯实业	ZL201730154353.1	运动瓶 (HPP-20SG)	外观设计	自2017年5月2日起10年	无
249	哈尔斯实业	ZL201730275733.0	壶 (HG-1800-15)	外观设计	自2017年6月28日起10年	无
250	瑞士SIGG	ZL201730457688.0	杯 (SG-2)	外观设计	自2017年9月26日起10年	无
251	瑞士SIGG	ZL201730457696.5	杯 (HB-750SG)	外观设计	自2017年9月26日起10年	无
252	瑞士SIGG	ZL201730457680.4	杯 (HBL-500SG)	外观设计	自2017年9月26日起10年	无
253	瑞士SIGG	ZL201730457689.5	杯 (HBL-400SG)	外观设计	自2017年9月26日起10年	无
254	瑞士SIGG	ZL201730457679.1	杯 (HB-500SG)	外观设计	自2017年9月26日起10年	无
255	瑞士SIGG	ZL201730457687.6	饭盒	外观设计	自2017年9月26日起10年	无
256	瑞士SIGG	ZL201830055009.1	杯盖 (弹跳)	外观设计	自2018年2月6日起10年	无
257	瑞士SIGG	ZL201830055015.7	汽车杯 (咖啡)	外观设计	自2018年2月6日起10年	无
258	瑞士SIGG	ZL201630541961.3	饮料瓶	外观设计	自2016年11月8日起10年	无
259	瑞士SIGG	ZL201630542073.3	饮料瓶	外观设计	自2016年11月8日起10年	无
260	瑞士SIGG	ZL201830055031.6	杯壶 (2)	外观设计	自2018年2月6日起10年	无
261	瑞士SIGG	ZL201830055008.7	玻璃杯 (咖啡)	外观设计	自2018年2月6日起10年	无
262	瑞士SIGG	ZL201630314042.2	瓶盖	外观设计	自2016年07月11日起10年	无
263	瑞士SIGG	ZL201530284559.7	手提式瓶盖	外观设计	自2015年07月31日起10年	无
264	瑞士SIGG	ZL201530284551.0	手提式瓶盖	外观设计	自2015年7月31日起10年	无
265	瑞士SIGG	ZL201330095906.2	真空绝缘瓶	外观设计	自2013年04月02日起10年	无
266	氮氧家居	ZL201830026012.0	玻璃杯 (NNBL-400-73)	外观设计	自2018年1月19日起10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267	发行人	ZL201820306253.5	水杯的自锁式折叠手柄	实用新型	自2018年3月6日起10年	无
268	发行人	ZL201820931460.X	一种杯盖快速开合结构	实用新型	自2018年6月15日起10年	无
269	发行人	ZL201820471000.3	保温杯流水线的快速切换装置	实用新型	自2018年4月4日起10年	无
270	发行人	ZL201830537238.7	盖子（轻量杯B）	外观设计	自2018年9月25日起10年	无
271	发行人	ZL201830191756.8	杯（HX-600-31）	外观设计	自2018年5月2日起10年	无
272	发行人	ZL201830191750.0	壶（HK-2000-17）	外观设计	自2018年5月2日起10年	无
273	发行人	ZL201830192390.6	杯（HW-350-66）	外观设计	自2018年5月2日起10年	无
274	发行人	ZL201830192408.2	杯（HBG-450-15）	外观设计	自2018年5月2日起10年	无
275	发行人	ZL201830191757.2	杯（HW-480-73）	外观设计	自2018年5月2日起10年	无
276	发行人	ZL201830192050.3	杯（HX-400-24）	外观设计	自2018年5月2日起10年	无
277	发行人	ZL201830192389.3	杯（HX-600-29）	外观设计	自2018年5月2日起10年	无
278	发行人	ZL201830192047.1	杯（HX-600-30）	外观设计	自2018年5月2日起10年	无
279	发行人	ZL201830283394.5	杯（茶滤）	外观设计	自2018年6月7日起10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280	发行人	ZL201830304851.4	杯(HB-650-39)	外观设计	自2018年6月14日起10年	无
281	氮氧家居	ZL201830265304.X	杯(QNS350X)	外观设计	自2018年5月31日起10年	无
282	氮氧家居	ZL201830265302.0	杯(幸福的子弹QNS350X1)	外观设计	自2018年5月31日起10年	无
283	哈尔斯实业	ZL201610158667.3	一种真空保温电热水壶	发明	自2016年3月18日起20年	无
284	哈尔斯实业	ZL201820006183.1	一种电水壶的智能底座	实用新型	自2018年1月3日起10年	无
285	哈尔斯实业	ZL201820134507.X	一种真空便携式料理机	实用新型	自2018年1月26日起10年	无
286	哈尔斯实业	ZL201820302466.0	一种电热水壶的防倾倒防溢水结构	实用新型	自2018年3月6日起10年	无
287	哈尔斯实业	ZL201830598982.8	杯(LD-500-29)	外观设计	自2018年10月25日起10年	无
288	哈尔斯实业	ZL201830598981.3	杯(LW-400-46)	外观设计	自2018年10月25日起10年	无
289	瑞士SIGG	ZL201820220861.4	一种容器盖子	实用新型	自2018年2月8日起10年	无
290	瑞士SIGG	ZL201830410832.X	饮料瓶	外观设计	自2018年7月27日起10年	无
291	瑞士SIGG	ZL201830411728.2	饮料瓶	外观设计	自2018年7月27日起10年	无
292	瑞士SIGG	ZL201830411727.8	饮料瓶	外观设计	自2018年7月27日起10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293	发行人	ZL201710714758.5	提高金属保温杯焊缝光滑度的方法及其自动焊接设备	发明专利	自2017年8月19日起20年	无
294	发行人	ZL201710714759.X	一种金属保温杯端口焊缝的焊接方法及其自动焊接设备	发明专利	自2017年8月19日起20年	无
295	发行人	ZL201820873381.8	一种茶水浓度自调节的泡茶容器	实用新型	自2018年6月7日起10年	无
296	发行人	ZL201820923032.2	一种带有过滤盖的饮水容器	实用新型	自2018年6月14日起10年	无
297	发行人	ZL201820873781.9	一种易拆卸壶盖	实用新型	自2018年6月7日起10年	无
298	发行人	ZL201821520618.0	一种非连续式螺纹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自2018年9月18日起10年	无
299	发行人	ZL201821520229.8	一种口部带有非连续式螺纹的容器	实用新型	自2018年9月18日起10年	无
300	发行人	ZL201820921710.1	一种带有折叠支架的滤网盖	实用新型	自2018年6月14日起10年	无
301	发行人	ZL201830537366.1	杯子 (HR-500-16)	外观设计	自2018年9月25日起10年	无
302	发行人	ZL201830537360.4	杯子 (HTR-700-13)	外观设计	自2018年9月25日起10年	无
303	发行人	ZL201830537239.1	盖子 (HD-500-50)	外观设计	自2018年9月25日起10年	无
304	哈尔斯实业	ZL201710237894.X	一种不锈钢真空容器用无铅焊料及其制造方法和钎焊方法	发明专利	自2017年4月13日起20年	无

注：公司拥有的专利均系公司自主申请取得；专利号为 ZL201510775080.2 号可控制泡

茶浓度的泡茶杯系哈尔斯实业从公司受让取得；专利号为 ZL201530284559.7 号的“手提式瓶盖”、ZL201530284551.0 号的“手提式瓶盖”、ZL201330095906.2 号的“真空绝缘瓶”系瑞士 SIGG 从 SIGG SWITZERLAND AG 受让取得。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 40 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授权国家/组织	授权日
1	发行人	US9,974,407B2	VACUUM ELECTRIC KETTLE	美国	2018 年 5 月 22 日
2	发行人	2016-517121	一种杯盖	日本	2013 年 07 月 24 日
3	哈尔斯实业	DE202016106768.5	Heizung	德国	2016 年 12 月 21 日
4	瑞士 SIGG	DM/081995	Drinking bottles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013 年 10 月 04 日
5	瑞士 SIGG	DM/069041	1,-8Drinking bottles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007 年 05 月 23 日
6	瑞士 SIGG	DM/068915	Drinking bottle top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007 年 05 月 23 日
7	瑞士 SIGG	DM/081855	1.Vacuum-insulated flask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013 年 09 月 25 日
8	瑞士 SIGG	DM/070889	1.Thermo mug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008 年 10 月 24 日
9	瑞士 SIGG	DM/079491	1.-4.Vacuum-insulated flasks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012 年 10 月 05 日
10	瑞士 SIGG	123342	Drinking Bottle	加拿大	2008 年 11 月 10 日
11	瑞士 SIGG	126339	BOTTLE	加拿大	2008 年 11 月 10 日
12	瑞士 SIGG	4005344	Drinking Bottle	英国	2008 年 1 月 24 日
13	瑞士 SIGG	D592,455S	Drinking Bottle	美国	2009 年 5 月 19 日
14	瑞士 SIGG	D605,688S	Music Box	美国	2009 年 12 月 8 日
15	瑞士 SIGG	128388	Bottle Adapter	加拿大	2009 年 10 月 27 日
16	瑞士 SIGG	135074	Flaschen Adapter	瑞士	2008 年 6 月 9 日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授权国家/组织	授权日
17	瑞士 SIGG	4009263	Drinking Bottle	英国	2008年10月24日
18	瑞士 SIGG	D604,612S	Bottle Adapter	美国	2009年11月24日
19	瑞士 SIGG	DM/070887	1.Bottle Adapter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008年10月24日
20	瑞士 SIGG	D608,195S	Bottle Cap	美国	2010年1月19日
21	瑞士 SIGG	4009264	Thermally insulated mug	英国	2008年10月24日
22	瑞士 SIGG	D606,808S	Thermo Mug	美国	2009年12月29日
23	瑞士 SIGG	DM/076204	1.Drinking Bottle top.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011年6月15日
24	瑞士 SIGG	150580	BOTTLE	加拿大	2014年10月16日
25	瑞士 SIGG	1300540.0 M001	Closable container to be fueled with liquid	香港	2013年4月3日
26	瑞士 SIGG	1489966	真空断热魔法瓶	日本	2014年1月10日
27	瑞士 SIGG	D2013/943/B	Vacuum-insulated flask	新加坡	2013年4月4日
28	瑞士 SIGG	D702,506S	Vacuum-insulated flask	美国	2014年4月15日
29	瑞士 SIGG	D702,092S	Vacuum-insulated flask	美国	2014年4月8日
30	瑞士 SIGG	DM/080060	1.Vacuum-insulated flask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013年1月25日
31	瑞士 SIGG	139828	Flaschen	瑞士	2013年5月29日
32	瑞士 SIGG	160308	BOTTLE CAP	加拿大	2015年8月31日
33	瑞士 SIGG	D756,701S	One hand Top	美国	2016年5月24日
34	瑞士 SIGG	DM/083958	One hand Top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014年7月8日
35	瑞士 SIGG	DM/093143	1.-2.Beverage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016年7月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授权国家/组织	授权日
			bottle		12 日
36	瑞士 SIGG	DM/093101	1.Bottle cap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016 年 06 月 23 日
37	瑞士 SIGG	DM/099745	1.Beverage bottle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018 年 02 月 06 日
38	瑞士 SIGG	DM/099736	1.Beverage bottle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018 年 02 月 06 日
39	瑞士 SIGG	DM/099664	1.Beverage bottle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018 年 02 月 06 日
40	瑞士 SIGG	D821,148S	Bottle	美国	2018 年 6 月 26 日

注：瑞士 SIGG 持有的第 4 项至第 34 项专利系从 SIGG SWITZERLAND AG 受让取得。

#### 4、著作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著作权共计 4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作品类型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哈尔斯保温杯杯体焊缝识别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	2014SR182622	2014-11-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	哈尔斯保温杯保温特性在线测试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	2015SR048243	2015-3-1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	哈尔斯机器人三维自动定位激光焊接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	2017SR544576	2017-9-2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	轻量弹跳保温杯视力表图案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18-F-16381	2018-11-1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 (三)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物业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期限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年租金
1	浙江道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斯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东吴路 581 号 A7 号厂房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7 日	厂房	3,700	第一年租金 379,250 元；第二年租金 333,000 元；第三年租金 266,708 元

2	浙江省永康市五金科技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哈尔斯	金山西路28号六号南厂房	2017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19日	厂房	2,428	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租金415,000元；第四年租金427,450元；第五年租金440,274元
3	深圳迈科龙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哈尔斯智能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南六道6号迈科龙大厦	2017年11月17日起至2020年11月16日止	办公	358	14,320元/月
4	杭州聚光科技园有限公司	氮氧家居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459号楼1004室	2017年12月10日起至2020年12月9日	办公	478.17	三年租金合计1,431,162.81元
5	南龙集团有限公司	强远数控	永康市江南街道翁埠村666号	2016年10月01日起至2019年09月30日	厂房、办公、辅助用房	厂房12,354、办公349、辅助用房277	1,589,828.80元
6	Fürsorgefonds der SIGG Switzerland AG	瑞士SIGG	Liegenschaft Nr. 1157, Plan Nr. 39, Walzmuhlestrasse, 62 in 8500 Frauenfeld	2014年1月1日期起10年	仓库、运输部、生产部和行政之用	仓库6,476.8、办公室896.3、辅助用房358.4	733,000瑞士法郎
7	zur Rose Suisse AG	瑞士SIGG	Walzmuhlestrasse 60, 8500 Frauenfeld	2014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28日	生产	1,735.88	476,908.6瑞士法郎

此外，为满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身仓储、外地办公及员工住宿需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了仓库、办公室和住宅等房屋，该等租赁金额均较小。

#### （四）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3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氮氧家居与LINE FRIENDS Corporation签署了《许可协议》，LINE FRIENDS许可公司在特定期限内在保温杯、塑料杯和陶

瓷杯等三种许可产品上使用 LINE FRIENDS 的卡通形象原型和 LINE 的商标，并授权公司在特定的渠道销售许可产品。授权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授权区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2018 年 4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氮氧家居与北京稀加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浙江氮氧家居有限公司稀奇艺术合作协议书》，北京稀加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授权氮氧家居使用稀奇艺术系列 IP、稀奇艺术（XQ）logo 及瞿广慈激光或印刷签名；同意 NONOO×稀奇艺术（XQ）联名合作系列产品在双方各自渠道销售。合作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九、发行人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主要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持有人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相关产品）	浙 XK16-204-01483	2020 年 12 月 09 日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发行人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相关产品）	浙 XK16-204-02549	2023 年 03 月 05 日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哈尔斯实业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80339	-	-	发行人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7960098	-	-	发行人

## 十、特许经营、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特许经营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境外拥有全资子公司香港哈尔斯、SET HK、SIGG 控股公司、瑞士 SIGG 公司及德国 SIGG 公司，其中：香港哈尔斯系公司为收购瑞士 SIGG 公司设立，主营业务为贸易；SET HK、SIGG 控股公司为香港哈尔斯全资子公司，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SET HK 计划未来成为公司跨境电商平台；瑞士 SIGG 公司定位于高端茶具的设计、生产和销售，铝瓶是瑞士 SIGG

公司的经典产品；德国 SIGG 公司为销售瑞士 SIGG 公司产品的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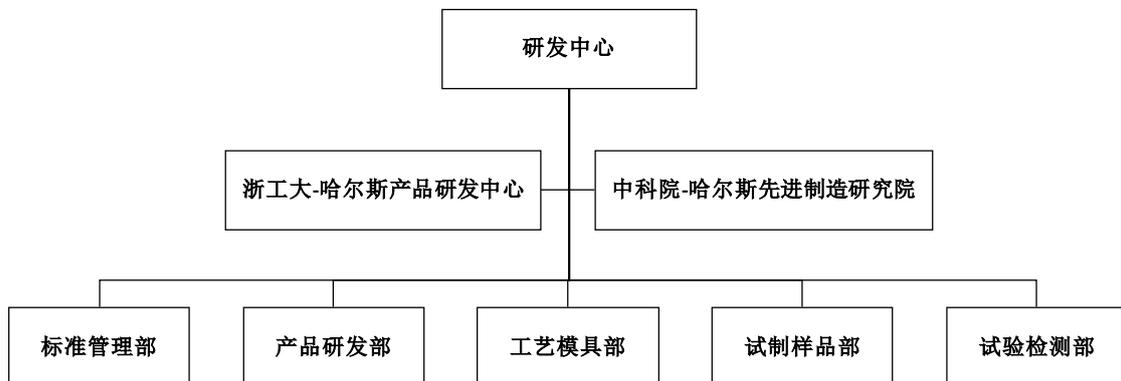
公司于 2006 年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申请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设立办事处，商务部以《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哈尔斯美国办事处的批复》（商合批[2006]1001 号）批准公司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设立办事处，并颁发了[2006]商合驻证字第 000552 号《批准证书》。2006 年 12 月，经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政府批准，该办事处正式成立。办事处地址位于 11135 RUSH STREET, SUITE Q, SOUTH ELMONTE, CA91733, USA，主要职能是收集产品信息、提供交流合作机会，办事处成立后至今未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境外子公司和美国办事处外，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等机构。

## 十一、公司的技术研发情况

### （一）研究机构情况

发行人供应链系统下设的研发中心是主管研发任务的职能部门，下设标准管理部、产品研发部、工艺模具部、试制样品部、试验检测部。发行人研发中心被认定为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发行人与浙江工业大学、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等科研院所建立了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为研发中心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发行人研发中心的组织结构如下：



发行人与浙江工业大学共建了“浙工大-哈尔斯产品研发中心”，借助浙江工业大学在产品的设计、材料研究和人力资源方面的优势，为新产品研发和设计提供智力支持。

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共建了“中科院-哈尔斯先进制造研究院”，利用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在工业技术方面的专业优势和科研能力，针对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生产技术进行研发和改良，以确保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制造技术。

研发中心在前述两个研发平台的研究成果基础上，进行产品结构和模具、夹具等工艺设备的设计，编制技术标准、检测标准等技术文件，进行新产品试制，实现研发设计、制造技术与实际生产的对接，将研发中心的研发成果转化为生产力。

此外，发行人参股了杭州博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发挥其在工业设计方面的专业优势，为发行人产品工业设计提供智力支持；发行人参股了杭州亿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借助其广泛的技术和专家资源，根据发行人杯壶业务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需要，引进深紫外杀菌技术、净水过滤技术、相变储能技术、急速节能加热技术等前沿技术。

同时，发行人注重产品外观设计，拥有多项外观设计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仅拥有自己的外观设计团队还与国内外知名设计师进行合作，并将迪士尼、LINE FRIENDS 等知名 IP 融入产品外观设计，提升了公司产品的设计感、时尚感。

## （二）主要技术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制造技术有超薄不锈钢焊接圆管水介质液压成形技术、不锈钢旋薄拉伸成形技术、一体式轻量化不锈钢内胆制造技术、基于三维信息测量的智能激光焊接技术、三室连续式无尾真空钎焊技术、锥形管拉伸成形技术、不锈钢器皿金加工智能加工技术、双层水杯自动焊接技术、五金产品表面智能清洁抛光技术、超声波自动清洗技术、抛光粉尘处理技术、机器人静电喷涂技术、随线激光自动焊管技术、注塑成形工艺技术等，均已应用于批量生产。公司主要技术及技术说明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与技术水平
1	一体式轻量化不锈钢内胆制造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采用不锈钢圆片进行冲压拉伸，形成壁厚均匀的拉伸内胆部件</li> <li>➤ 通过三轮强力旋薄，拉伸内胆壁厚变薄至 0.08mm</li> <li>➤ 独创内撑式无模芯缩口工艺，获得一体式不锈钢轻量内胆</li> </ul>

2	不锈钢旋薄拉伸成形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应用可控温旋压芯模设计和制造,提高旋压加工质量的稳定性</li> <li>➢ 双向旋轮机构创新设计,壁厚精度达到<math>\pm 0.005\text{mm}</math></li> <li>➢ 基于 PLC 的控制系统,旋压拉伸过程实现自动化</li> <li>➢ TD 表面超硬化处理技术,降低产品表面粗糙度,大幅提高旋压轮使用寿命</li> </ul>
3	不锈钢器皿金加工智能加工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组合数控金加工机械设备,矩阵式联合控制,形成系统化、模块化生产</li> <li>➢ 柔性自动流水线化金加工生产技术,实现一次装夹具,多工序集成</li> <li>➢ 提高了生产效率及加工质量</li> </ul>
4	基于三维信息测量的智能激光焊接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激光焊接路径三维测量技术,解决焊接区间位姿检测</li> <li>➢ 空间小线段平滑轨迹规划技术,实现了空间不规则曲线的平滑运动规划</li> <li>➢ 四动力独立传送单向循环技术,单向循环运送待加工件,同时实现待加工件定位</li> <li>➢ 基于阻尼反馈补偿技术的振动控制技术,提高了系统运动的平稳性,保证激光焊缝质量</li> </ul>
5	三室连续式无尾真空钎焊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钼带加热式高温加热室,采用全金属钼保温屏、陶瓷件绝缘,电热转换效率高,升温快,有利于不锈钢排气,极限真空度可达到<math>\leq 5.0 \times 10^{-4}\text{Pa}</math></li> <li>➢ 三室连续作业,较传统真空技术生产效率提高 3 倍以上,节能 30%</li> <li>➢ 高纯氮气强制制冷技术,延长真空装备使用寿命</li> <li>➢ 采用 PLC 可编程控制器+触摸屏+计算监控方式,所有工况安全连锁保护,实现自动和手动切换。提高产品质量,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可靠、一致</li> <li>➢ 无铅真空钎焊工艺技术,封接口含铅量<math>\leq 100\text{ppm}</math></li> </ul>
6	五金产品表面智能清洁抛光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机构运动循环的同步化技术,实现多工序加工切换,降低操作工劳动强度,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压缩生产场地</li> <li>➢ 独创送料机构,被抛光产品移送过程中夹持可靠、对中性好</li> <li>➢ 气、液、机联合驱动的自动控制技术,辅以模块化设计和批量定制技术,满足不同产品的抛光工艺要求</li> <li>➢ 集成洗涤除尘、重力除尘及布朗扩散等功能的高效水膜除尘装置。降低噪声,杜绝粉尘弥漫,改善工作环境</li> </ul>
7	随线激光自动焊管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集成了 CCD 图像识别技术、自动定尺技术、激光焊接技术,实现薄壁不锈钢圆管自动焊接、随线激光定尺分割。</li> </ul>
8	超薄不锈钢焊接圆管水介质液压成形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流体力学和液压成形理论为基础,建立以水为介质高压缓进给封闭型腔内材料的塑性变形力学模型</li> <li>➢ 采用多个等分块拼接构成圆环形金属撑块与金属回位套组合结构实现硬模封水的水胀模具结构设计</li> <li>➢ 通过对超薄不锈钢焊接管水介质液压成形进行有限元分析,解决成形过程中的材料破裂、折皱、均匀性等质量问题</li> <li>➢ 实现各种复杂变截面不锈钢钢体成形,产品胀形系数突破 55%</li> </ul>
9	锥形管拉伸成形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采用锥形焊管拉伸成形工艺技术,扇形冲剪、锥形焊接、拉伸成形组合工艺,增加产品异形系数</li> <li>➢ 突破了焊接圆管产品局限,提高了产品档次和竞争力</li> </ul>
10	双层水杯自动焊接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水杯杯口杯底自动焊接,整机效率高,可靠性高</li> <li>➢ 微电脑控制焊接参数,自动调节</li> </ul>
11	超声波自动清洗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使清洗工艺与大规模连续性生产相适应,实现了生产效率的提升和清洗质量的稳定</li> <li>➢ 解决了人工清洗过程中碱性物质对皮肤的损害,改善了作业环境,实现了清洁生产</li> </ul>

12	注塑成型工艺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过注塑成型过程数值模拟分析，优化注塑成型工艺</li> <li>➢ 液压马达驱动的塑胶盖模具的螺纹限位技术，解决了塑盖螺纹注塑成型限位难、过度旋紧和动力源尺寸较大的问题</li> <li>➢ 机械手自动取料夹钳，确保机械手的取料过程可靠有效，提高注塑生产安全程度</li> <li>➢ 模内热切技术，实现模内浇口分离自动化，降低对人的依赖度。降低成型周期，提高生产稳定性</li> </ul>
13	机器人静电喷涂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静电吸附式涂装工艺，着漆率高，减小飞散，节省油漆，降低成本</li> <li>➢ 采用六轴机器人喷涂，柔性手腕实现复杂的喷涂轨迹。具有喷涂速度快、防爆性能好等特点</li> <li>➢ 采取离线编程，缩短调试时间，实现快速换线，保障产品质量</li> </ul>
14	抛光粉尘处理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利用当前涂装行业普遍使用的水帘式吸尘环保防护系统，将其应用到抛光粉尘处理中，使厂区的工作环境大大改善</li> </ul>

除以上主要技术外，公司还持续对既有技术优化、加强生产设备技改升级，以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从而在满足国外 OEM 及 ODM 品牌商客户和国内终端客户对产品质量、品质需求的同时，也提升了公司自身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 （三）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支出	6,244.96	5,230.83	5,452.29
营业收入	179,429.49	143,914.94	134,153.81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8%	3.63%	4.06%

### （四）研发激励机制

发行人注重人才的培养及梯队建设，除聘请行业内多名技术专家、行业能手外，每年从多所院校引进一定数量的优秀毕业生进行培养，优化发行人的研发队伍。同时，发行人注重人才的激励，制定了《研发中心管理制度》、《立项新品绩效考核办法》等一系列相关制度以提高研发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从而推动发行人技术进步。历年来，发行人对于有杰出贡献的科技研发员工，除给予一次性物质奖励外，在加薪、升职等方面优先考虑，充分调动了发行人各层次研究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 十二、公司的质量控制情况

### （一）质量控制标准

发行人拥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哈尔斯实业通过了 ISO9001:2015 管理体系认证。发行人产品质量主要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其中企业标准均遵循等同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原则制定，并按《标准化法》规定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

发行人产品除了在国内销售外，还有相当一部分产品出口。因此除了执行国内相应的产品标准外，还执行出口国的产品标准。

发行人主要的质量控制标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准类型	颁布机构	标准号
<b>国内标准</b>				
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国家标准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	GB 4806.9-2016
2	日用保温容器	国家标准	国家质检总局	GB/T 11416-2002
3	不锈钢器皿	国家标准	国家质检总局 标准化委员会	GB/T 29601-2013
4	不锈钢真空杯	国家标准	国家质检总局 标准化委员会	GB/T 29606-2013
5	运动水壶的安全要求	国家标准	国家质检总局 标准化委员会	GB/T 30230-2013
6	双层口杯	行业标准	国家发改委	QB/T 2933-2008
7	塑料饮水口杯	行业标准	工信部	QB/T 4049-2010
8	玻璃杯	行业标准	工信部	QB/T 4162-2011
9	双层玻璃口杯	行业标准	工信部	QB/T 5035-2017
10	不锈钢真空杯	浙江制造团体标准	浙江省浙江制造 品牌建设促进会	T/ZZB 0087-2017
11	不锈钢真空气压壶	浙江制造团体标准	浙江省浙江制造 品牌建设促进会	T/ZZB 0259-2017
12	不锈钢真空电水壶	浙江制造团体标准	浙江省品牌建设 联合会	T/ZZB 0558—2018
13	不锈钢真空旅行壶	浙江制造团体标准	浙江省品牌建设 联合会	T/ZZB 0972-2019
14	铝质饮水瓶	浙江制造团体标准	浙江省品牌建设 联合会	T/ZZB 0981-2019
15	塑料餐具	企业标准	哈尔斯	Q/HRS 008-2018
16	器皿塑料盖	企业标准	哈尔斯	Q/HRS 007-2017
17	智能激光焊接设备	企业标准	哈尔斯	Q/HRS 011-2018
<b>国外标准</b>				
18	不锈钢制保温瓶	日本标准	日本规格协会	JIS S 2006:2016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准类型	颁布机构	标准号
19	Specification for vacuum ware, insulated flasks and jugs	欧盟标准	BSI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EN 12546-1:2000

## (二) 质量控制措施

发行人建立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产品检验检疫标准的质量控制体系，并建立了专门的产品测试实验室，具备按照国内外产品技术标准实施材料分析、过程测量、产品型式试验等测试验证能力。

发行人通过推行目标管理制度、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各级各类人员质量岗位责任制，利用奖惩机制推进质量职责的落实；引入 APQP（产品先期质量策划）流程与项目管理模式；实行严格的“三检”（自检、互检、专检）和“三阶段检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成品检验）制度；建立了原材料及配件供应商企业准入、日常监控以及年度评价制度。

## (三) 质量合规情况

根据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公司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未发现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假冒伪劣的违法行为，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标准化法》、《计量法》、《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处罚记录。在工商案件管理信息系统中也无违法记录。

根据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止，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2018 年 9 月 30 日以来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止，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 十三、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设立了安全生产和管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运营及监视测量控制程序》、《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和措施，明确总经理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在生产过程中，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

施的落实。同时，公司加强员工培训和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对关键岗位的操作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了专门培训。

报告期内，公司曾发生一起致一人死亡的机械伤害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在人员伤亡事故中承担的责任

2018年6月17日，公司发生一起致一人死亡的机械伤害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同日，永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永安监管现决[2018]13号）责令公司前道五金车间暂时停产停业。

2018年7月31日，永康市安监局、监察委、公安局、总工会组成的事故联合调查组出具《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6.17 机械伤害责任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本起事故系“员工刘章分安全意识淡薄，违反清洗机操作规程，在设备未停止状态下违章探入设备内部打捞清洗过程中掉落的杯子，致使被下行机械臂压住是发生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应负直接责任”，认定公司在本次人员伤亡事故中承担的责任为“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安监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2018年8月9日，永康市人民政府出具《永康市人民政府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6·17 机械伤害责任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永政发[2018]73号），“同意该报告对事故的原因分析、性质认定、责任区分、处理建议，以及所提出的整改意见和防范措施”。

2018年9月21日，永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永安监管罚[2018]9-1号），认定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 （二）整改情况

公司在事故发生后迅速作出反应，按照工伤赔偿程序积极妥善处理相关事故，安抚死亡职工家属。公司立即组织相关管理人员对事故进行内部的调查分析，

分析管理上的安全漏洞，并邀请永康市群安安全生产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专家组对企业进行全面隐患排查。公司对专家组提出的相关隐患问题及时布置技术人员落实整改，整改过程迅速有效，整改完成后由永康市群安安全生产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事故隐患整改确认报告》。公司及时调整了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成员并在各分厂成立安全领导小组，任命了新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建立了《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等相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各项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公司还组织员工开展相关安全培训教育工作，以此事故为戒，增强对全体员工安全意识的教育，在全公司范围内引起对安全生产的高度重视。

公司根据永康市群安安全生产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提出的隐患整改方案进行了全面的整改，2018年6月21日，永康市群安安全生产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事故隐患整改确认报告》，确认公司“隐患问题已整改完成，基本符合安全生产复工要求”。同日，公司向永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关于申请复工报告》，申请给予复工验收。

2018年7月5日，永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永）安监管复查[2018]13号），“同意对前道五金车间作出恢复生产的决定”。

根据永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0月8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哈尔斯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具有严重情节，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哈尔斯已经按照规定完成了整改，建立了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人员伤亡事故中因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负有责任，但上述行政处罚处罚已经执行完毕，且哈尔斯已制定具体可行的整改措施并整改到位。

### **（三）公司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制度并有效运行，安全生产风险内控措施与生产业务相适应**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为满足公司生产业务的需要，在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方面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伤亡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健康安全教育制度》、《劳动合同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劳动保护用品管理制度》等各项相关制度，在设备操作方面制定了《割管机安全操作规程》、《压焊缝机安全操作规程》等各

项操作规程。并制定有《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从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信息公开、后期处置、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多方面对发行人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体系进行了规范。

公司上述各项制度及规程均有效运行，公司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排查事故隐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定期召开安全生产管理会议、审查相关制度的适宜性及有效性并组织检查；公司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主持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具体展开，包括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等。公司通过各种形式对员工普及安全生产理念，采取安全培训、配备劳动保护用品等安全防范措施，以保证员工的人身安全。

根据永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哈尔斯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具有严重情节，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哈尔斯已经按照规定完成了整改，建立了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

综上，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相关制度，公司的安全生产风险内控措施与生产业务相适应。

#### **（四）上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第（四）款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出具的调查结论，公司本次事故属于一般事故。

2018 年 10 月 8 日，永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针对本次行政处罚出具了《情况说明》：“哈尔斯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具有严重情节，不属于重

大违法行为，且哈尔斯已经按照规定完成了整改，建立了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具有严重情节，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 十四、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哈尔斯实业主要从事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正常生产中有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音的排放，不存在重大污染源。

发行人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一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工作，各项指标都符合标准。且公司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各项生产管理活动均严格按 ISO14001 体系要求进行。

发行人现有项目已取得永康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并验收通过。发行人持有永康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浙 GG2015A0161 号《浙江省排污许可证》，该证已经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到期。同时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属于纳入《固体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关于办理排污许可证有关问题请示的回复》、《关于新旧发排污许可证衔接的回复》相关内容，发行人排污许可证虽然已经到期，但在《固体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实施期限（公司所属细分行业实施时限为 2020 年）之前可以不办理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浙江省永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浙永经管字第 2018002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哈尔斯实业工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临安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并验收通过。同时哈尔斯实业持有杭州市临安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 330185390338-338 号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及杭州市临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浙临排字第 2018237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管网许可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因环境保护原因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哈尔斯实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包括生产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1、废气。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抛光粉尘、涂装有机废气、丝印废气等废气。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抛光粉尘经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粉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喷漆废气和油漆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中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丝印废气经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2、废水。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冷却水、抛光除尘水、喷漆废水、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发行人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要求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

3、固体废物。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金属屑、废水处理污泥、注塑边角料等普通固体废物，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乳化液等危险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废金属屑由企业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注塑边角料由公司收集后回用于注塑；危险固废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4、噪声。根据永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发行人各厂界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标准的要求。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金额分别为 1,304.94 万元和 730.83 万元和 900.54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的环保设施设置合理、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相关指标，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相匹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 十五、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b>16,429.66</b>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11-9-9	首次公开发行	36,412.88
合计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b>30,643.20</b>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b>82,862.50</b>		

## 十六、最近三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经营或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3、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4、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

皿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报告期内，吕强严格按照《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履行了相关义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二）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及履行情况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承诺如下：

-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 3、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三）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吕强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坚定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2018 年 1 月 14 日，吕强先生承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吕强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自 2018 年 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强已累计增持 12,763,582 股，合计增持金额 10,003.55 万元，占增持计划总额的 100%。

序号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1	2018 年 1 月 15 日	4,866,494	50,590,354.22
2	2018 年 1 月 16 日	1,145,800	11,668,478
3	2018 年 6 月 19 日	459,000	2,732,275.25
4	2018 年 6 月 21 日	105,008	634,404.48
5	2018 年 6 月 22 日	62,280	382,077.60
6	2018 年 6 月 28 日	59,000	359,664
7	2018 年 7 月 5 日	662,500	3,950,847.76
8	2018 年 7 月 6 日	186,000	1,119,629.00
9	2019 年 1 月 3 日	661,900	3,294,261.50

10	2019年1月7日	2,020,000	10,994,465.99
11	2019年1月8日	250,000	1,376,612.76
12	2019年1月9日	350,000	1,948,365.67
13	2019年1月10日	1,935,600	10,984,072.37
合计		<b>12,763,582</b>	<b>100,035,508.60</b>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 十七、股利分配政策

###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3、现金分红政策中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的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适用于年度利润分配）；

（4）公司该年度年末资产负债率在百分之七十以下。

#### 4、现金分红政策中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1）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中期现金分红无须审计。

(2)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 上述公司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如下情形之一：

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及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及以上的事项。

##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满足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情况以及公司股本规模、股票价格、股权结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认为以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则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6、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应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发展目标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三年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期间间隔等内容。

(2)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本章程、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 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拟进行中期分红)。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 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 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 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为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存在公司的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 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时扣减该股东可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3) 公司根据发展阶段变化、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 应当满足章程规定的条件, 经详细论证后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并应当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的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

序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必要时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征集股东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条件：

①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②自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后的两个月内，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③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④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 7、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应在召开股东大会时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
2018年	32,832,000.00	99,367,625.54	33.04%
2017年	82,080,000.00	109,801,125.05	74.75%
2016年	57,456,000.00	119,145,200.08	48.2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的比例	157.50%
---------------------------	---------

###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公司股东分红后，每年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 （四）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便于社会公众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的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该分红回报规划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包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股东利益需求和分红意愿；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公司综合分析上述因素，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

####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的利润分配应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

####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回报规划。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回报规划的，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至少每三年重新讨论并作适当调整，确保修改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

#### 4、2018-2020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2018-2020 年度，公司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同时，利润分配应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公司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

分配方案或公积金转增。各期末未进行分配的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 5、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结合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制定当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宜。

**6、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2018年4月17日（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 十八、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未发行过债券。

## 十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简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吕强	董事长	2017年9月5日至2020年9月4日
郭峻峰	董事、总裁	2019年1月25日至2020年9月4日
吕丽珍	董事、副总裁	2017年9月5日至2020年9月4日
欧阳波	董事、副总裁	2017年9月5日至2020年9月4日
梁立	董事、副总裁	董事：2018年10月15日至2020年9月4日 副总裁：2018年2月28日至2020年9月4日
俞伟峰	独立董事	2017年9月5日至2020年9月4日
孙大建	独立董事	2017年9月5日至2020年9月4日
杨希光	独立董事	2017年9月5日至2020年9月4日
张希平	监事会主席	2017年9月5日至2020年9月4日
朱仁标	股东代表监事	2017年9月5日至2020年9月4日
陈涛	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9月5日至2020年9月4日
吴兴	副总裁	2018年10月29日至2020年9月4日

陈启令	副总裁	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4日
吴汝来	首席财务官	2019年1月25日至2020年9月4日
彭敏	董事会秘书	2018年9月27日至2020年9月4日

吕强先生与吕丽珍女士为父女关系，吕强先生与欧阳波先生为翁婿关系。除此之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1、董事会成员

吕强，男，汉族，1948年生，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自2008年8月起任发行人董事长。吕强先生现为发行人董事长、永康哈尔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永康天道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杯壶分会会长。

郭峻峰，男，汉族，1969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至2001年11月历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手机分厂生产部经理、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移动用户事业部营销副总经理、终端营销事业部总经理及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战略规划部总经理；2001年11月至2004年2月任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总裁助理兼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及集团下属北京普天太力公司总经理；2004年2月任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05年12月至2009年2月兼任其下属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2009年2月至2009年10月任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10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15年6月至2017年12月历任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总裁；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兼总裁。

吕丽珍，女，汉族，1975年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职务。吕丽珍现为发行人董事及副总裁、哈尔斯（深圳）智能数字化饮水器具有限公司董事长、希格户外运动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希格户外休闲运动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哈尔斯（香港）有限公司董事、SET（Hong Kong）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SIGG Holding Switzerland AG 董事。

欧阳波，男，汉族，1973年生，硕士学历。曾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及副总裁、额济纳旗成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浙江强

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梁立，男，汉族，1967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至2016年历任蒙牛集团创新发展系统负责人、信息及创新发展系统负责人、人力系统负责人；2016年至2017年9月任农夫山泉桶装水事业部总经理；2017年9月入职发行人，历任董事长助理、人力资源总经理、副总裁、董事。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希格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董事。

俞伟峰，男，汉族，1963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至1998年任加拿大列桥大学副教授；1998年至1999年任加拿大皇后大学副教授；1999年至2015年历任香港理工大学副教授、教授。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34.SZ）独立董事、琥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0090.HK）独立董事、香港城市大学教授。

孙大建，男，汉族，1954年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9年6月至2014年5月任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至2014年5月任上海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5月退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源耀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希光，男，汉族，1976年3月生，本科学历。2010年6月至2018年8月在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2018年8月至今在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 2、监事会成员

张希平，男，汉族，1949年生，硕士学历。1984年5月至1991年3月，担任上海市五金交电公司、上海家用电器批发公司、上海交电家电商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1991年4月至1995年6月担任上海第一商业局计划处长、外经处长、局长助理；1995年6月至1997年8月担任上海一百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7年8月至2000年1月担任上海石油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4年3月，担任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分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08年12月担任中国石化销售华东分公司党委书记，现已退休。2009年

1月至2014年8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朱仁标，男，汉族，1967年生，高中学历。历任发行人职员、办公室副主任、基建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基建经理。

陈涛，男，汉族，1970年生，高中学历。历任公司金工车间主任、生产部长、仓储部经理、注塑车间主任、玻璃杯项目经理、五金模具部经理。现任公司五金模具部经理、发行人职工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郭峻峰，简历详见本节“十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简历”之“1、董事会成员”部分的相关披露。

吕丽珍，简历详见本节“十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简历”之“1、董事会成员”部分的相关披露。

欧阳波，简历详见本节“十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简历”之“1、董事会成员”部分的相关披露。

梁立，简历详见本节“十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简历”之“1、董事会成员”部分的相关披露。

吴兴，男，汉族，1975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9月至1998年12月任绍兴绿色集团技术员；1999年5月至2001年7月任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员；2001年7月至2004年8月任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5年9月至2008年7月任浙江盾安精工集团制造部长；2008年8月至2010年9月任浙江盾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0年10月至2012年8月任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工厂厂长；2012年8月至2013年11月任盾安（芜湖）中元自控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4年9月任盾安环境制冷配件事业部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8年9月任盾安环境制冷配件事业部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分管供应链系统和质量管理体系日常管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陈启令，男，汉族，1980 年生，大专学历。1998 年 10 月至 2013 年 2 月历任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大区经理、KA 部部长、营销副总监、全国营销总监；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六匹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膳祖厨具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副总裁。

吴汝来，男，汉族，1974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国际高级财务管理师、中级税务经济师、高级会计师。1997 年 5 月至 2003 年 5 月历任杭州中萃食品有限公司销售会计、舟山分公司财务经理、兰州分公司财务经理、管理会计、价格信用税务管理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3 月历任合肥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销售运作财务控制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3 月历任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集团财务运作经理、战略规划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海南、湛江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5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中粮酒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历任中国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兼供应链财务管理中心财务总监、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兼供应链财务支持中心财务总监、品类财务支持中心总监、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兼资金管理部总监、厨房品类财务总监、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兼会计税务部总监；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首席财务官（CFO）。

彭敏，女，汉族，1985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职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助理；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2 日任职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证券事务代表、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职于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 年 8 月起任职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二）薪酬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税前薪酬（万元）
----	----	------	----------

1	吕强	董事长	48.00
2	郭峻峰	董事、总裁	-
3	欧阳波	董事、副总裁	122.19
4	吕丽珍	董事、副总裁	117.76
5	梁立	董事、副总裁	134.11
6	俞伟峰	独立董事	10.00
7	孙大建	独立董事	10.00
8	杨希光	独立董事	10.00
9	张希平	监事	10.00
10	朱仁标	监事	16.48
11	陈涛	监事	28.23
12	彭敏	董事会秘书	33.00
13	吴兴	副总裁	40.70
14	陈启令	副总裁	-
15	吴汝来	首席财务官	-

注：郭峻峰、吴汝来、陈启令均为 2019 年所新聘任人员。

### (三) 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	吕强	董事长	永康哈尔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永康天道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	郭峻峰	董事、总裁	杭州奇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吕丽珍	董事、副总裁	希格户外运动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希格户外休闲运动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哈尔斯（深圳）智能数字化饮水器具有限公司董事长
			哈尔斯（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SET（Hong Kong）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SIGG Holding Switzerland AG 董事
4	欧阳波	董事、副总裁	浙江强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额济纳旗成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5	梁立	董事、副总裁	希格户外休闲运动用品有限公司董事
6	俞伟峰	独立董事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琥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香港城市大学教授
7	孙大建	独立董事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源耀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杨希光	独立董事	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律师
9	陈涛	监事	安徽省哈尔斯玻璃器皿有限公司监事
10	陈启令	副总裁	上海六匹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浙江膳祖厨具有限公司监事
11	吴汝来	首席财务官	北京众鑫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浙江哈尔斯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兼职的情况。

#### （四）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持股数额（股）	占现在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吕强	董事长	211,411,582	51.51
2	郭峻峰	董事、总裁	-	-
3	吕丽珍	董事、副总裁	20,776,500	5.06
4	欧阳波	董事、副总裁	13,843,800	3.37
5	梁立	董事、副总裁	-	-
6	俞伟峰	独立董事	-	-
7	孙大建	独立董事	-	-
8	杨希光	独立董事	-	-
9	张希平	监事会主席	-	-
10	朱仁标	监事	321,382	0.08
11	陈涛	监事	514,000	0.13
12	吴兴	副总裁	-	-

13	陈启令	副总裁	-	-
14	吴汝来	首席财务官	-	-
15	彭敏	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246,867,264	60.15

### （五）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与公司利益是否冲突
吕强	董事长	永康天道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0.00%	否
		世吕（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永康天道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否
郭峻峰	董事、总裁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8%	否
		宁波高新区超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	否
欧阳波	董事、副总裁	额济纳旗成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9.00%	否
		新疆恒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	否
		上海庆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	否
孙大建	独立董事	上海仰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8%	否
梁立	董事、副总裁	杭州比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75%	否
		北京文景日华投资有限公司	4.26%	否
		北京好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99%	否
		上海慧迈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	否
陈启令	副总裁	上海六匹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9.92%	否
		浙江膳祖厨具有限公司	32.00%	否
吴汝来	首席财务官	北京众鑫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否
		杭州合杏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7%	否
		廊坊泽睿科技有限公司	1.57%	否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六）公司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实施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

励方案。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高级管理人员频繁变动的的原因

（1）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离职原因	任期内职责分工	职责接替情况
1	张定安	财务总监	个人原因	分管公司财务会计事务	新聘彭友才为财务总监
2	张明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个人原因	分管公司证券及投融资事务	新聘彭敏为董事会秘书
3	彭友才	财务总监	个人原因	分管公司财务会计事务	新聘吴汝来为公司首席财务官
4	李建辉	副总裁	个人原因	分管公司 OBM 系统的管理工作	由总裁直接负责管理

（2）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聘任日期	聘任决策程序	聘任原因
1	梁立	副总裁	2018.02.28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因公司治理需要增聘
2	彭友才	财务总监	2018.05.0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接替原财务总监
3	彭敏	董事会秘书	2018.09.27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接替原董事会秘书
4	吴兴	副总裁	2018.10.2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因公司治理需要增聘
5	郭峻峰	总裁	2019.1.2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接替原总裁
6	李建辉	副总裁	2019.1.2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因公司治理需要增聘
7	吴汝来	首席财务官	2019.1.2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接替原财务总监
8	陈启令	副总裁	2019.7.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因公司治理需要增聘

公司原财务总监张定安、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明、原财务总监彭友才、原副总裁李建辉，系发行人聘任的外部职业管理人员，主要出于个人原因而离职，与公司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公司新聘高级管理人员郭峻峰、吴汝来、彭敏分别接替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之职务，系公司聘任的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士。另外公司最近 12 个月新聘任副总裁主要系公司出于公司治理的需要而扩

充高级管理人员。

## 2、高管变动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1）张定安、张明、彭友才、李建辉原系公司聘任的外部职业管理人员，在公司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时间较短，其离职主要为个人原因。公司已就该等人员的聘任和更换履行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信息披露等法定程序，并且就该等人员离职所致的公司经营管理职责分工空缺安排了相应的人员或职责分工替代方案。目前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且公司财务部、证券部人员配备合理、能够有效运行，上述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以及规范运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续聘的总裁郭峻峰原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负责人，续聘的财务总监吴汝来原任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续聘的董事会秘书彭敏原任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增聘的副总裁梁立原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兼人力资源总经理，增聘的副总裁吴兴原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制冷配件事业部总经理，增聘的副总裁陈启令原任上海六匹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述人员均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和专业背景，聘任该等人员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完善治理结构。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核心人员欧阳波和吕丽珍保持稳定，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欧阳波为实际控制人二女婿，分管公司 OEM/ODM 业务板块，该业务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吕丽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大女儿，报告期内分管共享中心系统（财务部门、行政部等）。另外，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2,220.24 万元、141,495.30 万元和 179,429.4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呈增长态势。因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未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部分变动，但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未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 二十、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

## 况

(一)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 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应的整改情况如下：

### 1、年报问询函

2018年5月3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329号)，就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审查过程中的相关事项对公司进行了问询并要求公司做出书面说明。年报问询函具体关注的问题如下：(1) 发行人将原来的国内、国际业务重新划分为OBM、OEM、ODM业务系统，各业务下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电子商务的主要渠道、销售金额、销售占比，以及特渠销售的主要内容；(2) 发行人营业收入小幅增长的情况下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的具体原因；(3) 报告期内，发行人多个控股或参股子公司出现亏损的具体原因、盈利来源以及盈利能力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内容、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4) 发行人库存商品的具体内容、金额、数量，并结合公司现有销售模式、存货周转率等情况，说明库存商品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7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专项说明》(天健函【2018】389号)，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 2、监管函

(1) 2018年2月1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欧阳波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23号)。

#### ①监管函的基本情况

A. 监管函的主要内容如下：2018年2月8日，欧阳波以7.08元/股的价格买入哈尔斯股票12,000股，同日，欧阳波以7.08元/股的价格卖出哈尔斯股票12,000

股。欧阳波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证券法》第四十七条所界定的短线交易。欧阳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3.1.8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8.1条的规定。

B.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要求：请欧阳波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要求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并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②整改措施

A.根据《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本次短线交易，欧阳波先生未获得收益。

欧阳波先生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47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B.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欧阳波先生本次短线交易系误操作造成，且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就本次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欧阳波先生表示今后将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加强账户管理，谨慎操作，并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重视并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

C.经公司自查，该行为是欧阳波先生误操作导致的短线交易，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D.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欧阳波先生的本次短线交易行为进行了通报，并要求引以为戒。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2) 2018年7月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123号）。

#### ①监管函的基本情况

A.监管函的主要内容如下：2017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14,297万元至17,872万元。2018年1月31日，公司披露《2017年度业绩快报》，预计2017年度的净利润为12,055万元。2018年3月28日，公司披露《2017年度报告》，2017年度实际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0,980万元。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披露的预计2017年净利润与2017年度实际经审计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未能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第11.3.3条、第11.3.7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吕强、时任财务总监吕丽珍、张定安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2条和第3.1.5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B.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要求：请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提醒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 ②整改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对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公司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加强对会计准则的学习，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专业能力，对于存在不确定性的重大问题提前与审计师进行充分沟通交

流，提高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的准确性，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吕强先生持有发行人 51.51%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吕强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天道文化、世吕科技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明显不同，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经营或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3、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4、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报告期内，吕强严格按照《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履行了相关义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三）独立董事对同业竞争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已出具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且一直严格履行相关承诺。目前，吕强先生并未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

##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分类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吕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公司 51.51% 的股份
持股 5% 以上股东	吕丽珍	持有发行人 5.06% 的股权，公司董事、副总裁
发行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安徽省哈尔斯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80% 的股权
	希格户外运动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希格户外休闲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90% 的股权
	浙江强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70% 的股权
	哈尔斯（深圳）智能数字化饮水器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65% 的股权，间接持有其 12.25% 股权
	哈尔斯（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SET（Hong Kong）Technology Limited	发行人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SIGG Switzerland Bottles AG	发行人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SIGG Deutschland GmbH	发行人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SIGG Holding Switzerland AG	发行人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浙江氮氧家居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51% 的股权
	浙江哈尔斯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永康哈尔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30% 的股权
	汉华数字饮水器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35% 的股权
	杭州博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35% 的股权
杭州亿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35% 的股权	
广东哈尔斯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35% 的股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吕强	董事长
	欧阳波	董事、副总裁
	吕丽珍	董事、副总裁
	梁立	董事、副总裁
	孙大建	独立董事
	杨希光	独立董事
	俞伟峰	独立董事
	张希平	监事会主席
	朱仁标	监事
	陈涛	监事
	郭峻峰	董事、总裁
	吴兴	副总裁
	陈启令	副总裁
	吴汝来	首席财务官
彭敏	董事会秘书	
其他关联方	俞任放	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强之女婿
	宁波玉晟贸易有限公司	吕强之女婿俞任放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
	永康天道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吕强持股 90%，担任执行董事
	世吕（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永康天道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额济纳旗成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高管欧阳波持股 19% 并担任董事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俞伟峰担任独立董事
	琥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俞伟峰担任独立董事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孙大建担任独立董事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孙大建担任独立董事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孙大建担任独立董事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孙大建担任独立董事
	上海源耀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孙大建担任独立董事
	杭州奇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总裁郭峻峰担任董事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总裁郭峻峰担任董事
	上海六匹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裁陈启令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明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张定安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

	李建辉	2019年1月至2019年4月任公司副总裁
	彭友才	2018年4月至2019年1月任公司财务总监

注：上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也为公司关联方。

##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销售商品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宁波玉晟贸易有限公司	18.04	231.80	151.88
汉华数字饮水器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2.38	-	-
广东哈尔斯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770.99	-	-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0.47%	0.16%	0.11%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宁波玉晟、汉华数字、广东哈尔斯营销销售保温杯等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宁波玉晟为公司授权的电子商务经销商，在“天猫”上开设品牌专卖店，经销和推广公司旗下各品牌系列产品。汉华数字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主要业务为智能杯的经销和推广。广东哈尔斯营销是公司2018年9月在华南地区新设的参股子公司，负责华南地区经销商和终端渠道的开发维护及产品供应。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同等条件下向非关联客户的供货价格为依据，发行人已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 （2）采购商品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汉华数字饮水器具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	71.13	11.30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	0.10%	0.02%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汉华数字采购智能水杯等产品，金额分别为 11.30 万元、71.13 万元和 0 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向汉华数字采购智能水杯用于公司智能水杯业务市场拓展及销售。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同等条件下向非关联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为依据。

### (3) 租赁房屋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与永康哈尔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典大厦六楼的房屋出租给永康哈尔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作为办公用房，租赁期限从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年租金为 60 万元。2016 年 12 月 20 日，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调减租赁房屋为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典大厦六楼 601-606 室，年租金为 30 万元（含税）。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发行人向哈尔斯小贷出租房屋发生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60.00 万元、3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521.66 万元、419.72 万元和 704.54 万元。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是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宁波玉晟贸易有限公司	228.91	253.21	137.01
	汉华数字饮水器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7.56	-	-
	广东哈尔斯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51.66	-	-
其他应收款	俞任放	-	7.53	5.27

注：公司对俞任放的其他应收款系业务备用金。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汉华数字饮水器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间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9.40万元、42.99万元和0万元。

##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细则》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规定，具体如下：

### 1、回避制度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应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予以公告；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和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确定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据此，董事会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细则》，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做了详细的规定。

①公司总经理批准权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不满3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不满人民币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

②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③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上市规则》规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按照《上市规则》规定经独立董事认可及董事会批准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④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⑤关联交易涉及“购买或出售资产”和“对外投资”等规定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额，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总经理、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应予以审议。已经按照《关联交易管理细则》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

计算范围。

⑥对于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与关联人发生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等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⑦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等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披露和审议程序：

a)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b)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c)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⑧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前条规定履

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⑨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向深交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管理细则》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⑩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⑪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四）独立董事就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参与重大决策，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对所发生的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以在同等条件下向非关联客户的供货价格为依据。交易价格没有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38,317,715.15	259,880,459.37	261,934,289.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35,994.60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37,709,522.01	150,186,979.41	126,082,213.28
预付款项	23,781,965.87	14,092,955.92	6,782,142.04
其他应收款	10,805,864.85	4,711,209.23	3,765,432.88
存货	388,051,971.11	308,591,245.71	267,134,266.33
其他流动资产	25,977,087.30	28,224,078.38	12,758,085.18
<b>流动资产合计</b>	<b>824,644,126.29</b>	<b>765,822,922.62</b>	<b>678,456,429.49</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89,707,499.48	88,832,479.90	91,141,838.12
固定资产	704,170,243.62	537,926,571.32	313,543,046.48
在建工程	17,347,654.74	53,923,127.21	171,352,786.17
无形资产	104,400,355.02	105,463,997.63	113,718,145.26
商誉	29,473,361.50	29,613,550.20	29,613,550.20
长期待摊费用	2,613,587.26	2,283,057.59	3,204,400.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96,260.50	13,076,886.14	2,186,834.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9,450,497.83	58,135,538.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55,508,962.12</b>	<b>890,570,167.82</b>	<b>782,896,139.28</b>

<b>资产总计</b>	<b>1,780,153,088.41</b>	<b>1,656,393,090.44</b>	<b>1,461,352,568.77</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40,139,382.12	227,012,880.43	61,015,079.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87,400.00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12,255,231.09	277,973,879.09	247,152,463.37
预收款项	35,139,332.93	50,865,267.78	91,807,295.56
应付职工薪酬	51,293,184.73	37,106,626.28	50,736,290.77
应交税费	21,207,888.37	25,493,897.90	24,550,744.61
其他应付款	9,243,310.31	7,112,725.46	11,008,796.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801,065,729.55</b>	<b>645,565,276.94</b>	<b>496,270,670.8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46,522,120.67	195,473,942.94	207,977,588.66
递延收益	3,940,247.12	4,355,610.03	2,213,611.2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50,462,367.79</b>	<b>199,829,552.97</b>	<b>210,191,199.91</b>
<b>负债合计</b>	<b>951,528,097.34</b>	<b>845,394,829.91</b>	<b>706,461,870.76</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410,400,000.00	410,400,000.00	273,600,000.00
资本公积	35,732,427.19	35,732,427.19	163,262,427.19
其他综合收益	-2,917,146.50	-2,138,209.63	-1,157,191.02
盈余公积	85,684,473.73	70,798,377.76	55,745,271.46
未分配利润	295,649,659.25	293,248,129.68	255,956,110.93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24,549,413.67</b>	<b>808,040,725.00</b>	<b>747,406,618.56</b>
少数股东权益	4,075,577.40	2,957,535.53	7,484,079.4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28,624,991.07</b>	<b>810,998,260.53</b>	<b>754,890,698.0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780,153,088.41</b>	<b>1,656,393,090.44</b>	<b>1,461,352,568.77</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794,294,913.73</b>	<b>1,439,149,376.34</b>	<b>1,341,538,066.50</b>
其中：营业收入	1,794,294,913.73	1,439,149,376.34	1,341,538,066.50
<b>二、营业总成本</b>	<b>1,657,767,584.26</b>	<b>1,330,294,157.32</b>	<b>1,194,184,420.02</b>
其中：营业成本	1,227,280,115.29	966,280,714.30	863,809,643.51
税金及附加	18,134,817.61	10,849,466.45	11,687,125.43
销售费用	178,335,451.25	145,329,398.95	140,371,699.59
管理费用	141,072,886.60	117,969,047.42	112,893,086.65
研发费用	62,449,591.24	52,308,333.37	54,522,870.90
财务费用	23,437,615.11	25,024,962.82	-2,544,063.56
其中：利息费用	21,734,628.51	7,627,328.54	3,410,845.23
利息收入	1,848,753.63	705,025.13	302,332.92
资产减值损失	7,057,107.16	12,532,234.01	13,444,057.50
加：其他收益	4,982,913.74	10,055,241.22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56,589.22	-1,802,130.72	-1,516,293.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05,780.42	-2,309,358.22	-1,516,293.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3,394.60	135,994.60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34,894.72	55,685.07	20,403.25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28,495,364.67</b>	<b>117,300,009.19</b>	<b>145,857,756.58</b>
加：营业外收入	106,277.29	1,761,987.18	2,650,289.62
减：营业外支出	4,526,795.07	630,563.89	3,025,943.42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24,074,846.89</b>	<b>118,431,432.48</b>	<b>145,482,102.78</b>
减：所得税费用	31,889,179.48	15,886,851.35	28,545,871.02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92,185,667.41</b>	<b>102,544,581.13</b>	<b>116,936,231.76</b>
<b>（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b>			
1、持续经营净利润	92,185,667.41	102,544,581.13	116,936,231.7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b>（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b>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367,625.54	109,801,125.05	119,145,200.08
2、少数股东损益	-7,181,958.13	-7,256,543.92	-2,208,968.32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778,936.87</b>	<b>-981,018.61</b>	<b>-1,157,191.02</b>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8,936.87	-981,018.61	-1,157,191.0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8,936.87	-981,018.61	-1,157,191.0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78,936.87	-981,018.61	-1,157,191.02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91,406,730.54</b>	<b>101,563,562.52</b>	<b>115,779,040.7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8,588,688.67	108,820,106.44	117,988,009.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181,958.13	-7,256,543.92	-2,208,968.32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	0.27	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	0.27	0.29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4,295,562.58	1,407,354,910.78	1,457,223,281.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273,131.15	13,904,208.56	31,695,263.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82,489.99	14,363,900.70	3,743,066.1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54,151,183.72</b>	<b>1,435,623,020.04</b>	<b>1,492,661,611.5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2,888,344.26	853,628,749.20	788,609,389.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9,197,704.11	335,248,550.42	284,132,633.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526,148.97	45,338,292.32	30,865,929.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866,567.24	158,505,801.66	125,458,529.6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01,478,764.58</b>	<b>1,392,721,393.60</b>	<b>1,229,066,482.3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2,672,419.14</b>	<b>42,901,626.44</b>	<b>263,595,129.1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050,808.80	507,227.5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81,045.87	1,222,874.22	163,402.9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480.0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769,762.93</b>	<b>1,730,101.72</b>	<b>15,410,883.0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132,844.03	139,468,783.13	178,803,175.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80,800.00	-	5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13,464,430.2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9,013,644.03</b>	<b>139,468,783.13</b>	<b>346,267,605.9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2,783,406.96</b>	<b>-137,738,681.41</b>	<b>-330,856,722.8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00,000.00	12,000,000.00	7,2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300,000.00	12,000,000.00	7,2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2,921,032.12	198,547,353.36	240,685,129.2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31,221,032.12</b>	<b>210,547,353.36</b>	<b>247,935,129.27</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4,699,895.92	42,000,000.00	2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666,330.63	71,979,403.31	16,112,502.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94,446.55	1,466,735.14	24,196,752.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66,060,673.10</b>	<b>115,446,138.45</b>	<b>67,309,254.73</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34,839,640.98</b>	<b>95,101,214.91</b>	<b>180,625,874.54</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3,387,884.58</b>	<b>-2,317,990.35</b>	<b>3,386,845.13</b>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121,562,744.22</b>	<b>-2,053,830.41</b>	<b>116,751,125.9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180,459.37	239,234,289.78	122,483,163.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115,617,715.15</b>	<b>237,180,459.37</b>	<b>239,234,289.78</b>

##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0,400,000.00				35,732,427.19		-2,138,209.63		70,798,377.76		293,248,129.68	2,957,535.53	810,998,260.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10,400,000.00				35,732,427.19		-2,138,209.63		70,798,377.76		293,248,129.68	2,957,535.53	810,998,260.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8,936.87		14,886,095.97		2,401,529.57	1,118,041.87	17,626,730.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8,936.87				99,367,625.54	-7,181,958.13	91,406,730.5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300,000.00	8,3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7,300,000.00	7,3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300,000.00	8,3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4,886,095.97	-96,966,095.97			<b>-82,080,000.00</b>	
1.提取盈余公积							14,886,095.97	-14,886,095.9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82,080,000.00	<b>-82,080,000.00</b>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410,400,000.00</b>				<b>35,732,427.19</b>		<b>-2,917,146.50</b>	<b>85,684,473.73</b>	<b>295,649,659.25</b>	<b>4,075,577.40</b>	<b>828,624,991.07</b>	

项目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3,600,000.00				163,262,427.19		-1,157,191.02		55,745,271.46		255,956,110.93	7,484,079.45	754,890,698.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73,600,000.00				163,262,427.19		-1,157,191.02		55,745,271.46		255,956,110.93	7,484,079.45	754,890,698.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6,800,000.00				-127,530,000.00		-981,018.61		15,053,106.30		37,292,018.75	-4,526,543.92	56,107,562.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981,018.61				109,801,125.05	-7,256,543.92	101,563,562.5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270,000.00							2,730,000.00	12,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270,000.00							-9,27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5,053,106.30	-72,509,106.30			<b>-57,456,000.00</b>
1. 提取盈余公积								15,053,106.30	-15,053,106.3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57,456,000.00		<b>-57,456,000.00</b>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6,800,000.00			-136,8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136,800,000.00			-136,8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0,400,000.00				35,732,427.19		-2,138,209.63		70,798,377.76		293,248,129.68	2,957,535.53	810,998,260.53	
项目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2,400,000.00				253,021,482.94				37,555,651.43		164,120,530.88	3,844,072.89	640,941,738.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2,400,000.00				253,021,482.94				37,555,651.43		164,120,530.88	3,844,072.89	640,941,738.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200,000.00				-89,759,055.75		-1,157,191.02		18,189,620.03		91,835,580.05	3,640,006.56	113,948,959.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57,191.02				119,145,200.08	-2,208,968.32	115,779,040.7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440,944.25							5,809,055.75	7,25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7,250,000.00	7,2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440,944.25							-1,440,944.25	
(三) 利润分配							18,189,620.03	-27,309,620.03				<b>-9,120,000.00</b>
1. 提取盈余公积							18,189,620.03	-18,189,620.0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9,120,000.00			<b>-9,120,000.00</b>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1,200,000.00			-91,2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91,200,000.00			-91,2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39,919.13		<b>39,919.13</b>
<b>四、本期末余额</b>	<b>273,600,000.00</b>			<b>163,262,427.19</b>		<b>-1,157,191.02</b>	<b>55,745,271.46</b>	<b>255,956,110.93</b>		<b>7,484,079.45</b>		<b>754,890,698.01</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2,717,828.94	221,518,776.27	235,055,027.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35,994.60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25,362,727.81	179,513,520.09	115,950,669.75
预付款项	18,959,797.15	6,846,278.85	4,235,763.44
其他应收款	354,942,234.12	249,943,322.76	91,766,211.89
存货	229,828,548.55	217,923,160.69	204,126,639.26
其他流动资产	-	-	129,473.14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11,811,136.57</b>	<b>875,881,053.26</b>	<b>651,263,785.02</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238,852,608.01	218,732,479.90	208,041,838.12
固定资产	312,616,940.15	260,830,446.17	281,329,894.84
在建工程	14,689,583.79	6,966,315.44	10,459,589.91
无形资产	23,280,328.54	19,462,683.81	20,544,029.91
长期待摊费用	18,122.71	54,368.73	90,614.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95,346.78	6,345,416.43	2,631,036.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9,450,497.83	58,135,538.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01,052,929.98</b>	<b>571,842,208.31</b>	<b>581,232,542.49</b>
<b>资产总计</b>	<b>1,612,864,066.55</b>	<b>1,447,723,261.57</b>	<b>1,232,496,327.5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83,731,662.12	175,643,600.43	20,176,509.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87,400.00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21,005,096.37	255,155,954.66	215,844,496.53
预收款项	26,371,100.64	26,190,361.07	87,859,008.78
应付职工薪酬	39,758,480.15	27,385,124.87	38,704,219.06
应交税费	19,223,172.01	22,014,813.94	22,476,700.76
其他应付款	16,810,687.86	3,522,536.02	4,841,583.95
<b>流动负债合计</b>	<b>608,687,599.15</b>	<b>509,912,390.99</b>	<b>389,902,518.72</b>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收益	3,940,247.12	4,355,610.03	2,213,611.2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940,247.12</b>	<b>4,355,610.03</b>	<b>2,213,611.25</b>
<b>负债合计</b>	<b>612,627,846.27</b>	<b>514,268,001.02</b>	<b>392,116,129.97</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410,400,000.00	410,400,000.00	273,600,000.00

资本公积	25,021,482.94	25,021,482.94	161,821,482.94
盈余公积	85,684,473.73	70,798,377.76	55,745,271.46
未分配利润	479,130,263.61	427,235,399.85	349,213,443.1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00,236,220.28</b>	<b>933,455,260.55</b>	<b>840,380,197.5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612,864,066.55</b>	<b>1,447,723,261.57</b>	<b>1,232,496,327.51</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622,127,003.02</b>	<b>1,329,741,695.18</b>	<b>1,251,494,335.51</b>
减：营业成本	1,131,215,094.33	910,584,101.90	798,396,470.61
税金及附加	14,833,848.48	9,199,300.35	10,439,141.04
销售费用	117,023,773.49	99,064,108.79	105,914,138.65
管理费用	80,231,494.05	68,669,822.59	73,945,708.74
研发费用	54,893,201.01	47,258,777.07	51,455,502.82
财务费用	11,369,452.80	9,031,740.06	-6,824,432.62
其中：利息费用	12,763,082.43	5,284,360.33	742,839.32
利息收入	3,312,401.67	8,056,484.09	611,310.13
资产减值损失	35,281,210.27	23,043,783.34	5,769,729.28
加：其他收益	4,446,613.74	9,803,941.22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56,589.22	-1,802,130.72	-1,516,293.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05,780.42	-2,309,358.22	-1,516,293.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3,394.60	135,994.60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7,761.92	147,797.40	20,403.25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70,297,796.59</b>	<b>171,175,663.58</b>	<b>210,902,187.09</b>
加：营业外收入	71,807.21	1,713,670.70	2,160,571.57
减：营业外支出	409,476.38	563,882.34	2,897,986.2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69,960,127.42</b>	<b>172,325,451.94</b>	<b>210,164,772.46</b>
减：所得税费用	21,099,167.69	21,794,388.93	28,268,572.17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48,860,959.73</b>	<b>150,531,063.01</b>	<b>181,896,200.29</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860,959.73	150,531,063.01	181,896,200.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48,860,959.73</b>	<b>150,531,063.01</b>	<b>181,896,200.29</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3,310,871.61	1,248,673,157.14	1,354,294,542.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254,685.21	13,086,324.95	30,546,208.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7,562.75	13,862,184.82	3,303,047.1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20,753,119.57</b>	<b>1,275,621,666.91</b>	<b>1,388,143,798.9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9,239,044.34	761,049,397.76	716,429,808.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0,764,117.25	261,835,309.26	230,670,027.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268,472.05	43,155,636.05	28,397,065.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330,857.04	116,353,763.86	101,100,577.3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09,602,490.68</b>	<b>1,182,394,106.93</b>	<b>1,076,597,479.2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150,628.89</b>	<b>93,227,559.98</b>	<b>311,546,319.6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50,808.80	507,227.5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2,574.96	278,824.62	163,402.9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23,589.13	247,480.0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598,233.84</b>	<b>16,809,641.25</b>	<b>15,410,883.0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364,727.55	20,623,353.77	46,062,766.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125,908.53	13,000,000.00	6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9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578,098.79	179,279,688.40	93,456,711.0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3,068,734.87</b>	<b>212,903,042.17</b>	<b>206,419,477.6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7,666,968.71</b>	<b>-196,093,400.92</b>	<b>-191,008,594.5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7,029,162.12	155,744,393.36	20,176,509.6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79,029,162.12</b>	<b>155,744,393.36</b>	<b>20,176,509.64</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8,941,100.4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598,346.29	62,671,888.07	9,675,434.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94,446.55	1,512,858.43	24,196,75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233,893.27	64,184,746.50	33,872,186.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95,268.85	91,559,646.86	-13,695,677.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876.36	-2,230,057.19	3,575,785.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800,947.33	-13,536,251.27	110,417,832.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818,776.27	212,355,027.54	101,937,194.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017,828.94	198,818,776.27	212,355,027.54

##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0,400,000.00				25,021,482.94				70,798,377.76	427,235,399.85	933,455,260.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10,400,000.00				25,021,482.94				70,798,377.76	427,235,399.85	933,455,260.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886,095.97	51,894,863.76	66,780,959.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8,860,959.73	148,860,959.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886,095.97	-96,966,095.97	<b>-82,080,000.00</b>	
1.提取盈余公积									14,886,095.97	-14,886,095.9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2,080,000.00	<b>-82,080,000.00</b>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410,400,000.00</b>				<b>25,021,482.94</b>				<b>85,684,473.73</b>	<b>479,130,263.61</b>	<b>1,000,236,220.28</b>	

项目	2017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3,600,000.00				161,821,482.94				55,745,271.46	349,213,443.14	840,380,197.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73,600,000.00				161,821,482.94				55,745,271.46	349,213,443.14	840,380,197.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6,800,000.00				-136,800,000.00				15,053,106.30	78,021,956.71	93,075,063.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0,531,063.01	150,531,063.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053,106.30	-72,509,106.30	<b>-57,456,000.00</b>
1.提取盈余公积									15,053,106.30	-15,053,106.3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7,456,000.00	<b>-57,456,000.00</b>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6,800,000.00				-136,8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36,800,000.00				-136,8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410,400,000.00</b>				<b>25,021,482.94</b>				<b>70,798,377.76</b>	<b>427,235,399.85</b>	<b>933,455,260.55</b>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2,400,000.00				253,021,482.94				37,555,651.43	194,626,862.88	667,603,997.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2,400,000.00				253,021,482.94				37,555,651.43	194,626,862.88	667,603,997.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200,000.00				-91,200,000.00				18,189,620.03	154,586,580.26	172,776,200.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1,896,200.29	181,896,200.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189,620.03	-27,309,620.03	-9,12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8,189,620.03	-18,189,620.0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120,000.00	<b>-9,120,000.00</b>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1,200,000.00				-91,2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1,200,000.00				-91,2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73,600,000.00</b>				<b>161,821,482.94</b>				<b>55,745,271.46</b>	<b>349,213,443.14</b>	<b>840,380,197.54</b>

###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03	1.19	1.37
速动比率		0.55	0.71	0.83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3.45	51.04	48.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98	35.52	31.81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	12.17	14.05	17.2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13.01	12.58	17.18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35	10.53	11.74
存货周转率（次）		3.52	3.36	4.43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24	0.27	0.29
	稀释	0.24	0.27	0.29
每股收益（元/股）（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	0.26	0.24	0.29
	稀释	0.26	0.24	0.29
利息保障倍数		9.68	12.19	26.32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13	0.09	0.9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0	-0.01	0.4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48	3.63	4.06

注1：2016年度每股收益计算中已考虑2017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产生的影响；

注2：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①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②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③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 ④ 应收账款周转率 = 销售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⑤ 存货周转率 = 销售成本 ÷ 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⑥ 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息支出
- 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⑧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3.49	-35.00	-222.1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53.54	160.2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8.29	1,095.52	229.1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97.42	64.3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40.98	64.73	26.17
<b>小计</b>	<b>-790.07</b>	<b>1,349.77</b>	<b>33.24</b>
减：所得税影响额	-85.77	194.05	-0.94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额(税后)	-22.46	1.49	0.28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税后)</b>	<b>-681.84</b>	<b>1,154.23</b>	<b>33.90</b>
<b>税后净利润</b>	<b>9,218.57</b>	<b>10,254.46</b>	<b>11,693.62</b>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b>	<b>9,936.76</b>	<b>10,980.11</b>	<b>11,914.52</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b>	<b>9,922.87</b>	<b>9,098.73</b>	<b>11,659.44</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b>	<b>10,618.61</b>	<b>9,825.88</b>	<b>11,880.62</b>

#### 四、合并报表的范围

##### (一)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且已实际开展经营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二)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动情况

##### 1、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
哈尔斯实业	8,800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	真空保温器皿及小家电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	-	是
安徽哈尔斯	2,000 万元	安徽省蚌埠市	玻璃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80.00	-	是
香港哈尔斯	1 万港币	中国香港	贸易	100.00	-	是
深圳哈尔斯智能	1,538.47 万元	广东省深圳市	智能数字化饮水器具研发、销售	65.00	12.25	是
杭州哈尔斯智能	200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	智能数字化饮水器具的研发、生产、销售	-	77.25	是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是否合并
希格投资	5,001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	户外运动产业方向的投资、咨询、策划；体育用品，百货的批发、零售	100.00	-	是
希格运动用品	5,001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	户外休闲运动用品销售	90.00	-	是
强远数控	1,000 万元	浙江省永康市	数控机床及配件制造、销售、修理	70.00	-	是
瑞士 SIGG 公司	10 万瑞士法郎	瑞士	饮用水瓶（杯）（包括铝制、不锈钢、塑料、玻璃等材质）以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	100.00	是
德国 SIGG 公司	2.5 万欧元	德国	饮用水瓶（杯）（包括铝制、不锈钢、塑料、玻璃等材质）以及相关配件的销售	-	100.00	是
SIGG 控股公司	10 万瑞士法郎	瑞士	知识产权管理	-	100.00	是
氮氧家居	2,000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	NONOO 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51.00	-	是
SET HK	1 万港币	中国香港	贸易		100.00	否
十方集	3,000 万人民币	浙江省杭州市	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	80.00		否

注：（1）公司直接持有深圳哈尔斯智能 65% 股权，通过汉华数字持有深圳哈尔斯智能 12.25% 股权；

（2）公司通过深圳哈尔斯智能间接持有杭州哈尔斯智能 77.25% 股权；

（3）公司通过香港哈尔斯间接持有瑞士 SIGG 公司 100% 股权、德国 SIGG 公司 100% 股权和 SIGG 控股公司 100% 股权。

（4）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公司尚未对 SET HK 和十方集出资，SET HK 和十方集也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故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十方集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情况

### （1）2018 年度

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较 2017 年末未发生变化。

### （2）2017 年度

① 2017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在 2016 年末的基础上增加 2 家，明细如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合并类型
-------	----------	------

	直接	间接	
SIGG控股公司	-	100.00	新设子公司
氮氧家居	51.00	-	新设子公司

②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发生减少。

(3) 2016 年度

① 2016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在 2015 年末的基础上增加 8 家，明细如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合并类型
	直接	间接	
香港哈尔斯	100.00	-	新设子公司
深圳哈尔斯智能	65.00	12.25	新设子公司
杭州哈尔斯智能	-	77.25	新设子公司
希格投资	100.00	-	新设子公司
希格运动用品	90.00	-	新设子公司
强远数控	7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瑞士SIGG公司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德国SIGG公司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②201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发生减少。

##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 2016 年至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做出如下分析: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 1、资产结构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3,831.77	7.77	25,988.05	15.69	26,193.43	17.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3.60	0.01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3,770.95	13.35	15,018.70	9.07	12,608.22	8.63
预付款项	2,378.20	1.34	1,409.29	0.85	678.21	0.46
其他应收款	1,080.59	0.61	471.12	0.28	376.54	0.26
存货	38,805.20	21.80	30,859.12	18.63	26,713.43	18.28
其他流动资产	2,597.71	1.46	2,822.41	1.70	1,275.81	0.87
<b>流动资产合计</b>	<b>82,464.41</b>	<b>46.32</b>	<b>76,582.29</b>	<b>46.23</b>	<b>67,845.64</b>	<b>46.43</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8,970.75	5.04	8,883.25	5.36	9,114.18	6.24
固定资产	70,417.02	39.56	53,792.66	32.48	31,354.30	21.46
在建工程	1,734.77	0.97	5,392.31	3.26	17,135.28	11.73
无形资产	10,440.04	5.86	10,546.40	6.37	11,371.81	7.78
商誉	2,947.34	1.66	2,961.36	1.79	2,961.36	2.03
长期待摊费用	261.36	0.15	228.31	0.14	320.44	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9.63	0.44	1,307.69	0.79	218.68	0.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5,945.05	3.59	5,813.55	3.9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5,550.90</b>	<b>53.68</b>	<b>89,057.01</b>	<b>53.77</b>	<b>78,289.61</b>	<b>53.57</b>
<b>资产总计</b>	<b>178,015.31</b>	<b>100.00</b>	<b>165,639.31</b>	<b>100.00</b>	<b>146,135.26</b>	<b>100.00</b>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46,135.26 万元、165,639.31 万元和 178,015.31 万元，资产规模呈持续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增加，主要原因为：

(1) 公司的经营规模持续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国际市场与国内销售不断增长，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4,153.81 万元、143,914.94 万元和 179,429.49 万元，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带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规模的增长。

(2) 新生产基地投资建设

为适应不断扩大的生产规模，完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生产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公司新增投资建设临安生产基地。临安生产基地厂房建设及对应的机器设备的购建投入增加，导致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大幅提高。

(3) 战略投资布局持续推进

公司以“产业布局”为导向，在报告期内进行了战略投资布局。2016 年公司收购了瑞士 SIGG 公司，开拓了高端水具市场，完善了公司品牌布局和海外市场布局，本次收购导致公司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增加。同时为丰富公司的产品品类，开拓智能饮水器具业务，带动公司产品和服务转型升级，公司投资进入智能饮水器具与健康产品市场，导致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及结构的变化充分反映了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市场和产品布局优化调整、战略投资扩张以及推动先进制造转型升级等各方面的发展轨迹。

##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3,831.77	16.77	25,988.05	33.93	26,193.43	38.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	-	13.60	0.02	-	-

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3,770.95	28.83	15,018.70	19.61	12,608.22	18.58
预付款项	2,378.20	2.88	1,409.29	1.84	678.21	1.00
其他应收款	1,080.59	1.31	471.12	0.62	376.54	0.55
存货	38,805.20	47.06	30,859.12	40.30	26,713.43	39.37
其他流动资产	2,597.71	3.15	2,822.41	3.69	1,275.81	1.88
<b>流动资产合计</b>	<b>82,464.41</b>	<b>100.00</b>	<b>76,582.29</b>	<b>100.00</b>	<b>67,845.64</b>	<b>100.00</b>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67,845.64万元、76,582.29万元和82,464.4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6.43%、46.23%和46.32%。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上述三项资产账面价值占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6.42%、93.59%和92.66%。

#### (1) 货币资金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6,193.43万元、25,988.05万元和13,831.7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61%、33.93%和16.77%。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积累以及外部债权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组成部分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现金	5.19	0.04	4.31	0.02	6.14	0.02
银行存款	13,750.20	99.41	25,852.29	99.48	26,187.29	99.98
其他货币资金	76.38	0.55	131.45	0.50	-	-
<b>合计</b>	<b>13,831.77</b>	<b>100.00</b>	<b>25,988.05</b>	<b>100.00</b>	<b>26,193.43</b>	<b>100.00</b>

2017年公司在临安生产基地的厂房和设备建设投入了部分资金，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及时补充了货币资金，2017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6年末略有所下降。2018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7年末减少46.78%，主要原因为公司临安生产基地的持续投入，导致2018年度购建固定资产的现金净流出金额较大，货币资金余

额相应减少。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中的 2,270 万元定期存单已用于为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7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13.60 万元，占 2017 年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02%。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开展了远期结售汇交易，2017 年末尚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产生收益 13.60 万元，记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系针对以外币结算的出口销售业务。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依据实际经营中的外汇收支情况，以锁定汇率的方式，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降低汇兑损益。公司未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 (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① 应收票据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95.60 万元、194.43 万元和 206.5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4 %、0.25%和 0.25%。公司的应收票据主要是国内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销售货款。

#### ② 应收账款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512.62 万元、14,824.27 万元和 23,564.4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44%、19.36%和 28.58%。

#### a) 应收账款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全部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为账龄分析法组合。

#### b) 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2,869.00	87.21	686.07	3.00
1 至 2 年	1,521.14	5.80	304.23	20.00
2 至 3 年	822.84	3.14	658.27	80.00
3 年以上	1,008.55	3.85	1,008.55	100.00
<b>合计</b>	<b>26,221.53</b>	<b>100.00</b>	<b>2,657.12</b>	<b>10.13</b>
账龄	<b>2017 年 12 月 31 日</b>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814.44	82.09	414.43	3.00
1 至 2 年	1,507.45	8.96	301.49	20.00
2 至 3 年	1,091.51	6.49	873.20	80.00
3 年以上	414.88	2.47	414.88	100.00
<b>合计</b>	<b>16,828.28</b>	<b>100.00</b>	<b>2,004.01</b>	<b>11.91</b>
账龄	<b>2016 年 12 月 31 日</b>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635.36	85.58	349.06	3.00
1 至 2 年	1,483.81	10.91	296.76	20.00
2 至 3 年	196.36	1.44	157.09	80.00
3 年以上	279.69	2.06	279.69	100.00
<b>合计</b>	<b>13,595.23</b>	<b>100.00</b>	<b>1,082.61</b>	<b>7.96</b>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应收账款的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总体质量较好。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较为充足的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账龄	新宝股份	山东华鹏	德力股份	爱仕达	苏泊尔	九阳股份	平均值	哈尔斯
6 个月以内	2.00	5.00	3.00	5.00	5.00	5.00	<b>4.17</b>	<b>3.00</b>
6 个月至 1 年	2.00	5.00	5.00	5.00	5.00	5.00	<b>4.50</b>	<b>3.00</b>
1 至 2 年	10.00	20.00	20.00	10.00	8.00	10.00	<b>13.00</b>	<b>20.00</b>
2 至 3 年	20.00	50.00	50.00	30.00	15.00	30.00	<b>32.50</b>	<b>80.00</b>
3 至 4 年	50.00	100.00	100.00	100.00	50.00	50.00	<b>75.00</b>	<b>100.00</b>
4 至 5 年	80.00	100.00	100.00	100.00	80.00	80.00	<b>90.00</b>	<b>100.00</b>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b>100.00</b>	<b>100.00</b>

数据来源：Wind 金融终端

公司主要产品为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定位于耐用消费品和快速消费品之间，国内上市公司中尚无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公司，因此选取的可比公司多是与公司业务模式及产品类别上类似的公司，包括玻璃器皿生产企业、小家电企业。由上表可见，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且对

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相对而言更为谨慎。

c)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
客户一	非关联方	4,649.68	1 年以内	17.73
客户二	非关联方	3,241.13	1 年以内	12.36
客户三	非关联方	1,227.61	1 年以内	4.68
客户四	非关联方	782.90	1 年以内	2.99
客户五	非关联方	602.60	1 年以内	2.30
合计	-	10,503.92	-	40.06

公司主要欠款客户的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且历史信用记录良好，公司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

d) 应收账款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天)	38.50	34.19	30.66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9.35	10.53	11.74

注：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在营业收入保持增长的同时也逐年增加，总体来看，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较好。在开展业务时，公司结合客户的资信状况和历史合作情况，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对于海外客户，公司通常会要求客户预付部分货款，余款在客户收到货运提单后支付，对于长期合作的优质海外客户，公司也会给予客户 1-3 个月的信用期。对于国内渠道经销商，公司根据与其合作情况，在不同的阶段给予不同的信用政策，对于新开拓的经销商，公司要求现款现货，3-6 个月后视合作情况考虑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额度。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应收账款保持较高的周转率。2018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前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度公司国外市场销售情况较好，实现国际销售 138,815.94 万元，较上年增加 46.44%，2018 年末部分销售订单尚在信用期内，销售款项尚未收回，导致期末国外客户应收款项增加，因此周转率有所下

降。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欠款。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占比（%）
宁波玉晟	228.91	42.21	0.87
汉华数字	37.56	1.13	0.14
广东哈尔斯营销	51.66	1.55	0.20
<b>合计</b>	<b>318.13</b>	<b>44.89</b>	<b>1.21</b>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参见“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相关披露。

#### （4）预付款项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678.21 万元、1,409.29 万元和 2,378.2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0%、1.84% 和 2.88%。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推广费、IP 授权使用费、设备采购款等。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增长较快，主要为公司预付的材料采购款及预付的 IP 授权使用费等款项增加所致。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供应商一	非关联方	354.17	1 年以内	14.89
供应商二	非关联方	250.00	1 年以内	10.51
供应商三	非关联方	107.88	1 年以内	4.54
供应商四	非关联方	96.00	1 年以内	4.04
供应商五	非关联方	94.70	1 年以内	3.98
<b>合计</b>	<b>-</b>	<b>902.74</b>	<b>-</b>	<b>37.96</b>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5）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76.54 万元、471.12 万元和 1,080.5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5%、0.62% 和 1.31%。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出口退税以及其各类押金和保证金等。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押金	349.08	307.05	239.01
应收暂付款	289.02	196.49	159.49
应收出口退税	596.28	20.95	38.43
其他	44.05	102.20	6.65
<b>合计</b>	<b>1,278.43</b>	<b>626.69</b>	<b>443.59</b>

#### ①其他应收款结构分析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为账龄组合。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05.15 万元、605.74 万元和 682.14 万元。除上述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外，公司对应收出口退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 ②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22.16	61.89	12.66	3.00
1 至 2 年	86.44	12.67	17.29	20.00
2 至 3 年	28.26	4.14	22.61	80.00
3 年以上	145.28	21.30	145.28	100.00
<b>合计</b>	<b>682.15</b>	<b>100.00</b>	<b>197.84</b>	<b>29.00</b>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85.30	63.61	11.56	3.00
1 至 2 年	66.86	11.04	13.37	20.00
2 至 3 年	114.73	18.94	91.78	80.00

3年以上	38.86	6.42	38.86	100.00
合计	<b>605.74</b>	<b>100.00</b>	<b>155.57</b>	<b>25.68</b>
账龄	<b>2016年12月31日</b>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39.01	58.99	7.17	3.00
1至2年	126.79	31.29	25.36	20.00
2至3年	24.18	5.97	19.35	80.00
3年以上	15.17	3.74	15.17	100.00
合计	<b>405.15</b>	<b>100.00</b>	<b>67.04</b>	<b>16.55</b>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他应收款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较为充足的坏账准备。

截至2018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欠款。

截至2018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 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8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款项性质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596.28	1年以内	46.64	应收出口退税
淘宝旗舰店保证金	非关联方	61.82	1年以内	4.84	保证金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	1年以内	2.35	保证金
临安杭燃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3	1年以内	1.72	保证金
艾有田	非关联方	20.74	3年以上	1.62	应收暂付款
<b>合计</b>	-	<b>730.76</b>	-	<b>57.17</b>	-

### (6) 存货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6,713.43万元、30,859.12万元和38,805.2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9.37%、40.30%和47.06%。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及跌价准备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b>2018年12月31日</b>			
原材料	7,986.77	101.00	7,885.76

在产品	8,223.50	20.23	8,203.27
库存商品	19,220.57	188.05	19,032.52
发出商品	2,490.84	-	2,490.84
包装物	231.78	-	231.78
委托加工物资	91.29	-	91.29
自制半成品	869.73	-	869.73
<b>合计</b>	<b>39,114.48</b>	<b>309.28</b>	<b>38,805.20</b>
<b>2017年12月31日</b>			
原材料	5,418.24	131.54	5,286.70
在产品	7,399.55	24.09	7,375.45
库存商品	15,045.20	400.41	14,644.79
发出商品	2,454.05	-	2,454.05
包装物	636.25	-	636.25
委托加工物资	118.77	-	118.77
自制半成品	343.11	-	343.11
<b>合计</b>	<b>31,415.17</b>	<b>556.04</b>	<b>30,859.12</b>
<b>2016年12月31日</b>			
原材料	4,299.23	111.55	4,187.68
在产品	6,171.53	12.26	6,159.27
库存商品	10,847.63	274.04	10,573.59
发出商品	4,982.50	-	4,982.50
包装物	660.58	-	660.58
委托加工物资	20.25	-	20.25
自制半成品	129.56	-	129.56
<b>合计</b>	<b>27,111.27</b>	<b>397.84</b>	<b>26,713.43</b>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其中发出商品主要包括外销已出库尚未离岸、期末内销发货在途产品和委外管理配送仓库库存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4,153.81 万元、143,914.94 万元和 179,429.49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存货余额亦不断上升。

公司遵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子公司哈尔斯实业实施的“纳米发热膜”项目，项目前景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在 2016 年终止实施该项目，为该项目定制采购的原材料及部分产品变现能力较差，公司对其计提了减值准备 238.67 万元。此外，瑞士 SIGG 公司的部分存货，由于过季等原因，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相应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 (7)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75.81 万元、2,822.41 万元和 2,597.7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8%、3.69% 和 3.15%。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2,413.84	2,666.09	1,166.75
待摊房租	133.36	142.71	95.54
预缴增值税	21.69	-	-
预缴所得税	15.70	-	-
其他	13.11	13.60	13.52
<b>合计</b>	<b>2,597.71</b>	<b>2,822.41</b>	<b>1,275.81</b>

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哈尔斯实业投资新建临安生产基地，固定资产采购规模较大，但由于该生产基地尚在投入阶段，销售收入规模较小，因此形成金额较大的待抵扣进项税。

###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长期股权投资	8,970.75	9.39	8,883.25	9.97	9,114.18	11.64
固定资产	70,417.02	73.70	53,792.66	60.40	31,354.30	40.05
在建工程	1,734.77	1.82	5,392.31	6.05	17,135.28	21.89
无形资产	10,440.04	10.93	10,546.40	11.84	11,371.81	14.53
商誉	2,947.34	3.08	2,961.36	3.33	2,961.36	3.78
长期待摊费用	261.36	0.27	228.31	0.26	320.44	0.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9.63	0.82	1,307.69	1.47	218.68	0.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5,945.05	6.68	5,813.55	7.4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5,550.90</b>	<b>100.00</b>	<b>89,057.01</b>	<b>100.00</b>	<b>78,289.61</b>	<b>100.00</b>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78,289.61 万元、89,057.01 万元和 95,550.9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57%、53.77% 和 53.68%。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规模持续扩大，主要系公司临

安生产基地的建设和机器设备的购建导致固定资产规模大幅增加。

### (1)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9,114.18 万元、8,883.25 万元和 8,970.7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64%、9.97%和 9.39%。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系对参股公司的投资。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的投资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b>2018 年 12 月 31 日</b>			
永康哈尔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597.02	-	3,597.02
汉华数字饮水器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960.25	-	4,960.25
杭州博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11.49	-	111.49
杭州亿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77.27	-	177.27
广东哈尔斯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124.72	-	124.72
<b>合计</b>	<b>8,970.75</b>	<b>-</b>	<b>8,970.75</b>
<b>2017 年 12 月 31 日</b>			
永康哈尔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692.76	-	3,692.76
汉华数字饮水器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190.48	-	5,190.48
<b>合计</b>	<b>8,883.25</b>	<b>-</b>	<b>8,883.25</b>
<b>2016 年 12 月 31 日</b>			
永康哈尔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741.25	-	3,741.25
汉华数字饮水器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372.94	-	5,372.94
<b>合计</b>	<b>9,114.18</b>	<b>-</b>	<b>9,114.18</b>

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权益投资情况”之“（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2、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出具承诺：“自本承诺作出日至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公司不再新增对永康哈尔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及其他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该等资金投入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委托贷款、增资、受让股权、偿还债务或追加担保等形式。”

### (2) 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354.30 万元、53,792.66 万元和 70,417.0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05%、60.40%和 73.70%。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的类别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54,627.85	2,845.00	40,743.57	1,397.43	<b>99,613.85</b>
累计折旧	7,054.74	1,644.38	19,047.28	1,218.00	<b>28,964.41</b>
减值准备	-	0.23	232.19	-	<b>232.42</b>
净值	47,573.11	1,200.39	21,464.09	179.43	<b>70,417.02</b>
成新率	87.09%	42.19%	52.68%	12.84%	<b>70.69%</b>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与建筑物的原值为 54,627.85 万元，净值为 47,573.11 万元。其中，账面价值 8,593.17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用于银行贷款抵押担保。

公司所拥有房屋及建筑物的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的相关披露。

### （3）在建工程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7,135.28 万元、5,392.31 万元和 1,734.7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89%、6.05%和 1.82%。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哈尔斯实业新厂区工程	2.05	623.08	16,570.82
其他零星工程	699.97	556.85	564.46
哈尔斯实业生产线	1,032.75	4,212.38	-
<b>合计</b>	<b>1,734.77</b>	<b>5,392.31</b>	<b>17,135.28</b>

报告期内，为改善公司产业基地布局，提高公司的生产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优化产品布局，公司在临安投资新建生产基地。新生产基地厂房建设已于 2017 年度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生产设备尚在不断投入。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4) 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371.81 万元、10,546.40 万元和 10,440.0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53%、11.84%和 10.93%。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按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原值	6,222.43	2,137.00	5,898.21	<b>14,257.64</b>
累计摊销	789.74	1,351.80	1,671.16	<b>3,812.71</b>
减值准备	-	4.90	-	<b>4.90</b>
净值	5,432.69	780.29	4,227.05	<b>10,440.04</b>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和商标权。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的原值为 6,222.43 万元，净值为 5,432.69 万元。其中，账面价值 5,338.24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银行贷款抵押担保。

公司所拥有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的相关披露。

#### (5) 商誉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的商誉分别为 2,961.36 万元、2,961.36 万元和 2,947.34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8%、3.33%和 3.0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商誉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收购瑞士 SIGG 公司形成的商誉	2,947.34	2,947.34	2,947.34
收购强远数控形成的商誉	-	14.02	14.02
合计	<b>2,947.34</b>	<b>2,961.36</b>	<b>2,961.36</b>

2016 年 3 月，公司收购瑞士 SIGG 公司 100% 股权，收购对价为 1,610.00 万瑞士法郎。根据 MAZARS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收购价格分摊报告，公司将支付对价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2,947.34 万元确认为商誉。

2016 年 12 月，公司对强远数控增资 190.00 万元，增资时强远数控累计亏损

金额为 20.03 万元，公司将投资时强远数控累计亏损中由公司按持股比例应承担的部分 14.02 万元确认为商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瑞士 SIGG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对其可收回金额的预计表明公司商誉未发生减值。

#### （6）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320.44 万元、228.31 万元和 261.3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1%、0.26% 和 0.27%。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尚未摊销完毕的装修费用。

####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18.68 万元、1,307.69 万元和 779.6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8%、1.47% 和 0.82%。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各类坏账准备及子公司可弥补亏损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8）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核算遵循了谨慎性原则。每年年末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各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分析，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坏账准备合计	2,854.96	2,159.58	1,149.65
其中：应收账款	2,657.12	2,004.01	1,082.61
其他应收款	197.84	155.57	67.04
二、存货跌价准备	309.28	556.04	397.8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32.42	427.18	479.23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90	4.71	4.80
<b>合计</b>	<b>3,401.57</b>	<b>3,147.51</b>	<b>2,031.52</b>

报告期内，公司就各项资产计提了较为充足的坏账准备，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是各期坏账准备计提的主要部分。

####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5,813.55 万元、5,945.05 万元和 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3%、6.68% 和 0%。

公司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购房款。2015 年 9 月，公司向高地（杭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置办公用房，预付定金及购房款共计 5,813.55 万元。上述房产已于 2018 年度交付。

## （二）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负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4,013.94	35.75	22,701.29	26.85	6,101.51	8.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8.74	0.19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1,225.52	32.82	27,797.39	32.88	24,715.25	34.98
预收款项	3,513.93	3.69	5,086.53	6.02	9,180.73	13.00
应付职工薪酬	5,129.32	5.39	3,710.66	4.39	5,073.63	7.18
应交税费	2,120.79	2.23	2,549.39	3.02	2,455.07	3.48
其他应付款	924.33	0.97	711.27	0.84	1,100.88	1.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	3.15	2,000.00	2.37	1,000.00	1.42
<b>流动负债合计</b>	<b>80,106.57</b>	<b>84.19</b>	<b>64,556.53</b>	<b>76.36</b>	<b>49,627.07</b>	<b>70.2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4,652.21	15.40	19,547.39	23.12	20,797.76	29.44
递延收益	394.02	0.41	435.56	0.52	221.36	0.3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5,046.24</b>	<b>15.81</b>	<b>19,982.96</b>	<b>23.64</b>	<b>21,019.12</b>	<b>29.75</b>
<b>负债合计</b>	<b>95,152.81</b>	<b>100.00</b>	<b>84,539.48</b>	<b>100.00</b>	<b>70,646.19</b>	<b>100.00</b>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0,646.19 万元和 84,539.48 万元和 95,152.81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

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的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长期借款。报告期内，公司在原有业务快速发展的基础上，持续推进战略投资布局。公司新

建了临安生产基地，布局高端化和智能化生产制造；收购了瑞士 SIGG 公司，开拓高端水具市场；与汉华数字合作，开拓智能杯市场。公司的产品布局、品牌布局、海内外市场布局不断完善。上述经营活动导致公司经营负债和流动资金需求的增加，公司通过短期和长期债权融资相结合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和长期资本，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规模也不断上升。

###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4,013.94	42.46	22,701.29	35.16	6,101.51	12.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8.74	0.22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1,225.52	38.98	27,797.39	43.06	24,715.25	49.80
预收款项	3,513.93	4.39	5,086.53	7.88	9,180.73	18.50
应付职工薪酬	5,129.32	6.40	3,710.66	5.75	5,073.63	10.22
应交税费	2,120.79	2.65	2,549.39	3.95	2,455.07	4.95
其他应付款	924.33	1.15	711.27	1.10	1,100.88	2.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	3.75	2,000.00	3.10	1,000.00	2.02
<b>流动负债合计</b>	<b>80,106.57</b>	<b>100.00</b>	<b>64,556.53</b>	<b>100.00</b>	<b>49,627.07</b>	<b>100.00</b>

####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101.51 万元、22,701.29 万元和 34,013.9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29%、35.16% 和 42.46%。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也日益增加，为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短期借款余额增长较快。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为 178.74 万元，占 2018 年末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22%。为规避汇率波动

风险，公司开展了远期结售汇交易，2018 年末尚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产生损失 178.74 万元，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3）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4,715.25 万元、27,797.39 万元和 31,225.5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9.80%、43.06% 和 38.98%。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经营过程中应付原材料供应商及设备供应商的货款。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亦持续增加，一方面是受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影响，公司采购规模也不断扩大，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临安生产基地建成后，公司开始投入生产设备，期末应付的设备工程款增加。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欠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汉华数字	-	42.99	9.40

报告期内，公司与汉华数字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相关披露。

### （4）预收款项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9,180.73 万元、5,086.53 万元和 3,513.9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50%、7.88% 和 4.39%。

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是预收客户货款。2016 年度公司海外业务订单大幅增加，为使公司能及时供货，部分客户向公司预付了较高比例的货款，因此 2016 年末预收款项金额较大。2017 年公司与前述海外客户货款结算方式调整，导致 2017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有所下降。

### （5）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5,073.63 万元、3,710.66 万元和 5,129.3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22%、5.75%和 6.40%。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等。

#### (6) 应交税费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455.07 万元、2,549.39 万元和 2,120.7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95%、3.95%和 2.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8.02	417.18	-
企业所得税	1,670.23	1,815.52	1,984.38
其他	442.54	316.69	470.69
<b>合计</b>	<b>2,120.79</b>	<b>2,549.39</b>	<b>2,455.07</b>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尚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 (7) 其他应付款

##### ①应付利息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的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 45.41 万元、52.73 万元和 64.0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9%、0.08%和 0.08%。公司的应付利息全部为期末计提的应付银行借款利息。

##### ②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055.47 万元、658.54 万元和 860.2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3%、1.02%和 1.0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276.66	269.36	403.19
商业折扣	208.97	163.54	315.74

租金	-	-	69.60
其他	374.66	225.64	266.95
<b>合计</b>	<b>860.29</b>	<b>658.54</b>	<b>1,055.47</b>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用以核算应付押金保证金、尚未结算的商业折扣以及其他应付款项等。

####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和 3,00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2%、3.10%和 3.7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将长期借款在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长期借款	14,652.21	97.38	19,547.39	97.82	20,797.76	98.95
递延收益	394.02	2.62	435.56	2.18	221.36	1.0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5,046.24</b>	<b>100.00</b>	<b>19,982.96</b>	<b>100.00</b>	<b>21,019.12</b>	<b>100.00</b>

#### (1) 长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0,797.76 万元、19,547.39 万元和 15,046.2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95%、97.82%和 97.38%。

公司子公司哈尔斯实业因新厂区建设需求，于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累计申请取得长期借款 11,0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已在 2017 年末偿还；此外，2016 年香港哈尔斯因收购瑞士 SIGG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兰分行及里昂分行申请取得长期借款合计 1,480 万欧元，其中 125 万欧元已于 2018 年偿还。

#### (2) 递延收益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221.36

万元、435.56 万元和 394.0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5%、2.18% 和 2.62%。公司的递延收益均系各期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企业配套设施建设资金	81.20	86.80	92.40	《关于企业技术改造奖励的通知》（永经贸[2010]9 号）
厂房改造补贴	113.25	121.11	128.96	《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二批享受低效厂房改造奖励政策企业名单的通知》（永政办发[2015]26 号）
2016 年第二期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财政奖励资金	199.57	227.66	-	《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二期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信息化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永经信联[2016]23 号）
<b>合计</b>	<b>394.02</b>	<b>435.56</b>	<b>221.36</b>	

### （三）偿债能力分析

#### 1、公司各年度纵向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3.45	51.04	48.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98	35.52	31.81
流动比率（倍）	1.03	1.19	1.37
速动比率（倍）	0.55	0.71	0.83
利息保障倍数（倍）	9.68	12.19	26.3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1）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通过向银行借款补充营运资金；（2）公司投资建设新生产基地、购建对应的机器设备以及收购瑞士 SIGG 公司使得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向银行的贷款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受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持续增加的影响。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的银行借款规模持续扩大，借款利息支出持续增加，加之临安生产基地仍在建设投入中，尚未达到预期效益，因此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

有所下降。

总体来看，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虽在报告期内有所上升，但仍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

## 2、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利息保障倍数(倍)
新宝股份	45.07	1.37	1.01	-37.20
山东华鹏	53.18	0.55	0.36	4.05
德力股份	20.16	1.96	1.18	-38.23
爱仕达	51.83	1.54	1.02	7.31
苏泊尔	44.45	1.91	1.41	-384.57
九阳股份	42.50	1.70	1.44	-123.45
<b>平均值</b>	<b>42.86</b>	<b>1.51</b>	<b>1.07</b>	<b>-95.35</b>
<b>哈尔斯</b>	<b>53.45</b>	<b>1.03</b>	<b>0.55</b>	<b>9.68</b>

数据来源：Wind 金融终端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同时公司新生产基地的投资建设及相应的设备购置导致公司的长期资本需求增加。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补充资金需求，导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大幅提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未来，随着公司各项投资效益的逐步实现，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不断提高，偿债压力将逐步降低。

###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公司各年度纵向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35	10.53	11.74
存货周转率(次)	3.52	3.36	4.43
总资产周转率(次)	1.04	0.92	1.1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74 次、10.53 次和 9.35 次。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相较 2015 年大幅提高，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公司海外客户订单大幅增加，海外销售的回款情况较好，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提高。2017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相较 2016 年有所下降，但总体水平仍较高。2018 年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部分海外销售仍在信用期内，因此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小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43 次、3.36 次和 3.52 次。2017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6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7 年末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签订情况进行了存货的备货，期末存货余额较 2016 年末有所增加，导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14 次、0.92 次和 1.04 次。2017 年总资产周转率较 2016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速放缓及临安生产基地持续投入所致。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与总资产规模保持同步稳定增长。

## 2、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上市公司	存货周转率（次）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新宝股份	6.10	6.70	6.55	8.79	10.93	9.85
山东华鹏	2.87	3.47	3.06	3.59	3.32	3.53
德力股份	2.51	2.59	2.77	4.29	3.50	3.43
爱仕达	2.67	2.85	2.80	4.59	5.64	5.56
苏泊尔	5.43	5.15	5.31	11.43	11.11	10.78
九阳股份	8.77	10.50	10.40	54.66	67.80	84.03
<b>平均值</b>	<b>4.73</b>	<b>5.21</b>	<b>5.15</b>	<b>14.56</b>	<b>17.05</b>	<b>19.53</b>
<b>哈尔斯</b>	<b>3.52</b>	<b>3.36</b>	<b>4.43</b>	<b>9.35</b>	<b>10.53</b>	<b>11.74</b>

数据来源：Wind 金融终端

由上可知，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与上述可比公司中的玻璃器皿生产企业山东华鹏、德力股份相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仍较高，但上述可比公司中小家电生产企业苏泊尔和九阳股份的存货周转率较高，导致可比公司的平均存货周转率较高。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上述可比公司中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的九阳股份、苏泊尔等采用的银行承兑票据结算方式占比较高，导致其应收账款规模较小，而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比例较低，因而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可比公司相对较低，总体上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质量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上市公司	总资产周转率（次）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新宝股份	1.23	1.36	1.39
山东华鹏	0.27	0.27	0.31
德力股份	0.44	0.41	0.41
爱仕达	0.72	0.79	0.82
苏泊尔	1.80	1.67	1.57
九阳股份	1.36	1.32	1.27
<b>平均值</b>	<b>0.97</b>	<b>0.97</b>	<b>0.96</b>
<b>哈尔斯</b>	<b>1.04</b>	<b>0.92</b>	<b>1.14</b>

数据来源：Wind 金融终端

由上可知，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一）公司盈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79,429.49	143,914.94	134,153.81
营业毛利	56,701.48	47,286.87	47,772.84
期间费用	40,529.55	34,063.17	30,524.36
资产减值损失	705.71	1,253.22	1,344.41
营业利润	12,849.54	11,730.00	14,585.78
利润总额	12,407.48	11,843.14	14,548.2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36.76	10,980.11	11,914.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0,618.61	9,825.88	11,880.62

报告期内，公司面对变化的市场需求，能够及时抓住行业发展机遇，积极加强海外客户渠道建设，通过海外大客户战略的实施，实现了海外市场的快速增长。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国内市场的营销布局，丰富产品品类，在依靠国内自主品牌销售的同时，转型开拓国际高端保温杯品牌，海内外市场持续发力，带动了公司业

务规模与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聚焦大客户战略，围绕大客户需求精细化管理，从产品品质、订单交期、客户服务等方面进行改进，获取了更优质的订单资源。与此同时公司注重对海外客户梯队的培育，公司国际市场营业收入规模同比大幅增长。由于海外业务订单量大，公司对部分重要客户采用专线生产的管理模式，生产效率大幅提高，规模效应也得以体现，进而使得公司2016年利润总额、净利润大幅提升。

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3,914.94万元，同比增长7.28%，主要得益于公司加大了对自主品牌建设力度，对经销商队伍进行优胜劣汰的考核，并进一步强化了终端管理，促使国内市场自主品牌销售较2016年增长26.39%，而国际业务收入保持稳定。

2017年公司净利润较2016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1）2017年第4季度公司与海外客户Yeti公司开展了部分进料加工业务，毛利率较正常OEM方式低，因该业务规模较大，导致2017年第4季度整体毛利率下降，进而导致2017年国际市场业务总体毛利率下降；（2）国内自主品牌加大促销力度和清理部分老品，导致2017年总体毛利率下降；（3）人民币汇率持续升值影响，2017年产生汇兑损失，而2016年公司实现汇兑收益，对2017年总体收益影响较大。

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9,429.49万元，较上年增长24.68%，主要原因为2018年海外大客户订单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实现国际市场销售138,815.9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6.44%，此外瑞士SIGG的海外业务也较上年大幅增长。

2018年度，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936.76万元，较上年下降9.50%，主要原因为：（1）公司的海外销售与客户主要采用美元定价和结算，2018年上半年人民币整体较去年同期升值，导致公司以人民币确认的营业收入和相应的毛利率下降，进而导致公司的净利润下降；（2）2018年度公司订单大幅增加，为了能顺利完成订单的生产和交付，公司将部分配件由自产改为向第三方采购，导致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小幅下降；（3）公司子公司哈尔斯实业新建的临安生产基地厂房在2017年下半年完工转为固定资产，导致本期计提的折旧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2018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减少，远期结售汇形成的投资损失和其他非经常性损失较上年增加。

未来，公司亟需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高公司高端优质产品

的产能和销量，保持盈利的稳定与增长。

## （二）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种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76,603.44	98.42	141,495.30	98.32	132,220.24	98.56
其他业务收入	2,826.05	1.58	2,419.64	1.68	1,933.57	1.44
合计	<b>179,429.49</b>	<b>100.00</b>	<b>143,914.94</b>	<b>100.00</b>	<b>134,153.8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2,220.24 万元、141,495.30 万元和 176,603.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56%、98.32%和 98.42%，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

公司主营业务为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保温杯、保温瓶、保温壶、保温饭盒、焖烧壶、真空保温电热水壶等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以及玻璃杯、PP、PC、Tritan 等材质的塑料杯和铝瓶。自 2015 年起，公司开始拓展主营业务产品种类，在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基础上新增了玻璃、塑料（PP、PC、Tritan）等不同材质的器皿以及不锈钢真空小家电等产品；2016 年开始，公司正式进军智能饮水器具产品市场，材质上主要应用不锈钢、玻璃、陶瓷等，形成了多元化的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海外大客户战略的实施，以及国内渠道建设和品牌建设持续投入，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主营业务收入呈增长态势。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废料、废品处置收入，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 2、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不锈钢真空器皿	159,036.11	90.05	126,197.73	89.19	111,871.22	84.61

不锈钢非真空器皿	1,130.62	0.64	1,609.42	1.14	5,532.40	4.18
玻璃杯	3,201.02	1.81	4,259.58	3.01	2,896.36	2.19
塑料杯	4,973.57	2.82	3,192.05	2.26	1,910.72	1.45
铝瓶	5,716.78	3.24	5,306.52	3.75	5,726.72	4.33
其他	2,545.35	1.44	930.00	0.66	4,282.82	3.24
<b>合计</b>	<b>176,603.44</b>	<b>100.00</b>	<b>141,495.30</b>	<b>100.00</b>	<b>132,220.2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不锈钢真空器皿，主要包括保温杯、保温壶、真空小家电等，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较高。其他产品包括不锈钢非真空器皿、玻璃杯、塑料杯、铝瓶等。

### 3、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国内市场	37,787.50	21.40	46,702.76	33.01	36,950.44	27.95
国际市场	138,815.94	78.60	94,792.54	66.99	95,269.79	72.05
<b>合计</b>	<b>176,603.44</b>	<b>100.00</b>	<b>141,495.30</b>	<b>100.00</b>	<b>132,220.24</b>	<b>100.00</b>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海外大客户战略的实施以及国内市场渠道的发展、品牌建设的持续投入，公司国际市场销售和国内市场销售收入的金额均有较大提升。其中国际市场销售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的产品以国际市场销售为主。

### (三) 营业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种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主营业务成本	120,598.44	98.26	94,754.33	98.06	85,009.81	98.41
其他业务成本	2,129.57	1.74	1,873.74	1.94	1,371.15	1.59
<b>合计</b>	<b>122,728.01</b>	<b>100.00</b>	<b>96,628.07</b>	<b>100.00</b>	<b>86,380.9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主营业务的发展。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主营业务成本也随之增加，其他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

## 2、主营业务成本的“料工费”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料工费”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直接材料	82,720.95	68.59	65,239.40	68.85	55,988.80	65.86
直接人工	21,060.51	17.46	16,692.09	17.62	15,642.93	18.40
燃料及动力	3,276.35	2.72	2,174.36	2.29	2,384.87	2.81
制造费用	13,540.63	11.23	10,648.48	11.24	10,993.21	12.93
<b>主营业务成本合计</b>	<b>120,598.44</b>	<b>100.00</b>	<b>94,754.33</b>	<b>100.00</b>	<b>85,009.8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及动力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是最主要的组成部分，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接近 70%。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为不锈钢卷板、钢件及不锈钢杯体，其他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塑料件、包装材料等。

## 3、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不锈钢真空器皿	108,041.49	89.59	84,114.87	88.77	69,962.10	82.30
不锈钢非真空器皿	937.83	0.78	1,177.68	1.24	3,932.01	4.63
玻璃杯	2,642.53	2.19	3,619.83	3.82	2,029.93	2.39
塑料杯	4,127.09	3.42	2,488.56	2.63	1,401.14	1.65
铝瓶	2,624.75	2.18	2,792.53	2.95	3,952.17	4.65
其他	2,224.75	1.84	560.86	0.59	3,732.46	4.39
<b>合计</b>	<b>120,598.44</b>	<b>100.00</b>	<b>94,754.33</b>	<b>100.00</b>	<b>85,009.8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了一致性。

### （四）销售毛利与毛利率分析

#### 1、销售毛利与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与销售毛利率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18 年度	毛利	56,005.00	696.48	<b>56,701.48</b>
	毛利占比 (%)	98.77	1.23	<b>100.00</b>
	毛利率 (%)	31.71	24.64	<b>31.60</b>
2017 年度	毛利	46,740.97	545.90	<b>47,286.87</b>
	毛利占比 (%)	98.85	1.15	<b>100.00</b>
	毛利率 (%)	33.03	22.56	<b>32.86</b>
2016 年度	毛利	47,210.43	562.42	<b>47,772.85</b>
	毛利占比 (%)	98.82	1.18	<b>100.00</b>
	毛利率 (%)	35.71	29.09	<b>35.61</b>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毛利，其他业务毛利的贡献较低。销售毛利率方面，受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影响，公司整体销售毛利率有小幅下降。

## 2、主营业务毛利与毛利率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与毛利率按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不锈钢真空器皿	不锈钢非真空器皿	玻璃杯	塑料杯	铝瓶	其他	主营业务合计
2018 年度	毛利	50,994.62	192.79	558.49	846.48	3,092.03	320.60	<b>56,005.00</b>
	毛利占比 (%)	91.05	0.34	1.00	1.51	5.52	0.57	<b>100.00</b>
	毛利率 (%)	32.06	17.05	17.45	17.02	54.09	12.60	<b>31.71</b>
2017 年度	毛利	42,082.86	431.74	639.75	703.49	2,513.99	369.14	<b>46,740.97</b>
	毛利占比 (%)	90.03	0.92	1.37	1.51	5.38	0.79	<b>100.00</b>
	毛利率 (%)	33.35	26.83	15.02	22.04	47.38	39.69	<b>33.03</b>
2016 年度	毛利	41,909.12	1,600.39	866.43	509.58	1,774.55	550.36	<b>47,210.43</b>
	毛利占比 (%)	88.77	3.39	1.84	1.08	3.76	1.17	<b>100.00</b>
	毛利率 (%)	37.46	28.93	29.91	26.67	30.99	12.85	<b>35.71</b>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不锈钢真空器皿。不锈钢真空器皿的毛利占同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88.77%、90.03%和 91.05%。除不锈钢真空器皿外，公司的铝瓶、不锈钢非真空器皿、玻璃杯和塑料杯销售也为公司带来了一定的毛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 35.71%、33.03%和 31.7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不锈钢真空器皿的影响，其产品毛利率的变动对公司综

合毛利率的波动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不锈钢真空器皿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7.46%、33.35%和 32.06%，毛利率有所下降。2016 年度公司海外订单获取情况较好，部分海外客户对产品的品质要求和质量要求更高，其产品附加值更高，毛利也较高，同时由于客户的订单量大，公司为了能及时向海外客户供货，采用了专线生产的管理模式，提高了生产效率，因此 2016 年度公司不锈钢真空器皿销售毛利率较高。2017 年受下半年进料加工业务的影响，以及国内自主品牌加大促销力度和清理部分老品，导致 2017 年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毛利率有所下降。2018 年第一季度，公司仍有部分进料加工业务，对当年毛利率有一定的影响；同时 2018 年度公司订单大幅增加，为了能顺利完成订单的生产和交付，公司将部分配件由自产改为向第三方采购，导致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小幅下降。除不锈钢真空器皿外，公司的其他产品的毛利率虽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的波动，但由于其营业收入和毛利占比较低，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 3、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上市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新宝股份	20.56%	19.42%	20.13%
山东华鹏	22.88%	25.26%	30.83%
德力股份	18.68%	20.22%	16.53%
爱仕达	37.12%	39.48%	40.40%
苏泊尔	30.86%	29.56%	30.53%
九阳股份	32.13%	33.01%	32.70%
<b>平均值</b>	<b>27.04%</b>	<b>27.83%</b>	<b>28.52%</b>
<b>哈尔斯</b>	<b>31.60%</b>	<b>32.86%</b>	<b>35.61%</b>

数据来源：Wind 金融终端

由于各可比公司的细分产品在材质、用途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因而综合毛利率也存在较大的差异。总体上看，公司的综合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产品主要为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其较塑料器皿、玻璃器皿的产品附加值更高。同时，公司在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行业有多年的积累，拥有较好的制造与技术经验和品牌优势，国内外营销网络建设的也相对完善，因此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较可比公司更高。

###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发生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增长	2017 年度	增长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79,429.49	24.68%	143,914.94	7.28%	134,153.81
期间费用	40,529.55	18.98%	34,063.17	11.59%	30,524.3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2.59%	-1.08%	23.67%	0.92%	22.75%
销售费用	17,833.55	22.71%	14,532.94	3.53%	14,037.17
销售费用占期间费用比例	44.00%	1.34%	42.66%	-3.32%	45.9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9.94%	-0.16%	10.10%	-0.37%	10.46%
管理费用	14,107.29	19.58%	11,796.90	4.50%	11,289.31
管理费用占期间费用比例	34.81%	0.17%	34.63%	-2.35%	36.9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7.86%	-0.33%	8.20%	-0.22%	8.42%
研发费用	6,244.96	19.39%	5,230.83	-4.06%	5,452.29
研发费用占期间费用比例	15.41%	0.05%	15.36%	-2.51%	17.8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48%	-0.15%	3.63%	-0.43%	4.06%
财务费用	2,343.76	-6.34%	2,502.50	1,083.66%	-254.41
财务费用占期间费用比例	5.78%	-1.57%	7.35%	8.18%	-0.8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31%	-0.43%	1.74%	1.93%	-0.19%

注：金额类之间的增长公式为：增长比例=（N 年-N-1 年）/N-1 年；

百分比之间的增长公式为：增长幅度=N 年-N-1 年。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的发生额分别为 30,524.36 万元、34,063.17 万元和 40,529.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75%、23.67% 和 22.59%，总体上，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4,037.17 万元、14,532.94 万元和 17,833.5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46%、10.10%和 9.9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6,137.83	4,097.41	4,324.22
广告宣传及展览、会议费	2,493.57	2,986.67	2,690.20
运杂费及报关费用	3,227.65	2,384.10	2,354.18
网络平台费	1,795.38	2,040.89	940.95
促销费	1,673.69	1,041.42	2,118.69
差旅费及接待费	709.40	798.69	711.24
租赁费	453.98	429.55	387.90
设计费	597.73	164.98	149.14

其他	744.33	589.23	360.65
<b>合计</b>	<b>17,833.55</b>	<b>14,532.94</b>	<b>14,037.17</b>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广告宣传及展览、会议费、运杂费及报关费、网络平台费、促销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不断增加，但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断下降。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1,289.31 万元、11,796.90 万元和 14,107.2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2%、8.20%和 7.86%。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7,895.42	6,421.94	6,323.86
咨询服务费	1,090.18	917.16	1,478.68
折旧摊销	2,114.55	1,580.20	1,123.08
差旅、车辆及业务招待费用	883.04	859.77	734.3
装饰费及检测费	422.24	507.86	471.3
办公、会议、租赁及通信费用	1,142.26	1,085.74	844.54
其他	559.59	424.23	313.54
<b>合计</b>	<b>14,107.29</b>	<b>11,796.90</b>	<b>11,289.31</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和折旧摊销。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特别是海外销售的快速增长，公司的管理费用也持续增加，但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公司经营的规模效应不断体现。

##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2,173.46	762.73	341.08
利息收入	-184.88	-70.50	-30.23
汇兑净损益	-482.89	1,605.90	-756.44
其他	838.07	204.36	191.18
<b>合计</b>	<b>2,343.76</b>	<b>2,502.50</b>	<b>-254.41</b>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贷款规模持续增加，公司的利息支出在报告期内也持续增

加。由于公司的海外销售占比较高，受汇率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汇兑损益对财务费用的影响较大。

## （六）其他营业利润项目分析

###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减值损失	691.69	1,012.05	466.45
存货跌价准备	-	241.17	394.2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478.99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4.69
商誉减值损失	14.02	-	-
<b>合计</b>	<b>705.71</b>	<b>1,253.22</b>	<b>1,344.41</b>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由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和商誉减值损失构成。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存货余额增长较快，公司按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存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测试并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0 万元、13.60 万元和-192.24 万元。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开展了远期结售汇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均为开展远期结售汇交易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51.63 万元、-180.21 万元和-905.66 万元。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包括对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和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4、资产处置收益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公司将 2016 年度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在“资产处置收益”列报，将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发生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在“资产处置收益”列报。报告期内，公司的

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2.04 万元、5.57 万元和-203.49 万元。

## 5、其他收益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列示。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 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公司将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列示，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005.52 万元和 498.29 万元。

### （七）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分析

####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罚没收入	5.00	75.22	-
政府补助	-	90.00	229.19
其他	5.63	10.98	35.84
<b>合计</b>	<b>10.63</b>	<b>176.20</b>	<b>265.03</b>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总体上公司营业外收入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2017 年度公司取得罚没收入 75.22 万元，主要为公司供应商违约，公司对其进行罚款取得的收入。

####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40.57	224.16
对外捐赠	13.22	16.50	-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07	1.02	68.77
罚款及滞纳金	33.66	0.72	0.01
赔款支出	401.66		
其他	3.07	4.25	9.65

合计	452.68	63.06	302.59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赔款支出、对外捐赠支出和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营业外支出的发生数相对较低。

### （八）投资收益与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投资收益	-905.66	-180.21	-151.63
利润总额	12,407.48	11,843.14	14,548.21
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	-7.30%	-1.52%	-1.04%
非经常性损益	-681.84	1,154.23	33.9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36.76	10,980.11	11,914.52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6.86%	10.51%	0.28%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对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和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所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2017 年度公司收到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较多，使得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占比略高。但整体上看，公司的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仍较低，对其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较小。公司经营成果未发生严重依赖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形。

### （九）盈利能力的比较

#### 1、公司各年度纵向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7	14.05	17.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1	12.58	17.18
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7	0.29

注：2016 年度每股收益计算中已考虑 2017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小幅下滑，主要是受公司净利润

的波动影响所致。

## 2、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比较如下所示：

上市公司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新宝股份	13.00	11.92	17.20	14.81	11.16	16.45
山东华鹏	1.45	1.96	5.00	-3.30	-0.57	2.84
德力股份	-8.71	3.37	-4.10	-8.85	-1.88	-7.17
爱仕达	6.73	8.01	7.18	6.52	6.61	6.26
苏泊尔	28.84	26.87	22.79	26.13	24.43	20.75
九阳股份	20.70	18.40	21.36	15.62	16.17	18.26
平均值	<b>10.34</b>	<b>11.76</b>	<b>11.57</b>	<b>8.49</b>	<b>9.32</b>	<b>9.57</b>
哈尔斯	<b>12.17</b>	<b>14.05</b>	<b>17.23</b>	<b>13.01</b>	<b>12.58</b>	<b>17.18</b>

数据来源：Wind 金融终端

由上可知，近年来公司的盈利能力强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尤其是 2016 年公司的海外销售取得了较大突破，带动了公司盈利能力的整体提升，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也大幅提升。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415.12	143,562.30	149,26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147.88	139,272.14	122,906.65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267.24</b>	<b>4,290.16</b>	<b>26,359.51</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98	173.01	1,541.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01.36	13,946.88	34,626.76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278.34</b>	<b>-13,773.87</b>	<b>-33,085.67</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22.10	21,054.74	24,793.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06.07	11,544.61	6,730.93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483.96</b>	<b>9,510.12</b>	<b>18,062.59</b>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8.79	-231.80	338.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56.27	-205.38	11,675.1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11,561.77</b>	<b>23,718.05</b>	<b>23,923.43</b>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与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79,429.49	143,914.94	134,153.8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36.76	10,980.11	11,914.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0,618.61	9,825.88	11,880.6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429.56	140,735.49	145,72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7.24	4,290.16	26,359.51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0.96	0.98	1.09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报告期内呈现出波动性。

2017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1）公司 2017 年度确认收入的部分订单已在 2016 年度收取了预收款，2017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与该类客户的销售业务回归正常合作，期末部分销售尚处于信用期内，导致 2017 年销售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实际销售回款较 2016 年度下降；（2）2017 年度公司的采购规模较 2016 年度扩大，支付的采购款较 2016 年度有所增加；（3）2017 年度公司员工较 2016 年有所增加，当期职工薪酬支出较 2016 年度增加，并在当年支付了 2016 年尚未发放的职工工资和绩效奖金，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 2016 年有所增加。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267.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小幅增加。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085.67 万元、-13,773.87 万元和-14,278.3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向自动化、智能化制造发展，投资新建了临安生产基地，用于高端杯的生产，丰富了产品的结构，提升了产品的品质；另一方面公司以“产业布局”为导向，通过新设、收购或联营的方式，进入了智能饮水器具、高端品牌水具等领域。因此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临安生产

基地建设和设备投入以及收购瑞士 SIGG 公司、参股汉华数字等导致的现金净流出。2018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临安生产基地设备投入和办公楼建设支出。

未来，随着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实施，预计公司的投资活动将长期保持较大规模的发生额，这对于公司资金储备的压力也将会增大。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062.59 万元、9,510.12 万元和-3,483.9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新增贷款，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贷款和分配现金股利。

## 四、重大资本支出分析

### （一）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支出的发生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支出	13,413.28	13,946.88	17,880.3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支出	488.08	-	16,746.44
合计	<b>13,901.36</b>	<b>13,946.88</b>	<b>34,626.76</b>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支出主要包括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支出和取得子公司和其他营业单位股权的支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支出主要为公司临安生产基地土地房产建设支出及设备投入支出，而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支出主要是公司收购瑞士 SIGG 公司股权及参股汉华数字的投资支出。

### （二）未来重大资本支出计划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来重大资本支出计划主要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披露。

##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已采用修订后的准则。公司已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对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之间发生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财务报表列报时进行了调整，从“营业外收入”重分类至“其他收益”10,055,241.22元，对于2017年1月1日前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不予追溯调整。

2、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20,403.25元，调增2016年度资产处置收益20,403.25元。

3、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公司对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了以下修订：

（1）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2）利润表：将“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

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三）报告期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六、重大事项说明

## （一）对外担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二）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 （三）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或有事项。

## （四）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 七、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治理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与风险管理、提名四个专业委员会，均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人数超

过半数，以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有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公司针对各体系、各层级、各岗位均制定了明确的工作职责和权限，并在生产、经营等各个环节实行标准化管理，建立了一整套制度体系，包括行政事务管理方面制度、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出具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结论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出具《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2779 号），认为“哈尔斯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八、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一）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 1、资产状况发展趋势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的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资产规模也将持续增长。其中，应收账款和存货等与经营性活动密切相关的流动性资产将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而逐步增加，公司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不断下降，随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司的负债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将进一步加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将得到

提升。

总体而言，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非流动性资产相对较高。近年来公司为实现制造转型升级，提高生产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实现高端杯规模化生产，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扩大；未来，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建设，上述非流动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 2、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由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及对外投资的持续增加，公司的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亦随之增加，资产负债率逐年提高。随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司债务规模将会增大，资产负债率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亦将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努力降低融资成本，并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

### （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新的发展战略，在原有的业务和产品的基础上，通过重塑主营业务体系与组织架构，持续发展海内外市场。公司积极实行国外市场大客户战略，发展海外客户群体，通过高品质、高质量的产品和高效的服务，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国内市场上公司优化了自主品牌营销体系，加强品牌投入与传播，提升设计和研发能力，带动了自主品牌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自主品牌的销售也取得了一定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14.52 万元、10,980.11 万元和 9,936.76 万元，公司的盈利能力有了较大提升。

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将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高端产品产能进一步提升，可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

总体而言，公司所处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市场容量，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生产工艺领先，产品品类丰富，渠道规模也持续扩大，品牌价值不断提升，这也为公司总体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保障。

##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运用概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800 万只 SIGG 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	56,604.73	27,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	3,000.00
合计		<b>59,604.73</b>	<b>30,000.00</b>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一）年产 800 万只 SIGG 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

##### 1、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斯实业”），哈尔斯实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通过增资的方式实施。

哈尔斯实业拟投资 56,604.73 万元，在杭州市临安青山湖科技园横畈产业区块建立 SIGG 高端杯生产线。本项目主要内容为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采用先进生产工艺流程，改造厂房及建设自动化立体仓库，建立自动化高端杯生产线，使公司以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为代表的高端杯在产品品质、性能及工艺水平等方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最终将实现年产 800 万只 SIGG 高端杯。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符合“中国制造2025”的要求，助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

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中国制造 2025》、《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文件明确指出要在十三五期间支持重点行业和关键环节进行技术改造，引导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全面提升制造、工艺、管理水平；提升生产过程自动化水平，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产品质量。

在发展先进制造的宏观政策指引下，近年来公司提出“三百四化五布局，三分三控一常态”的经营战略，其中“四化”即推动实施标准化、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建设，逐步对原有生产线的关键生产制造工序进行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并通过多年技术积累，在产品的生产、加工工艺方面，率先开发应用了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精加工自动化生产技术、采用数控旋压和平底组合数控专机、通过PC控制伺服机构驱动机床的刀盘带动刀具旋压和切削加工等技术，减少对操作人员操作技术的依赖，提高了产品生产的自动化程度。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采用自动化设备、自动仓储技术、信息化系统等，推动公司制造生产能力升级。本次募投项目年产800万只SIGG高端杯生产线将购置世界先进成型、精加工、表面处理及无菌检测等自动化生产设备与先进检测设备，同时引进自动化与信息化技术，提高产品生产、检测等流程的信息化与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加工精度，提升生产效率，实现制造升级。通过建设自动化立体仓库，使用自动化的仓储设备，提升公司仓储效率和准确度，实现工业升级。最终建立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高端饮水器具生产线。生产自动化水平的提升，将直接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与管理能力，促进产品品质的提升与生产成本的降低。

### （2）把握消费升级带来的高端杯市场契机，促进产品转型升级

根据《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数据，2017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974元，比上年增长9.00%，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8,322元，比上年增长7.10%，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人均消费支出逐年提升。2017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66,262亿元，比上年增长10.20%，其中日用品类增长8.00%，随着居民收入水平提高、人口结构调整和科技进步，城乡居民的消费内容和消费模式都在发生变化，对消费质量提出更高要求。

饮水器具作为居民日常生活用品也逐步呈现出产品高端化、个性化、时尚化升级的趋势，已从饮水工具的基本功能需求，发展成为适用不同生活场景、展现

消费者个性化需求、满足健康品质、时尚潮流等相关健康生活器具，轻量杯、运动杯、个性定制杯、保健养生杯、智能数字水杯等新产品需求迅速增长。消费升级的方向是产业升级的重要导向，我国高端杯市场需求将逐步扩增。对于国内日用消费品企业来说，率先推出高端产品，不仅能够在高端消费升级中占据有利的竞争地位，更能够藉此来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

相比于普通杯，高端杯产品在生产工艺上要求更高，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提升公司生产线自动化及工艺水平，引进的先进自动化设备将不仅能够应用于 SIGG 高端杯的生产，还能够通用匹配公司各自主品牌高端杯以及高端杯代工业务的生产，增强公司在高端产品线上的竞争力，推动公司进入毛利率更高的高端杯设计、生产和销售领域。此外，公司已开始在外观设计、品牌定位以及销售模式与渠道等方面对自主品牌高端杯进行全面布局，争取抢占消费升级过程中带来的市场机遇，大力发展自主品牌，扩大公司在饮水器具领域的市场份额。

### （3）实现高端杯规模化生产，推动公司国内外市场布局

目前国内高端水具市场被日本、欧美等地区知名品牌占据，相比于国外知名企业，国内自主品牌受制于自身品牌影响力、外观设计等因素，在高端水具市场的竞争优势并不明显，市场占有率较低。同时，随着中国劳动力成本增加，海外代工业务对公司降本增效、提升产品附加值的要求也逐步提高。

2016 年，公司成功收购瑞士 SIGG 公司，SIGG 品牌定位于高端水具设计、生产和销售，为高端通勤人士、学生、以及户外运动爱好者提供一站式的饮水解决方案。在收购 SIGG 后，公司对其产品线调整和延伸，拓展不锈钢、Tritan、玻璃等材质及产品品类，引入家居类产品及概念。同时，在欧洲以外的市场进行推广运营、开展境内外渠道建设。2017 年度，SIGG 品牌的国际销售已经复苏，2018 年度，公司将力争实现 SIGG 品牌国际国内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着力自主品牌及营销渠道的升级优化。针对海外市场，公司在与原有大客户继续保持 OEM 业务的战略合作关系与客户粘性的基础上，积极拓展 ODM 及自主品牌业务市场；针对国内市场，公司逐步加大自主品牌建设，以 SIGG、NONOO、SANTECO 等子品牌树立高端与时尚产品的形象；并以哈尔斯、好时、SINO 等高性价比产品抢占国内中端市场份额，扩大国内整体销售规模。在营销渠道管理拓展方面，公司对线上线下渠道及收购 SIGG 品牌获得

的销售网络进行梳理优化，对不同业务、品牌定位的渠道实施统一管控、分段管理，形成一体化全渠道的营销体系。力争在传统优势 OEM 业务外，实现 ODM、OBM 业务全面开花，境内外协同发展，全渠道覆盖用户。

为提升公司自主品牌及代工业务产品的功能化、品质化、个性化及时尚化，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高成品率和生产效率，公司对生产线和生产工艺不断进行改造升级。本次募投项目将引进国际先进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按照国际领先的标准工艺流程，建立一流的自动化高端杯生产线，本项目新生产的高端杯将在产品品质、新材料应用及外观设计等方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项目建成后将实现高端杯规模化生产，为公司拓展自主品牌和代工业务高端杯市场提供扎实的产能基础。

###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 广阔的市场前景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市场保障

随着国民经济水平的稳步提升，居民日用品消费品类向高端化、品质化升级，高端消费人群的规模持续增长，高端杯市场渗透率将逐步提高。除国内日益增长的饮用水具消费市场外，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消费市场仍然保持稳定增长，公司高端杯代工业务、自主品牌业务市场容量持续提升。广阔的市场前景为本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重要的市场保障。

#### (2) 突出的品牌及营销网络优势有利于项目产品的产能消化

作为国内专业从事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的企业，公司的“哈尔斯”商标已在美国、俄罗斯、日本等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完成注册，2010 年“哈尔斯”品牌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驰名商标”。经过多年的渠道建设，公司在全国范围拥有传统渠道、电商渠道、特殊渠道、现代渠道、新渠道等多类型经销商。通过线上线下渠道统一管控、跨界合作等形式，公司在建立覆盖全国范围的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的基础上，布局户外运动、婴童妇幼、礼品定制、IP 合作、新兴渠道等领域，具有较强的渠道优势。

“SIGG”品牌是国际知名的高端水具品牌，产品具有领先的创新设计水平，同时在欧洲等地拥有完善的区域销售网络，在直销业务终端、分销业务合作商、礼品及线上销售等领域都进行了布局。借助 SIGG 的品牌、渠道优势，公司的自主品牌优势及渠道优势得到进一步增强。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亦可应用于

公司各自主品牌高端杯以及高端杯代工业务的生产。公司良好的品牌及营销网络覆盖面广的优势以及本募投项目的通用性,可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销售提供有力的保障。

### (3) 研发设计优势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撑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和吸收应用先进的技术工艺装备,通过研发积累和持续的技术改造创新,公司形成了较强的产品制造的核心能力,在产品的成形技术、真空技术、抛光技术等方面均具备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公司拥有的先进技术主要包括超薄不锈钢焊接圆管水介质液压成形技术、不锈钢旋薄拉伸成形技术、激光自动化焊接技术、三室连续式无尾真空钎焊技术、产品表面智能抛光技术等先进技术等。在此背景下,公司不断更新迭代产品的核心技术,推动新产品逐步应用。另外,公司组建了“浙工大——哈尔斯产品研发中心”、“中科院-哈尔斯先进制造研究院”、“总部研发中心”,并参股工业研发设计公司杭州博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杭州亿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同时与多家知名设计机构进行合作,开放设计师平台,发力产品工业设计,做到设计常态化、设计工业化,形成分工合作、各有侧重的研发设计体系。公司良好的研发设计优势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

### (4) 优秀的技术与管理团队为项目实施奠定了人才基础

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成员多年来一直从事不锈钢真空器皿产品的研究开发和技术管理,参与 QB/T2933-2008《双层口杯》行业标准、GB/T29606-2013《不锈钢真空杯》国家标准、QB/T5035-2017《双层玻璃口杯》行业标准等多项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均具备大型研发生产型企业多年的经营与管理经验,具有较强的生产、研发、市场开发及管理能力。公司优秀的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人才支撑。

## 4、项目投资估算及设备选用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 56,604.73 万元,其中仓储设施及厂房改造费 7,120.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33,758.50 万元,预备费 1,687.9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4,038.3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7,000.00 万元,其余 29,604.73 万元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其中项目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将不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一、仓储设施及厂房改造费	7,120.00	12.58	5,000.00
二、设备购置费	33,758.50	59.64	22,000.00
三、预备费	1,687.93	2.98	-
四、铺底流动资金	14,038.31	24.80	-
<b>合计</b>	<b>56,604.73</b>	<b>100.00</b>	<b>27,000.00</b>

其中，仓储设施及厂房改造费 7,120.00 万元，为结合发行人实际立体仓库建设需求确定，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1	污水处理装置	200.00	1	200.00
2	电力输送专线	600.00	2	1,200.00
3	变压器及配电设施	80.00	9	720.00
4	立体仓库	5,000.00	1	5,000.00
	<b>合计</b>		<b>13</b>	<b>7,120.00</b>

设备购置费 33,758.50 万元，为发行人基于设计产能需求，依照先进性和经济性原则确定设备清单。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1	纵剪机组	800.00	1	800.00
2	拉管机	150.00	7	1,050.00
3	激光焊接机	130.00	7	910.00
4	在线激光割管机	95.00	7	665.00
5	水胀机	18.00	14	252.00
6	外壳加工自动生产线	850.00	7	5,950.00
7	超声波清洗机	50.00	4	200.00
8	激光自动下料机	310.00	6	1,860.00
9	杯内胆拉伸自动生产线	211.50	7	1,480.50
10	超声波清洗机	55.00	6	330.00
11	氮气退火炉	44.00	6	264.00
12	模具	95.00	6	570.00
13	内胆旋薄机	160.00	12	1,920.00
14	激光自动焊接生产线	300.00	6	1,800.00
15	三室钎焊真空机	500.00	6	3,000.00
16	测温机	6.00	20	120.00
17	双工位自动抛光机	5.00	14	7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 (台/套)	金额（万元）
18	双工位自动磨口机	25.00	10	250.00
19	流水线	8.00	7	56.00
20	自动抛光生产线	190.00	8	1,520.00
21	单工位抛光机	10.00	8	80.00
22	喷漆流水线	120.00	2	240.00
23	废气处理	80.00	2	160.00
24	单色全自动丝印机	20.00	9	180.00
25	激光打标机	10.00	16	160.00
26	丝印烘道	25.00	8	200.00
27	包装自动线	324.50	4	1,298.00
28	注塑机	124.00	50	6,200.00
29	双色注塑机	190.00	10	1,900.00
30	装配流水线	45.50	6	273.00
合计			<b>276</b>	<b>33,758.50</b>

本项目投资构成中，属于非资本性支出的部分包括：预备费 1,687.93 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 14,038.31 万元，合计 15,726.24 万元。其中，项目预备费为生产设备购置费投资额的 5%。铺底流动资金金额根据本项目达产后的销售情况结合项目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周转情况进行合理预测。发行人将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前述两部分非资本性支出和其他部分资本性支出。

## 5、项目产能情况

### （1）项目产能设计情况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改造厂房及建设自动化立体仓库，最终建成年产 800 万只 SIGG 高端杯生产基地，本项目投产后将新增高端杯产能 800 万只/年。

### （2）与公司现有产能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较高，产销率基本稳定在 100%左右，生产线处于满负荷运行状态，目前产能已不能充分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和客户的需求，限制了公司业务的发展。随着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特别是高端杯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公司亟需解决产能瓶颈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产能	2,930.00	2,930.00	2,600.00
产量	4,001.76	3,219.21	3,230.26
销量	3,957.25	3,272.53	3,008.38
产能利用率	136.58%	109.87%	124.24%
产销率	98.89%	101.66%	93.13%

### (3)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 ①充分利用募投项目产品市场容量提升带来的机遇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在充分研究饮水器具未来发展趋势的基础上作出的重要决策。随着居民日用品消费品类向高端化、品质化升级，国内高端杯市场容量得到进一步扩张；与此同时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消费市场仍然保持稳定增长。高端杯市场渗透率逐步提高将使饮水器具行业市场容量将进一步释放，公司高端杯代工业务、自主品牌业务市场容量持续提升，将推动公司新增产能得到有效消化。

#### ②募投项目产品是公司主营产品，项目风险小

公司作为国内专业从事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的企业，经过多年发展，现已逐步形成生产技术成熟，客户认可度高，市场渠道畅通等优势，在人才、技术、市场等方面也积累了丰富的资源。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800 万只 SIGG 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涉及产品为公司的主营产品，公司能够对募投项目进行有效的管理运营，有利于新增产能的消化。

#### ③公司的品牌及营销优势有助于产能消化

公司的“哈尔斯”商标已在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完成注册，并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驰名商标”。“SIGG”品牌是国际知名的高端水具品牌，产品具有领先的创新设计水平，同时在欧洲等地拥有完善的区域销售网络。经过多年的渠道建设，公司已建立全国范围的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并聚焦大客户战略，国际国内市场营业收入规模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借助 SIGG 的品牌、渠道优势，公司的自主品牌及渠道优势得到进一步增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可应用于公司各自主品牌高端杯以及高端杯代工业务的生产。公司良好的品牌及营销网络覆盖面广的优势以及本募投项目的通用性，将推动新增产能的消化。

#### ④募投项目实施提升公司的产品市场竞争力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800 万只 SIGG 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新生产的高端杯将注重产品品质、新材料应用及外观设计的整体提升，在产品品质、性能及外观上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同时，在研发方面，公司也不断更新迭代产品的核心技术，推动新产品逐步应用。本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产 800 万只高端杯的产能，实现高端杯规模化生产，从而为公司拓展高端杯市场提供了扎实的产能基础。先进设备及技术的应用将提升公司的生产自动化水平，促进公司产品品质的提升与生产成本的降低，从而逐步形成研发、生产、销售的良性循环，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促进新增产能的消化。

## 6、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 7、主要原辅料、用电及给排水情况

### (1) 主要原辅料供应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卷板、钢件及不锈钢杯体等，其他辅助材料如塑料粒子、塑料件、包装材料等，公司采购均有稳定的供货关系、稳定的产品质量，供应有保障。

## （2）用电及给排水情况

本项目选址为临安市青山湖科技城横畈产业化区块三和青山湖街道雅观村，厂区内配套有完善的水、电等公用工程配套设施，且接入与扩容均较为便利，可满足项目建设要求。

## 8、环保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

（1）废气：本项目的在产品生产中会产生少量废气，分别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接入喷淋吸收塔，采用水作为吸收循环液，用于去除废气中的恶臭污染物。经过处理的废气，经引风机接入排气筒 25 米高空排放。

（2）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及生产污水。生产废水经芬顿氧化+厌氧处理后再进入生化系统同生活污水一同处理。全部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要求后排放，公司将做好污水处理、接管工作，并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

（3）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活、办公垃圾及生产车间产生的报废料等。生活及办公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保部门处理；生产车间报废料回收利用。固体废物采取措施后对环境无影响。

（4）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空调机组、车间噪声源等，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08）中的 3、4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噪声污染。另外企业通过加强绿化、种植树木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经过以上措施治理，本项目的生产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9、项目选址

哈尔斯实业已通过出让方式购得位于临安市青山湖科技城横畈产业化区块总面积为 100,004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土地出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并已取得编号为临国用（2015）第 00291 号和临国用（2015）0380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哈尔斯实业将以该场地实施年产 800 万只 SIGG 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

## 10、项目的备案情况

2016年8月22日，临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临发改青备[2016]35号《临安市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2018年7月27日，公司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tzxm.zjzfw.gov.cn>）对本项目重新备案并进行公示，项目法人单位为哈尔斯实业，项目代码为2016-330185-34-03-016248-000。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为有权机关作出，该备案仍然处于有效期内。

## 11、项目的环评情况

2016年9月26日，临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只SIGG高端杯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临环青审[2016]43号）环评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

## 12、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总建设周期为5年，第一期3年，第二期2年。其中固定设备投入为45个月，生产人员招募及培训周期为30个月。第三年（投产第一年）达产率5%；第四年（投产第二年）达产率30%，第五年（投产第三年）50%，第六年（投产第四年）100%。本项目的实施进度规划如下所示：

项 目	T+1				T+2				T+3				T+4				T+5			
	第1季度	第2季度	第3季度	第4季度																
前期准备阶段																				
仓储投入及厂房改造																				
生产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人员招募、培训等																				

## 13、项目效益分析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正常年销售收入80,000.00万元，税后利润12,480.81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8.46%，税后投资回收期3.59年（不含建设期）。

### （二）偿还银行贷款

#### 1、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3,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改善公司的财务及负债结构，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及银行借款情况，公司初步拟定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到期时间	贷款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金额
1	哈尔斯	农业银行	2019/4/10	2,400.00	2,400.00
2	哈尔斯	农业银行	2019/5/3	900.00	600.00
合计				<b>3,300.00</b>	<b>3,000.00</b>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债务到期日时间顺序进行偿还，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偿还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债务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 2、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

### (1) 降低公司负债规模，降低财务风险

近年来，随着海外业务不断发展以及自主品牌市场持续开拓，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断增加。因收购国际高端水具品牌 SIGG 和建设临安生产基地，公司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加。自公司上市以来，未进行过股权融资，主要通过自身的利润积累和银行借款等债务手段解决资金需求，因此公司的负债规模不断增加。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34%、51.04% 和 53.45%，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并维持在较高水平。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负债规模，从而降低财务风险。

### (2) 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短期负债水平

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34,013.94	22,701.29	6,101.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	2,000.00	1,000.00
长期借款	14,652.21	19,547.39	20,797.76
有息负债合计	51,666.15	44,248.68	27,899.27
流动负债合计	80,106.57	64,556.53	49,627.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46.24	19,982.96	21,019.12
负债总额	95,152.81	84,539.48	70,646.19
有息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	54.30%	52.34%	39.49%
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	84.19%	76.36%	70.25%
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5.32	3.23	2.36

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的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比值分别为 2.36、3.23、5.32，公司流动负债远高于非流动负债。短期负债占比高，增加了公司的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偿还公司短期银行借款后，有利于减轻公司债务负担，优化公司负债结构。

##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319号《关于核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8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1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1,04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6,412.88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18,083.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1]371号《验资报告》。

####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2011年9月21日，发行人与原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分别签署《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9-627201040299882，截至2011年9月14日，专户余额为18,329.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发行人年产1,000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项目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55859337261，截至2011年9月15日，专户余额为18,083.88万元，该专户仅

用于发行人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6年8月，鉴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发行人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余额（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19-627201040299882	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项目	已注销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355859337261	超额募集资金	已注销
合计				-

###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412.8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7,529.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1 年度		14,631.44					
			2012 年度		6,332.90					
			2013 年度		7,736.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2014 年度		8,589.53					
			2015 年度		238.13					
			2016 年度		0.6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实际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项目	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项目	18,329.00	18,329.00	19,530.64	18,329.00	18,329.00	19,530.64	1,201.64	2013 年 6 月
2	追加投入“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项目”（土建）	追加投入“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项目”（土建）		1,250.00	1,216.10		1,250.00	1,216.10	-33.90	2013 年 6 月
3	追加投入“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项目”（注塑、喷涂）	追加投入“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项目”（注塑、喷涂）		3,527.00	3,254.06		3,527.00	3,254.06	-272.94	2013 年 6 月
4	归还银行贷款	归还银行贷款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
5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028.23	3,028.23		3,028.23	3,028.23		-
	合计		18,329.00	36,634.23	37,529.03	18,329.00	36,634.23	37,529.03	894.80	-

注：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大于募集资金总额系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收入所致。

####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变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亦不存在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244.88 万元。2011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同等额度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3,244.88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审[2011]5017 号《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鉴证。原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工作已在 2011 年度内全部实施完毕。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2012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投产的议案》，由于公司“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项目”所在地地势落差较大，在建设过程中发生土坡滑移现象，需要采取护坡加固措施，护坡加固方案确定和施工需要增加工期，预计该项目不能在 2012 年 9 月末投产，经谨慎研究，调整后的投产日期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原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12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投产的议案》，同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投产事项。截至 2013 年 6 月末，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现投产。

发行人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情况。

####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发行人不存在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八）超额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 1、2011 年度归还银行借款

2011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0,5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原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11年11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上述偿还银行借款事项。2011年度，发行人已完成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10,500万元。

#### 2、2011年度对“年产1,000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项目”追加投资

2011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250万元用于追加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增建生产仓库库房、建设检测检验中心及产品体验中心。原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3、2012年度对“年产1,000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项目”追加投资

2012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527万元用于追加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注塑车间技术升级和喷涂车间技术升级。原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4、2012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2年8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2年9月9日以后将剩余超募资金（除2012年6月30日超募资金余额29,824,794.69元外，还将包括2012年7月1日至资金划转日期间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原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九）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所示：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2013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 年 7-12 月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1	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项目	92.14%	[注 1]	[注 2]	2,462.77	3,744.46	2,237.95	8,445.18	是
	合计				2,462.77	3,744.46	2,237.95	8,445.18	

注 1：承诺效益为建成后第一年 1,921 万元，第二年 2,863 万元，第三年 3,941 万元。根据上述承诺，发行人 2014 年度至 2016 年上半年应实现效益 7764.5 万元。

注 2：2013 年 7-12 月，该项目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8,921.56 万元，对应的营业成本为 6,452.67 万元，实现营业毛利额为 2,468.89 万元。由于发行人相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以及三项费用无法单独核算，故 2013 年募投项目的效益无法准确地单独进行核算。

###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主要结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天健审(2016)7351 号《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就公司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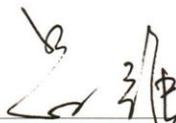
根据 2011 年至 2016 年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与发行时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基本一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信息基本一致。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情形。

##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_\_\_\_\_

吕 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8 月 20 日

##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续）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吕丽珍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0日

##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续）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欧阳波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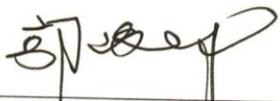


2019年8月20日

###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续）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郭峻峰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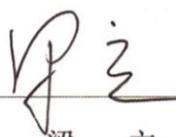


2019年8月20日

##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续）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梁 立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续）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杨希光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0日

##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续）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孙大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8月 20日

##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续）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俞伟峰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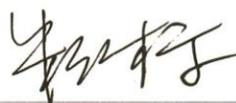


2019年8月20日

##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续）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朱仁标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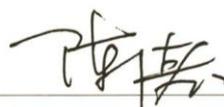
2019年8月20日



##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续）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陈 涛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续）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张希平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0日

##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续）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汝来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0日



##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续）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 兴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8 月 20 日

##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续）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彭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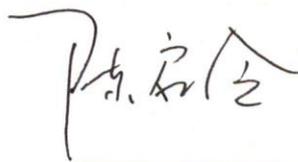
2019年8月20日



##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续）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启令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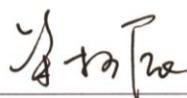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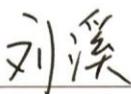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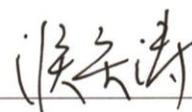


柴柯辰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溪



濮宋涛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签名：



王连志

董事长签名：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0日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 （二）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王连志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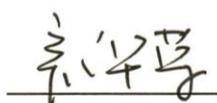
  
黄炎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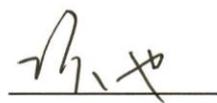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030403673  
2019年 8月 20日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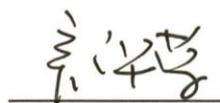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颜华荣

  
项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颜华荣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19年8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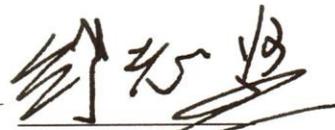


##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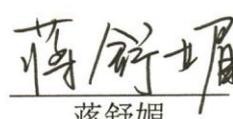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480号、天健审（2018）1136号、天健审（2019）277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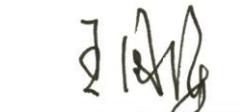
  
向晓三

  
缪志坚

  
王建甫

  
蒋舒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 8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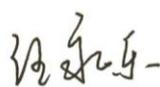
（特殊普通合伙）



## 五、承担债券信用评级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评级人员对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汪永乐

  
梁瓚

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0日

#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 更名说明

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我公司名称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起由“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更名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170270”。

特此说明！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资料外，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下列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处，供投资者查阅：

### 一、备查文件

- 1、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4、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5、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6、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地点、时间

投资者可以在公司证券部和保荐机构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募集说明书全文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 公司：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永康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1号  
电话： 0579-89295369  
时间： 周一至周五，8:00-17:00
- 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国投大厦5层  
电话： 021-35082796  
时间： 周一至周五，9:00-17:00